●浪潮書系

不讓一天無驚喜

溫瑞安

浪潮書系

不讓一天無驚喜●溫瑞安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繪畫・設計／梁應鍾
華漢文化
ISBN 962-
H.K.$18.00

華漢
WH

●浪潮書系

不讓天無驚喜

溫瑞安

華漢文化事業公司

溫瑞安

溫瑞安是年輕一代寫作人裏魄力異常、才華獨特的一位。鮮有作家在這年紀便能在新馬港台同佔一席之地，而溫瑞安能。他出版過六十五部書，內容幾乎無所不有：散文種類就有雜文、遊記、信札、傳記、純散文、影評、現代文學批評、武俠小說專論；詩方面不單有詩論和個人詩集，還嘗試過長近千行的史詩、短僅二行的小詩及戲劇詩；小說創作更是種類繁多，計有文藝、愛情、科幻、詭異、推理、武俠、歷史、象徵、意識流和反小說小說，可以說是縱橫古今，允文允武。他也曾主編過純文學刊物「神州文集」，辦過「天狼星」、「神州」詩刊，搞過綜合性雜誌「綠洲」、「長江」期刊，和出版過文化學術性刊物「青年中國雜誌」等。在文學的領域裏，無論寫或編，創作或研究，他都可以算是多面手。

「不讓一天無驚喜」，是他在香港出版的第一本雜文集。

WH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浪潮書系・

不讓一天無驚喜

作　　者／溫瑞安
封面設計／梁應鐘
主　　編／陳浩泉
責任編輯／章　立
出　　版／華漢文化事業公司
Wah Hon Publishing Co.
Rm. 604, Hang Seng Bank Bldg.
200, Hennessy Rd. Hong Kong
Tel. 5-8919810
印　　刷／藝城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40號富誠工業大廈16樓A4
發　　行／藝美圖書公司
香港摩利臣山道一號二樓
Tel. 5-745650
版　　次／1986年 9 月初版
國際書號／ISBN 962-288-026-6
定　　價／港幣十八元

目錄

書緣 1
好與流行 4
藝術家 7
正統 10
江湖人 13
有容乃大 16
起死回生的一罵 19
無欲則剛 23
我不寫文藝作品了？ 26
大勇 29
後知先覺 32
破鏡 35
寫作路 38
方娥眞趣事 41
王星磊 44
少年得志 47
膽大而不妄爲 49
稱呼 52
廢話 55
批評人易，包容人難 58
天才與人才 61
冷熱交加 63

本書內容

本書是溫瑞安在香港出版的第一本雜文集。

這些文章全是作者「以我手寫我心」，對身邊事物的所見、所感、所思，也就是說，從這些文章，讀者們將可看到現實生活中的溫瑞安，看到刀光劍影、拳腳功夫外的溫瑞安的另一面。

相信讀者可以在這些文章中得到驚喜。

放輕鬆點 66
知己 69
讚美與批評 71
成就感的代價 73
不可讚瞎了眼 76
搞關係 78
自吹與自嘲 81
逼 83
自我宣傳 86
責任感 88
浪費 91
預支五百年新意 93
比下一個二十年 95
信疑之間 98
每一步是一着棋 101
利用 104
選集 106
自動掣 109
寫得快與寫得好 112
我行我素 115
憤怒青年 119
喜歡與佩服 117
武俠與推理 122
不讓一天無驚喜 125
施恩望報 127
瀟洒 130
孤島中的孤島 132
追稿費 134
知識份子 137
雪藏 140
通俗 143
我怕的幾種人 146
忍耐 149
黑 152
開心 154
你怕不怕死？ 157
快樂青年 159
念 162
自覺 164
自白 166
古代的捕快 168
我的弱智喉嚨 171
「文化觀察」 174
烏鴉嘴 176
噩夢醒未？ 179
誰才是眞正的大俠？ 182
反世故 185
惺惺惜惺惺 188
娛樂 191
該把自己「關起來」 194
譽謗 197
女人談男人 200
男人談女人 203
女人的誘惑 206
男人的誘惑 208
花心 211

男人禍火 214
雌雄莫辨的許仙 220
風流 216
期待「狐狸精」 218
多喜少驚——後記 222

書緣

我和兩件事物一向有緣，一是書，二是劍。先說書。

小時就極愛書。省下零食的錢，買了一箱箱、一櫃櫃的「世界兒童」，「兒童樂園」，「南洋兒童」，還不喜歡同學不愛看書，找他們來我家樓下，強迫他們借書看，又恐他們得來太容易不加珍惜，硬要他們撿美麗的石塊換借圖書，其實，我要石頭來做什麼？所以後來發現他們翻破了我的書，特別心痛難平。

長大一點後，買武俠連環圖，看漫畫，在課室幻想自己如何勇退劫賊，保護高雅的女教師，在腳踏車上冥想龍捲風和大蕃薯，所以撞了車。不過，那時候，已把所有家裏角落可以搜尋到的書，包括劍仙、武俠、文藝、偵探，諸如女飛賊黃鶯故事、黃飛鴻正傳、天王老子、江湖奇俠、曹禺、巴金、魯迅、醒世姻緣、五世奇冤、綉像小說，全無選擇，看個滾瓜爛熟。再長大一點，自己買「蕉風」、「學報」、「當代文藝」，文藝一番，也看瓊瑤，悲秋傷春起來，同時也看「女黑俠木蘭花」和金庸、金童、臥龍生、諸葛青雲。正

好互相調劑，平衡發展。

後來因受任平兄影響，發了狂似的迷上現代文學，台灣的水牛文庫、仙人掌文庫、新潮叢書、文星叢刊，兩兄弟把一箱箱一包包的郵購回來的書拆開，我一度專攻現代文學、寫論文，什麼：「蛻變」、「卡拉馬助夫的兄弟們」也照單全收，還專攻「精神分析」與「美學」，寫了數篇以萬字計算附註幾乎長過原文的評論。

直至去了台灣，興趣轉向文史哲，沒錢也要買書，偏有陳啓佑（即詩人渡也）這等有心人，把好書數以百本計的相贈，所以到台不及三年，有八座大書架的書，後來經濟好轉，一房是書，那時候，已經不管看是不看，有沒有讀，一見好書，就要買了擺在書架上，看着也開心，自己一個人關起門來對着書哈哈大笑，這還不夠，把過去在大馬及一些原版書，千辛萬苦的都運到房裏書架上，特別爲此搬了間大房子，專門藏書。沒想到平地起風雷，連根拔起，經濟事業，都不可惜，因自知還有時機，東山復起，在所不難，但心痛這些近萬本的書刊雜誌，只怕全要煙消雲散，無法再重頭收拾。

人到香港後，尚未安定，已開始買書，三度搬家，最頭痛的問題，便是書。等到稍爲穩定，各路好書，更風雪會中州，絡繹不斷。有一位學識淵博而深藏不露的氣功宗師黃君，

一如當年在台陳兄一般，動輒送書數十册，使得我的藏書，總算又日漸豐富起來，看來這一生難免被書山字海所奴役，天天寫書，日日買書，眞是爲書辛苦爲書忙了。

好與流行

筆者應大馬華人文化協會之邀，出席「全國現代文學會議」作「現代詩」部份的專題演講，很多朋友和記者都向筆者詢及其他國家中文文壇的概況，以及要筆者把港台新馬的文藝風氣作個比較，筆者也提供了自己淺見；其實，就更深廣普遍的層面，對這幾個不同的地域所保留或呈現的「中國文化精神」作一些研討，可能會更有意義。不過，筆者可能因爲個性一向活潑無羈，認爲趣味性的雜文間理應照顧一般讀者的興趣，似應盡可能減少及避免太過專門、艱澀的筆調，而求深入淺出，平易親近，注重文章的趣味性。除了學術性論文理應嚴肅、嚴格、嚴謹之外，太多炫耀學問與賣弄術語往往會造成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隔閡」，而無法達成文章的傳情達意。

照顧讀者的興味不等於降低文章的質素，事實上，現代文學一直有幾個「瓶頸」無法突破，才致使這文學道途上的越野長跑變成障礙賽，進度甚緩，非議甚多，而接受者的增長率亦未能樂觀。另一方面，叫嚷着「文學大衆化」的又未免流於「削足就履」，忘了

「大衆化」不光是降低自己的格調去迎合大多數讀者，而是有更重大的責任去提升讀者們的程度，去欣賞較高層次的趣味。「大衆化」不只是作家走向讀者，同樣的，讀者也要走向作家。

眞正好的作品不一定要微言大義，或晦澀難懂，在我認爲中華現代小說重要作家裏，諸如：沈從文、魯迅、老舍、巴金、錢鍾書、金庸、張愛玲、白先勇、陳映眞、黃春明，他們的作品無一故弄玄虛、標新立異、誇張失眞，裝腔作態，而反璞歸眞，自然寫實，不着工斧痕迹，大部份讀者都看得懂，而越有心的讀者越能讀出作品的深義來。甚至可以說，他們的作品流傳得很廣，是很「流行」的小說，就像「紅樓夢」、「聊齋誌異」、「水滸傳」一樣。

我一向堅持：對作品的評價沒有「流行」不「流行」之分。「流行」，不一定就是等於「不好」。「三國演義」一度流行得凡說書無不跟「三國」內容有關，但它是部表現時代、刻劃人性的鉅著。「金瓶梅」更是當年的「流行禁書」。故此，「不流行」也不一定是「好作品」，同理，也可能是「好作品」。「好作品」不分偵探、武俠、推理、愛情、文藝，也不分悲喜劇，「紅樓夢」正是今天所謂的「文藝愛情大悲劇」，可是這一點也不

能減低它的藝術成就；「水滸傳」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列爲「武俠暴力小說」，但它的文學評價一向都高。很多人以爲「流行」作品即是「好」文章，當然失之過偏，但一力宣揚「流行」作品通常都是劣作，也矯枉過正。

評斷一部作品的價值，只在它寫得好不好，不在於它是那一類型的小說，也不在於它流行不流行，亦不在於它的技巧夠不夠「現代」。只要寫得成功，形式與內容配合完美無瑕，就是好作品。

藝術家

難得清閑，伏案沉思，有時候對「藝術家」三個字感到十分失望悲哀。捫心自問，自己也一直想當「藝術家」，雖然不是披髮戴花、放浪形骸的那一類，但確曾希望自己是一位遺世而獨立的詩人，驚世而駭俗的音樂家，或者，不求世間予同情的大文豪。年青的創作心靈，誰不曾如此想過呢？我們讀梵谷、王爾德等人的生平記載之時，誰不曾這樣怦然心動過？就算是看名人列傳的時候，不管是拿破崙、希特勒，還是貝多芬、拜崙，我們着重的正是他們「藝術家」的一面，其實是人性的弱點，包括了任性、浪漫、殘暴、激烈、狂傲、濫情等等……更加好奇。但這些事情，發生在普通人身上，我們卻不見得能容忍原諒。我們甚至有點潛移默化式的移情作用，希望自己就是那玩弄色彩、文字、鏡頭或音符遊戲的「魔術家」，比普通人都活得痛快（也自私！），過癮（也無情！）、熱烈（也無恥！）。就這樣把自己孤立在人世間，以爲天下人遺棄了他，而他也目無餘子孤芳自賞的活下去，對自己作出安慰：不要緊，當世無知音，只要日後立碑作傳，又多了一位功比日

月的大藝術家。而我自己也確是曾有這樣可恥想法的「人」！

眞的，就文字而言，一直不斷的在玩弄文字的遊戲，着重辭藻的美感、講求技巧的形式，那是很奢侈的。要是沒有內涵，藝術家還美不過一朵自然的花。

我相信任何眞正的藝術都有內容的，有內在的張力的，可以與人產生共鳴的，技巧上是反璞歸眞的，表現上是知情合一的，形式上是樸實無華的，像沈從文、托爾斯泰，他們悲天憫人的胸懷，常在不自覺間流露，絲毫沒有誇張、失眞。

我自己也曾是在藝術的寂寞長道上意圖要跑完全程的人。我很清楚年輕人當爲藝術的火光點燃時，何其熱烈，何其瘋狂，就像一個終生的戀愛。我曾經很鼓勵過他們，甚至可以大膽一點的說，栽培過他們。現在，我也並不違背這個數十年如一日的初衷，不過會再加上一點引導：不該「本來是風景，終於走上了絕路」（周策縱先生詩），別忘了自己是「人」的一份子，不要過於高估、或輕賤自己的作爲與成就。也許，要成爲一個藝術家的兒子，對父母而言，是很不公平的，因爲這個孩子，把應該對父母妻兒的愛，都放在對他們而言本是很不相干的「藝術」身上了。

如果我的孩子也一樣想當「藝術家」呢？我仍會去鼓勵他，正如他想當科學家、政治家，或其他行業一般，因爲我相信，一個眞正出類拔萃的人，必定可以兼顧他「人」的本份和「家」的義務。

不知道那位哲人說過這一句話：「上帝啊，多少人假借祢之名義來行罪惡之事！」事實上，把「上帝」二字換作「藝術」，也無不可。

正統

請別跟我提「正統」，聽到這兩個字我就頭大。

什麼是正統？什麼不是正統？爲了正統的問題，隔着岸吵，拿着槍罵，甚至殺着人來爭論。楚漢之爭，劉邦項羽，都爲自己的「正統」而要千萬人流血流淚。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還是拿「正統」來作幌子。朱元璋在金陵丞相府設了小明王的御座，尊奉備至，還不是爲了個正統的旗號？結果怎樣？朱先生羽毛豐了，龍鳳年號便摘掉，這位大宋天子韓林兒也「御舟下沉」，一命嗚呼了。不過，數千年下來，人類歷史，仍是興致勃勃，孜孜不倦的爭「正統」。軍閥時期，個個軍閥都打着正統的旗幟，看來歷史只是在重複，只不過文明在進步而已。「正統」其實常常被野心家作爲打擊異己、侵佔別人的藉口，像文天祥的凜然正氣，方是白邪不侵，不過也難免如詩中所說「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的寂寞。

到今天，到處都爭正統，歷史上每有改朝換代，必先抹去前代的歷史，稱自己爲正

史，現今的政治集團，也莫不如是，民族的優越感，地方性歧視，都是爲了標榜自己才是正統，連宗教也免不了黨同伐異。在「勁舞」裏，珍妮花比兒的現代舞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就，但全片仍以代表學院派的芭蕾舞考官接受了她的舞蹈爲結，彷彿那是一個目標，可是這些「正統」舞蹈人材濟濟，珍妮花比兒進去之後是否仍能保留個性？維持風格？究竟是可喜？還是可悲？她的被「學院派」承認，是起點？還是終點？

在藝術的領域裏，這爭吵更是永無休止。藝術歌曲對流行曲嗤之以鼻：它們沒有深度，不是正統！但街頭巷尾，人人嘴裏，儘是播哼着這種「不是正統」的東西。在文學上，這個爭論更烈，分什麼流行作家，正統作家的，而流行作家，同樣也看不起那些「正統」但「不知所謂」的作品。而正統作家，也開枝散葉，「大衆文學」的罵「現代文學」如同夢囈，缺乏大衆支持，「現代文學」指責「大衆文學」淺入淺出，千篇一律。就算「現代文學」作家本身，有人一味晦澀，以不知所云爲人云亦云；也有人盡情浪漫，不管反映時代及文章架構；當然亦有人爲文學而文學，務求篇篇精華，字字珠璣，但這種費煞苦心去尋根覓源的支持者一向甚稀。文學思潮裏派別可謂「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數也數不清，但肯定自己都是「正統」，別人是「邪派」，正如寫文藝小說的人會罵「武

俠小說」是：「毒草！」但不知道背後正有道貌岸然者人暗斥：「瓊瑤！」

唉，我這個拿筆的，只能夠不分什麼派別，不理會什麼正統，在我的觀念裏：文學作品，只有好與不好。再好的題材，處理得不好，仍是不好的，反之亦然。「水滸傳」裏描述殺人放火，一度成爲禁書；「紅樓夢」裏的富貴浮雲，一樣曾被人們認爲左道旁門，不許子弟閱讀，至於「大膽描寫」的「金瓶梅」更不用說了。然而，只要寫得好，今天，這些書，不是一本一本地成了「正統」文學，經典名著？誰說你才是「正統」，他不是「正統」的！

江湖人

與鄭在香江不期而遇，實在是緣。人生要是沒有緣份便什麼事都不會發生。一個人要是跟你有緣，坐飛機都會恰巧在你鄰座；要是無緣，面對面走過都因爲你趕搭你的巴士我趕騎我的單車而不相見。

鄭還是在台搞詩社時那股一副旁若無人讀書人的神氣，不過，一個人要是眞的打落牙齒和血吞也要當一個道貌岸然的知識份子，只要眞有士大夫的傲氣和骨氣，也眞有學問和胸襟，我仍是萬分敬仰的。

可是在飯局裏還有阿偉和流星，鄭坐下來，沒談幾句，話題剛扯到娛樂圈去，他那要不得的唯我獨尊感又昇華起來了，在大論影視圈的齷齪黑暗，我心裏暗暗爲他着急，知道他要糟了，他所知道的影視圈，只不過是從阿甲某乙等天才在報紙雜誌八卦周刊「創作」和「擬摹」出來的虛幻世界，那是人云亦云的「人間地獄」，寫這類稿的人從來不必自圓其說怎麼這個「地獄」人人都趨之若渴，甘之若飴，當作「天堂」。而阿偉是眞正參與電

影工作十數年的好手，從費里尼到希治閣，高達到黑澤明，無不瞭如指掌，是一部活着的電影辭典，流星是電視台編導，我們叫他流星，因爲他夠快、夠亮、夠年輕，而且他從不求永遠。至於在下，忝居末座，不過，學問和經驗，還是有一點點的。

鄭說：「影視圈是亂來的，骯髒的，所以我從不涉足進去。」又說：「我來這兒，半個明星都不見，我是來看這兒的文化的！」還說：「你們要潔身自愛才好。」我一聽，便知情形不妙，果然阿偉滿臉笑容的說：「我們這兒只有些俗人創造出來的俗文化，但這俗文化能使大多數人都能分享，而不自鳴清高。」說罷與流星相偕附掌大笑，流星說：「鄭先生，原來你以爲香港的演星排隊等着要見你，或者，你見得着麼？」鄭一時答不上來，偉說：「來到這麼一個沒有文化的地方，眞委屈你了。」流星加了更辣的一句：「你這一點清水，滴到我們這些溝渠裏，很快就會變成臭水了，還是快回去唸書罷。」鄭脹紅了臉，偉看錶笑說：「啊，我們又要去跟骯髒的明星見面了，你千萬別涉足進來哦。」我趕快圓場，拉走了鄭。

鄭在路上沉默寡言，我也不知道應該怎麼安慰他才好。他是個標準學院派的人，在幸福的環境中長大，不大清楚外面社會也是憑眞材實料才拚出一條血路的，影視圈裏，也同

樣有着許多燦亮的藝術、踏實的人性、可歌可泣可光輝的事情，而且這些演員、明星和幕後工作人員，除了少數害羣之馬，也有敬業樂業的優良個性，他們有的本身也很努力，很有才華，而且很驕傲自信，不是像他以爲的要見就見，要罵就罵的。不要輕視他們，也許，他們比我們還更有原則，在社會上更有貢獻。我想，我這些話，總有一天，會告訴鄭的，因爲，我也是他們的其中之一，其中一個寂寞而努力的江湖人。

有容乃大

當年我與金庸初相見，他就給了我八字贈言：「有容乃大，無欲則剛。」也許他有鑑於我當時在辦雜誌、搞詩社，需要有容的氣識和欲望的節制。不過早在認識他之前，我已對這八個字非常留意。中國人有許多老話、名句，流傳至今，有的仍是金玉良言，有的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已失去其意義，或需作新的詮釋，但「有容乃大，無欲則剛」，還是有它顛撲不破的道理。尤其是這兩句話的上句：「有容乃大」。

「有容」方才能「大」。「容」是氣量，是胸襟，也是識見。這「容」也是有選擇性的包容和容忍，包括對異己和人材在內，不過決不是表示毫無原則，照單全收，或啞忍强納，仰人鼻息。容醇酒的瓶子跟容污水的桶，畢竟是兩回事。一個能夠容人的人，氣度一定非同小可，其手段也必高明，成就的格局自然也較大。容人可以減少阻力，增强助力，成功的機會亦較大。能容人的人手下身邊，必多才智之士，劉邦在未得天下之前，能容並能用比他更能運籌帷幄、決勝千里的張良、比他更能安定國家民心的蕭何、比他更能領兵

打仗衝鋒陷陣的韓信，不像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容，所以終能得天下。雖然劉邦統一天下後同樣不能容人，但大局已因他能容人而定。劉備亦能容人，不但有關雲長、張飛、趙子龍這等忠肝義膽的大將，爲了結納諸葛亮這等才智之士，不惜三顧茅廬。曹操更絕，詔告天下，言明雖不忠不義，但有才有智之士一概要用。古人能創立豐功偉業，莫不能容人。

到了現代，由於知識的專門化與多樣化，能容人更爲切要。作爲執政者，要能容納異己，固然重要；作爲知識份子，也要能包容各家各派的學識；作爲工商業主管，更要能收容各方才智之士。再有才華的人，也不可能十項全能，件件精通，他必須仗賴專才。大人物之所以偉大，是在他能容人，會用人。

在歷史上，商湯向伊尹學習，是故輕易統一天下。桓公視管仲爲師，亦輕易稱霸諸侯。還有位皇帝，因生怕某位大臣向他勸諫，每遇着他，掩臉就逃。其實他何必要逃？他是皇帝，不中聽的，大可下旨降罪，斬首示衆，甚至誅六親滅九族，看誰還敢來諫？隋朝的楊廣、宋朝的趙佶、明朝的朱厚熜，莫不是這樣，對忠諫者趕盡殺絕，看看他們所統治時的歷史如何一片烽烟殘垣，以及歷史對他們的評價如何深痛惡絕吧。

辦報、辦社、辦雜誌，首要是能容人。不能容人者，格局不大。百家爭鳴，百花齊

放，絕對是好現象。容人同時可以減少樹敵，增多朋友。飛行速度眞正快速的，譬如飛機，人在其中，反而感覺不到速度的存在；地球轉動，日出月落，亦是如此歲月悠悠。有容乃大，是待人處世求學問的座右銘。

起死回生的一罵

生平不怎麼服膺權威，但對一切權威學說，都抱着尊重和求知的態度去了解它，如果認爲不合理，便不會盲從，如果覺得高明，便全心去推崇。我始終認爲，一個人養成獨立判斷事理是很重要的。要辨別是非，首先要有邏輯的思考能力，要常常充實自己的學識，增加自己的經驗，還有不要對新舊事物存有排斥性，但要保持選擇的能力。從來不大贊同一些權威性的評論家，對各樣各式的創作、藝術、成品乃至個人事業的表現，作出過份挑剔和尖刻的評斷，因爲個人觀點未必正確，過份嚴苛不會製造論者的權威，但肯定會斲喪被評論者的信心。這時代已太多人在破口大罵，太少人作溫情的勉勵。

當年我在台辦文學社團的時候，朋友們都多交作品來，要我給予意見，社員們創作亦豐，要我給予批評。大部份朋友都在那一段日子是他們的「寫作全盛時期」。我不敢居功，不過，我相信這跟我收到他們的文章後，仔細讀過，然後跟他們討論作品的好壞得失，有點關係。最重要的是，不管是爲人或者作品，都有他們的長處及優點，我發掘他們

的長處和優點，讓他們繼續發揚和維持下去，這才是我的責任。我並不認爲指出對方的缺失有助我的威望，但是，作爲一個諍友或是直友，我也會坦言指出對方的過份或不足之處。通常，在批評或分析一篇作品的時候，對我自己的文學鑒賞能力和經驗，也有一定的助益。我看文章，只看文章好壞，作者名氣對我而言，並不重要，寫的是何家何派什麼文類和形式，我也不存偏見，對人行事的看法，也是如此。

不過，在香港，如果你寫成一篇文章，或唱一首歌，或拍一部電影，找人批評，很容易「自討苦吃」，因爲對方不管是不是權威，算不算內行，都會裝權威，充內行。他們總會找到一百個理由，一千個缺點，讓你失去信心，依附在他建立的批評架構上，才能得以倖存。「港式批評」常如香港的星相學界一樣，一個人未發達之前，相學家不屑一顧，一旦發達之後，人人都拿他的掌相八字「預言」此子一定「發」，果然「發」了；一個名氣界的人出事之後，總有四、五家雜誌報刊，七、八位命理學家，說他「果然不幸料中」。

這種情形，在台灣也是常見，尤其年輕一代，好爲人師，忙於批評，總要說說自己「超凡脫俗」的意見，「與衆不同」的眼光，以及「高人一等」的學識，才算是「有料之人」。甚至這種現象，究竟是自信還是失去信心的表現？這就見仁見智了。我們當然不能

一概而論，這種現象只是一般風氣，港台批評界也有相當中肯、客觀和厚道的評論家，維持着一貫以中國文化的道統精神。

徐復觀在金剛碑勉仁書院第一次拜會熊十力的時候，曾請教他說讀什麼書，熊十力提出王船山的讀通鑑論，徐復觀說他早已讀過了，熊十力就以不高興的神情說：「你並沒有讀懂，應當再讀。」後來熊十力見着徐復觀，問他可有什麼讀後心得，徐復觀就例舉了很多他不同意的地方，非常得意，沒料話未說完，熊十力就怒斥道：「你這個東西，怎會讀得進書！任何書的內容，都是有好的地方，也有壞的地方。你爲什麼不先看出他的好的地方，卻專門去挑壞的，這樣讀書，就是讀了百部千部，你會受到書的什麼益處？讀書是要先看出他的好處，再批評他的壞處，這才像吃東西一樣，經過消化而攝取了營養。……你這樣讀書，眞太沒有出息！」徐復觀回憶文字中寫到這一段，曾感慨地道：「……這對我是起死回生的一罵。恐怕對於一切聰明自負，但並沒有走進學問之門的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都是起死回生的一罵！近年來，我每遇見覺得沒有什麼書值得去讀的人，便知道一定是以小聰明耽擱一生的人。」

徐復觀先生非凡的學問和人格，很可能得力自這「起死回生的一罵」，可是我們自

以爲有小聰明和大學問，但卻被聰明和無知耽誤了一生的人，有沒有被這發聾震聵的「一罵」，而「起死回生」呢？

無欲則剛

誰能無欲？人活着，難免就有欲望。就算是方外之人，也一樣有欲，只不過把欲求減到最低限度；聖賢豪傑，同樣有欲，只不過大多數的欲求並非爲一己之私。一個人能完全做到無欲，除非那是死人。

希望別人對自己好一些，是欲。希望身體健康一些，是欲。希望萬事順就，也是欲。這樣子的小欲，誰沒有？至於要求權力富貴、名利兼得，也是正常的欲求。不少人爲了這些欲求，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有些人只爲了自己活得舒適一些，付出的代價也不少。君不見放眼望去，人人都不是在營營役役，爲口奔馳，每日朝九晚五，上班下班，那都只是爲了溫飽生活的欲望。

沒有人能夠做到絕對無欲，但只要做到自給自足，不需求人，便已經有所恃了，無所畏了。一個人不必企求他人幫助、照顧，便可以獨力自存，不需依傍他人門戶、看人面色行事，自然可柔可剛、不卑不亢。人不能完全沒有欲求，但欲望無止無息，得到了還想得

到更多，不如把欲望減到最少，欲求降到最低，那麼，至少可以不必在現世紅塵裏掙扎得這般艱苦。

一個人能做到「無欲則剛」，自然是件好事。一切事情，可決定在他自己手裏，不必顧人顏面，不必理會他人閑話，喜歡做就做，不想做嘛，誰都無法逼迫他，一個人能夠如此，眞是大丈夫當如是也。不過，年輕人卻不能只求「無欲」。要是人人都「無欲」，社會就不會進步，近數十年來的物質科學文明發展，遠超過去數百年成績的總和，便是因爲强烈求好的欲望，激發求知的野心，才形成的結果。年輕人太過無欲，很容易變爲懶散的藉口，不求進取，無上進心，對人對己都不是件好事。所以欲望也不是件壞事。

要眞正能夠無欲，正確的途徑反而可能是，儘早及盡力讓正當的欲望得以舒展和發揮，那麼方才可以不必爲基本的欲望困憂煩惱。古語有道：「有龍泉之利，方可以論決斷；有南威之容，方可以論淑媛。」便有這種含意。

一個人身份地位高，名聲財富强，自然比較可以「無欲」，可惜人類有的越多，越想掙得更多。秦始皇統一天下後，要爭長生不老；成吉思汗雄圖霸業，仍畢生攻城略地。人的欲望何時有止息呢？就算掙得了整個地球，地球不過是宇宙裏一顆星球，而最終仍免不

了被埋在地球的一塊泥土裏。一個人只要能自由自在，自給自足，請把欲望減輕吧，享受一下「無欲則剛」的瀟洒快樂。老子說：「夫惟不爭，故天下無能與之爭」，實在是不爭之爭，無欲之欲。

我不寫文藝作品了？

前年回馬，姚拓請吃飯，曾問我：「還有沒有從事文藝創作？」八四年四月返馬，參加吡叻文化協會舉辦的活動，丁雲見到我，也問：「除了武俠小說，你還有沒有寫文藝性的創作？」最近，唱歌很好聽的老朋友徐若洋，還在他專欄上表示擔心我對文學創作的狂熱與執着會消滅；其實，這是不會發生的事。

我自十三歲正式開始從事文藝創作起，創作量向來都有增加，至少也保持一定的數量，很少會完全停止不寫。第一，我從七四年赴台起到今天，一直是個職業作家，我就算有從事過編雜誌、搞出版社、電影電視等行業，但寫作一直是我最大的職志。第二，寫作一向是我主要的收入來源。不過，就算是沒有稿費或版稅，爲了興趣，我還是照樣會寫下去。我現在生活較安定，但我仍在寫。實際上，過去十多年來，我寫文藝性文章和編書、辦詩社，不但稿費跟我的武俠小說不成比例，而且常常還要貼錢花時間的，捐贈獎品、倒貼稿費，都是常有的事。不過，一個人只要是爲了興趣，倒不會引以爲苦。

我參與電影公司、電視台或其他性質的工作，仍然堅持創作。我已出版的六十一部書，其中十七本，是純文藝作品，包括有現代小說、詩、散文與評論。另外還有近期的三、四部散文和評論，正擬出版。有些朋友不大清楚我有這些作品，主要是因爲我這些書分別在港台、新馬出版或刊出。

我再怎麼忙，我都會把創作量每天保持八千字以上，也不是我身處的環境較好，可以寫得不亦樂乎。事實上，台灣文壇自視爲主流文學，對我們這些「異域文風」開始時也並不見得如何接受，要寫出一個天地來，是要「咬牙苦拚」的。至於香港文壇，排斥性更強，我在一敗塗地，身無分文的情形下「初到貴境」，局面是可想而知。我在大馬時，寫作根本不求發表，「四大名捕」便在彼時動筆，又豈料到十幾年後的今天會改編成電視劇？我曾長時期伏案苦寫，但都苦無發表機會，台灣不敢登，香港不想要，星馬沒有聯絡。我的情況越壞，朋友就越少，退稿的退稿，「腰斬」的「腰斬」，但我仍堅持寫下去。到今天，那些文章，都得到了很好的「歸宿」，這也是我始料不及的。

我寫武俠小說，並沒有感到慚愧，因爲我對武俠小說所花的心力，絕對比文藝稿件要大。要寫好武俠小說，恐怕比寫好其他文類要難。我始終堅持武俠創作，當作一種往民俗

文學的大方向而努力，雖千萬人吾往矣。近年來，歐美港台很多學者都開始重認武俠小說，重視民俗文學，以及在消遣文學中尋索較有價值的作品。我也正從事這方面的探索與研究。

我工作也很忙，好玩，應酬多，愛交朋友，而且對各方面有諸般嗜好，但我一定會抽出時間寫作，不讓自己找到「正當」的藉口，並且拒絕很多的「誘惑」。甚至在獄中，無桌無紙無筆，我也千方百計，弄來了不像樣的紙筆，墊在膝上一個字一個字地寫。明知道自由無期，寫了也可能被沒收，但我仍在寫。我明白一個人要狂熱地寫一陣子，是很悲壯但也很輕易的事，但要鍥而不捨的寫下去，實在談何容易！在苦難時寫作不易，在安逸中寫作更難！瓊瑤說過，一個人要寫下去，必須要有狂熱、毅力和信心。

我想，我是有的。

大勇

蘇軾的「留侯論」裏開章明義便道：「古之所謂豪傑之士者，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此不足爲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東坡居士是中國文學藝術的全才，凡舉詩、詞、歌、賦、曲、書、畫、文、史無一不精，看天下事物，常有獨到之見，這一段論「勇」，發人深省，一針見血。

我們常看到身邊許多人爲了炫耀他的武力和勇氣，動輒毆鬥鬧事，那是不珍惜自己，也等於不珍惜生命，如蘇東坡擊中要害的一句：「此不足爲勇也。」年輕人的好勇鬥狠，血氣方剛，因一時衝動而爭鬥，是在所難免的事。但在中國人的社會裏，常見未團結先行鬥爭，統一後便搞分裂，幾乎成了我們的文化特色，難道這就是所謂大丈夫的勇色豪情？

蘇軾在「留侯論」裏推崇的「大勇」，是譬如張子房的忍耐力。一個陌不相識的老

者，三次擲鞋子於橋下，他都撿了起來，恭敬的替老人家穿上，所以老人才把絕世兵書傳於他。張良日後輔佐劉邦，傳他忍辱負重，讓大敵項羽在無數的小勝中用盡鋒芒，而在兵馬困頓中一敗塗地。張良可以說是以忍耐力打敗戰無不勝的楚霸王的，當年橋頭老者「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實有深意。韓信當年受「胯下之辱」，勾踐「臥薪嚐膽」，鄭襄公「肉袒牽羊」，無不是能忍辱而成大事。拿刀子拚命，通常只算是逞一時之快，至偉大也不過是當年張良使大力士在博浪沙椎擊秦王，但卻毫無結果。

我在少年時期，年少好勝，快意恩仇，因與友朋弟兄交遊，加上彼此都血氣方剛，互相鼓動，難免插手管不平事，惹事生非。就算我自己能節制，也管不住大家聚在一起的剛斷任事。那些年來，雖說曾護善懲惡、抗強易暴，但終究只是匹夫之勇，成不了什麼大事，卻遭致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和非議，最難堪的，莫過於最後大家總把責任與過錯往我身上一推，而我總是一力承擔，從不推諉。經過了一些歲月的蒼桑，人事的變遷，世間的歷難，我反而平靜和冷靜下來了，不管舉世非之或衆口加譽，對我而言，都不是那麼重要。有時候無緣無故看到文章辱罵我，或聽到一些流言蜚語明明是落井下石的人變成了拚命捨身救我的「恩公」，朋友問起，我也並不動容。摯友問起我是否有改「快意恩仇」的初

衷？我笑了：「應該是快意恩而無仇。爲何要報仇呢？報仇太辛苦了。我報恩還來不及呢。」中國人是以和爲貴的，和氣生財，不是比稍不中意就拔劍而鬥更有意思麼？

後知先覺

在江湖術士的命相學裏，講究的不是「先知先覺」，而是「後知先覺」。「先知先覺」，需要對命理掌相有高深的理解，妙悟天機，未卜先知，這要有眞材實料；「後知先覺」則輕而易舉，只要把發生了的事情表示他一早就知道會發生的，便儼然「先知」模樣了。我們通常去算命求神，事實不是信命，也不是信神，而是誤信了這些人。

一個人有錢了，便說他一定發達；一個人富貴了，即是他是有福之人；一個人遇到大事，便在報章雜誌上說他八字相冲，果然有難；一個人無事前來問卜，便說他一生必逢意外——當然，這一定準，因爲，人的一生，過去不逢事故，也難得將來不遇意外。

一些潦倒失意的人，求神問卜，占卦算命，希望遇到一位靈驗神相，告訴他將來如何，能否發迹？運滯的人，都希望能有人慧眼相識，能在困苦中看出他必成大器。連香港有學識的名相師林眞，也一樣有過這種期盼。不過，舉世滔滔中，衆人交詆而不加沮的人，委實少之又少。

「管子」和「左傳」都提到「管鮑之交」。春秋時代，管仲和鮑叔牙自幼便是好友。管仲家貧，常欺佔鮑叔牙之利益，但鮑叔牙因了解與賞識管仲的才幹，從不記仇，並且處處爲他說話。管仲曾與鮑叔牙成爲政敵，後來管仲所事的公子糾敗亡，管仲被捕入獄，鮑叔牙懇求齊桓公釋放管仲，不記當年管仲欲致他於死地之怨，反而愛惜他的才華，珍惜他的友誼，推薦管仲爲宰相，自己當他的手下。管仲曾替鮑叔牙辦事，卻使鮑叔牙生意失敗，但鮑叔牙不認爲他愚昧，反而解釋爲萬事有時成、有時不成，不能怪管仲。管仲三度當官，但都失意，鮑叔牙卻肯定管仲決非無能，只是時機未至。管仲作戰敗逃，鮑叔牙不認爲他懦弱，了解他是爲了家中還有年老的母親。管仲助公子糾敗而被囚，鮑叔牙知道管仲是視功名未顯於天下爲恥，而助他成大事。像鮑叔牙這樣不念舊惡，不記前非，這種人格的光輝，眞是燦耀古今。我們稱這種難能可貴的友情爲：「管鮑之交」。

現今有沒有「管鮑之交」呢？誰都希望自己遇上像管仲落難之時，有鮑叔牙這樣的好朋友，但誰願意自己像鮑叔牙呢？在一個人失意之時予以賞識看重，才是最足珍貴的，名成利就之後的錦上添花，又何足惜？我也曾歷過浩劫，當舉世非之、衆口交譽之時，落井下石，幸災樂禍者多，「鮑叔牙」卻始終難得一見。難道這樣就對人性失望了嗎？那也不

然。有人稱王陽明的學問德行可比商朝的賢相伊尹和傅說，王陽明卻答：「伊、傅兩人得到英明的君主，所以才能將他們的才能發揮出來！如果懷才不遇，他們只能終善其身而已。然而孔子卻生逢亂世，無一君主信重於他，他卻周遊列國，傳道講學，發揮他的理想，作出深遠的影響！」王陽明的回答，正揭露了一種頂天立地，直道而行的大無畏精神！

破鏡

我們通常用「破鏡」一辭，是形容像鏡子裂開的感情，無法像原來一樣完美無瑕；兩人之間的感情，裂痕越深，越難以彌償。

我們常常看到一對莫逆之交，親如兄弟，卻因一些不必要的誤會，逐漸加深，轉爲深讎大恨，成了仇敵。在兵法上，我們若要徹底摧毀一個團體或組織，就得先讓他們內部不和，以致自相殘殺，然後再逐個擊破，這是最不費力的戰略。「三國誌」裏，鄧艾和鍾會都是魏國大將，攻蜀有功，但鄧艾是奇兵，鍾會是正規軍。駐守劍閣的蜀將姜維，奉後主之令投降，但他卻故意向鍾會投誠，並表示効忠，果受其重用，推心置腹，使鍾會搶了大功，同時，引起同僚鄧艾的忌意。這苦肉計果然行得通，鄧、鍾不和，終使鍾會聽取姜維獻策，誣告鄧艾，司馬昭間接地殺了鄧艾。最後司馬昭也對鍾會起疑，出兵征討鍾會。這兩個攻蜀先鋒，本是司馬昭愛將，卻因些許誤會，互相忌妒，對消了彼此的實力，以致兩人都兩敗俱傷，玉石俱焚。名利、權勢，都會使友情變質。誤會和嫉妒更像砂子吹入了眼

睛，越是親近的友人親人，他們得到成就，越惹「自己人」的忌恨，這在歷史上，是屢見不鮮的。

一個組織的潰敗，通常都是由內部不和開始的。一定先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你絕對信任的人，不着痕迹的造成不和。不和是一個毒瘤，務必要把它徹底割除。凡是有了誤會，難免相罵，一旦相罵，恐怕就結怨越深。連先秦儒書兩大「顯學」，本是「殊途同歸」，但相罵起來，仍是不惜編造故事，毀謗譏諷，肆意攻擊對方！「莊子．人間世」裏云：「兩怒必多溢惡之言」，兩國國君交惡尚且多惡言，何況凡人！

戰國時代，「完璧歸趙」的大臣藺相如，知道大將廉頗對他很不服氣，且出惡言攻訐他，藺相如不和他爭辯，街上碰着他，都囑隨從躲避。旁人問藺相如是不是怕了廉頗的威勢，藺相如說是爲了趙國能夠團結，以禦外侮，不想與廉頗衝突。廉頗知道了這件事，很覺慚愧，便親自「負荊請罪」，藺相如並不恨他，兩人團結在一起，使得趙國日益强盛。藺相如能容人，忍辱負重，但也要廉頗通情達理，高度自省，互敬互重才行，要不然，只有藺相如一人唱獨腳戲，那也唱不完場，倒不如像諸葛亮當機立斷，壯士斷腕，在劉後主面前怒斬佞臣，以示儆戒，以絕後患更好。

「詩經．小雅」：「兄弟鬩於墻，外御其務」（「務」即「侮」的意思），兄弟相爭於內，只有加重彼此滅亡的危機。文人相輕，同行互嫉，甚至兄弟間互相排擠、攻訐，對誰會有好處？華人一向講究「以和爲貴」、「和氣生財」，畢竟是有道理的。一面清亮的明鏡，又何忍把它摔破？裂痕經過黏補之後，應該加以珍惜，讓歲月將感情創痕撫平、淡化，破鏡重圓，誰都不應該再將之任意擲碎的。

寫作路

平時寫作容易。一個人對寫作發生興趣，產生狂熱，一氣呵成的寫個不休，決非難事。寫作最難的時候，一是在艱苦絕境裏，一是在安逸環境中。

一個人，在貧無立椎之地、三餐不繼的情形下，是否還能堅持寫作？如果肯定作品完成之後，投稿無門，甚至被人嗤之以鼻、焚之於一炬，還會不會照寫不誤？一個人，在受到環境逼迫，求告無門，或貧病交逼，被生活的鞭子打得透不過氣來，還能夠堅持寫出反映時代、刻劃人性的認眞作品嗎？

我們最好不要太快回答這個問題，因爲當上述的情形發生的時候，完全需要無比的堅忍才能持續寫作。我們知道像曹雪芹、索忍尼辛，這些偉大作家，他們那刻劃時代的鉅著，始終在文字的星河裏燦亮耀眼，畢竟是付出了自由，以生命爲代價，「一句三年得，一吟雙淚流」所換來的。

另外一種情形是：當一個人，已忙得不可開交的時候，有太多的事業等着他去處理，

太多的事情等着他去辦，可能是只爲稻粱謀，但也可能是爲國家民族，要比寫作還莊嚴得多的事，他們還能不能堅持寫下去？同樣的，當一個人已經名成利就，躭於逸樂，已經不需要去超越自己，鞭策自己，當年的狂熱已逐漸消退，忙於各種不同的享受，他們能不能從交際應酬中抽身事外，重新伏案振筆？

其實，人在逸樂中，事業有成後，要維持創作，還要寫出比以前更好的作品，跟在萬難浩劫中寫作一般不易。中國歷史上，有不少政治家、軍事家同時也是大文豪，如曹丕、王安石、蘇軾、辛棄疾等都是，他們並沒有放棄寫作；在安逸富貴中的李白、李後主、溫庭筠等，一樣能寫出大量的好作品來。不過，很多人都在青、少年時有一股寫作的狂熱，隨着年齡的增進，生活的穩定，那一股狂熱，卻是越來越稀淡了。年輕時可以不理明天期考，奮筆疾寫到天明，可是現在叫他眼睛離開電視螢光幕，到書桌前去一燈獨亮，爬那一格格的越欄寂寞路，恐怕也百般不情不願了。

故此，寫作怡情，一時興至，倒無所謂，但如果要把它當「終身事業」，有志去當作家，那便不是五分鐘熱度，偶爾虛榮，一時衝動，便可以堅持得下去的。要長久的寫作，必須要有抱負、狂熱、毅力、信心、才氣、時運，缺一不可。最後二項，決定於天，但前

面四項，則由自己拿主意。

我從十三歲開始正式辦期刊寫文章到今天，至少受過十次以上的「重大打擊」，讓我無法再執筆下去，但只要咬一咬牙，回一口氣，繼續寫下去，除了一意要在民俗文學、流行文學及純文學尋找一條溝通結交的橋樑（如武俠小說）外，還强迫自己從不停止文藝各種類型（包括評論、詩、散文、戲劇、文藝小說）的寫作，每年出書保持在六部以上。問我如何能堅持下去？得一「癡」字而已！箇中苦樂？不堪與人說！

方娥眞趣事

方娥眞是個最教我躭心的小迷糊。她當過記者，但永遠不會認路。有時候她要找的商店，招牌字比一個人站在那裏還大的，她偏偏走了過去，沒看到。明明來的時候是從直路進門，她再出來時已分不清左右。她到現在還搞不清楚交通燈的意思，只好人過馬路她也跟着過。

她更精采的是男女不分。她在街上問路，「小姐，請問去××道怎麼走？」那人沒好氣的說：「什麼小姐？」她才知道那是個男人。她最近的一位吉他老師，已經教了三個月了，她到現在還沒弄清楚對方是男是女，這事決無半點誇張成份。

她眼睛有點近視，有次在富豪酒店，看到一盤盛放的玫瑰，她笑叫道：「嘩，那麼像眞花的假花！」跟過去狠狠的扯了花瓣一下，才赫然發現那是眞花，心痛了好半天。她的眼鏡，不知遺失了多少次，尤有過之的是，她把我的隱形眼鏡也當是白開水倒出窗外去了，害得我總戴不成隱形眼鏡，運動時很不方便。

不過，別看她這樣夢夢，她工作的成績，卻是有目共睹的。我們還在台灣的時候，我的原著改編電影電視的版權，主要是她一手接洽的。我們自己印書自己拿去街上和學校推銷，別人三個小時賣出十本，她竟有推出八十本的紀錄。

她來香港擔任最暢銷周刊的特約記者，人生路不熟，但她「屢建奇功」。某位大牌武師是出了名的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的率直肝氣，誰惹着他，準要捱揍的。有份刊物多寫了他幾句無中生有的，他揚言要放火燒報館，有某女記者多問了幾句不該問的，即給他用粗口喝退。方娥眞去訪問他時，人人都勸她小心，但她居然在紅綠燈前大馬路口截住那武師的跑車，還打開他的車門，完成了訪問，而且那還是那武師心情最惡劣的時候。

此外，她在傅聲大殮時，記者全被趕出靈堂，獨她混入其中，直接描述甄妮的情形；船王董浩雲葬禮時，她有辦法跟摩洛哥王妃克麗絲蒂接觸。邱達成案的女主角，便是她在各報皆苦尋不獲準確地址之餘，伺伏該區，不捨晝夜，實行用偵探方法，終於披露了出來；另外她曾直上華光貿易公司，使得曾擲爛記者照相機的趙公子，主動爲她安排訪問的事。

然而這樣的方娥眞，也只是她精采性格的吉光片羽，她那些好玩的事，眞是寫也寫不完哩。

王星磊

前次返馬行時聽見一位朋友謂：「『今之俠者』這套電影我已在錄影帶看過，拍來有點眼高手低，差强人意。」他以爲這部電影是我製作的。他弄錯了。

「今之俠者」這部電影，說來歷盡滄桑。先是台灣拍「老火車頭的故事」的導演張佩成，看了原書很是喜歡，有意購下版權，託助導王濱藻來洽談，可是，直到簽約的時候，老闆卻是另一位拍「保鑣」的陳明華。聽說是當時張佩成有意加入陳明華組織的電影公司，不過後來卻告吹了。接下來白景瑞有意要拍「今之俠者」，但版權已歸陳明華所有，這樣一直拖延了四年，版權才落到吳明才（跟韓國材差不多同時崛起的龍虎武師）手裏，請了王星磊來執導。

王星磊跟我可算有緣。他的作品「虎山行」和「鴉魔驚魂」，膾炙人口。他曾力邀方娥眞編劇；背景用我們詩社的實景來拍。那時，他老人家工作之餘，也常來詩社跟我們閒聊，互相打氣。他還把我原著的名字，裱了起來，足有酒樓招牌那麼大，掛在拍戲的宣傳

車上，在台北市間來往穿梭，作爲宣傳。可惜，片子剛要拍攝，我和娥眞便不明所以的「不見天日」去了。王星磊便只好照另一位編劇的意思改編，全部電影除了有我當年詩社未解散前的幾位社友「客串」幾個鏡頭外，其餘從故事到內容、意識和主題、書中人物，與原著全無相干。如硬要說有，只是名字仍沿用我的書名：「今之俠者」。

兩年後我在香港觀賞此片，當時是日本竄改教科書事件所引起的狂潮中，觀衆反應居然很熱烈，看到中日空手道大戰那一幕，半夜場觀衆大聲喝采打氣。我看了還是覺得很慚愧，因爲它可以拍得更好的。同樣的，我在香港見到王星磊，他也搖首表示不滿意，拍這部片子時，各方面都受到限制。世間一切，都講緣份，緣盡了就得分手。「今之俠者」這部電影，跟我始終只是有名無份。

不知道是不是因爲在台灣拍「今之俠者」受到太多限制，鬧得不甚愉快之故，王星磊黯然離開了台灣，跟李翰祥到大陸去，幫忙攝製「火燒圓明園」的武打場面。年前他加入銀都電影公司，約我出來，談起他要拍一套峨嵋爲背景的武俠片，要我幫忙給他度一個故事。我很少替人編故事以作拍電影用，通常都是以原著改編比較不抵手胼足，但王星磊開口，我無有不從。蓋因我台北遇險，落難香港的初期，王星磊曾爲我抱不平，雖然沒有多

少實質的幫助，但總算盡了一份心力，我永遠感激。相形之下，那些讀者朋友還以爲是我恩師義友的「文化界知名人士」，在那時候卻趁火打劫、扣稿費、押版稅、誹謗欺凌、無所不用其極，王星磊實在太可愛了。

他拍片一向慢工出細貨，半年前上大陸拍「八百羅漢」，每次回港，還致電給我，聽他奮悅的語音，我也很希望他能以「八百羅漢」一片「重振旗鼓」。不料在十二月九日乍聞他仙逝噩耗，連生前這部遺作也沒有機會目睹它推出，我難過得無以復加，實在不明白，這樣一個好人，上天爲何要讓他早死？

少年得志

少年得志，是何其意奮風發的一句話。不過，過早得到成功，不見得是件好事。很多人仗着父蔭，以他比別人豐富的基礎、地位、人力與財源，在早年的時候已取得令人羨慕的成就。不過，先天性優厚的條件，不是永遠都存在的。一旦這種條件喪失或減弱的時候，這些公子少爺們不一定能獨力應付動蕩的變局，往往就敗下陣來，一蹶不起。有很多富豪的第二、三代，就歷經這種「樓起、樓塌」的盛衰興亡。至於只懂得耽迷逸樂、享受餘蔭的世家子弟，且看中國歷史裏，有的是祖上流血披汗的一寸寸的打下江山，便交由這種所謂的「敗家仔」一處處的奉送出去的實例。少年時太過窮奢極豪，到老來反而要歷經風霜，不會有太多人可以起死回生的。

大凡成功與成就，就像磨硯練字一般，要建立風格，自創一家，首先得要長期擬摹，磨練筆力，方望有成。練功夫講究基礎，國術先講究扎馬，學了十幾天還是要考扎馬的功夫；空手跆拳一入門就練一記正拳，到黑帶三段晋段試時仍要看一記正拳是否命中得分。

過早有炫人的成就，除了一些大智大慧，智能天縱的才人之外，很少人能夠保持不驕不燥，進退有度的。一個經過長期苦熬的人，逐步有了成就，他的城堡是一磚一瓦慢慢砌成的，不易摧毀；一個一蹴即成，輕易取得功名的人，容易不懂珍惜自愛，他的城堡是建在沙堆上，浪來浪去，剎那間，可能變成一堆泡沫而已。

就算是憑自己眞材實學，在青少年時已露頭角，樹功立業，過早有烜赫的成就，也容易爲人所嫉，所以必須要懂得「智者知藏」這句話的意思。最明顯的例子是一些明星、演員，他們在青春少壯之年，已聲名顯赫，成爲萬衆崇拜的偶像，使得他們陶陶然自以爲掌聲就是一切，並沒有爲將來作長遠的打算，他們並不知道羣衆把你捧起來、拋上去，可不一定擔保也接你下來。爬得越高，跌得越重，何況很多「高」只是自己心理上飄飄然「飛」上去的。這一跌可能眞如全無防備、頭崩額裂。太早得意，容易洋洋自得、沾沾自喜，一個人在自大狂妄之時，容易把問題搞大，麻煩看小，這就更易招致一敗塗地。

膽大而不妄爲

畫家劉海粟送給黃霑一幅字：「膽大而不妄爲」，看了爲之一省。膽大妄爲誰不會？一個人雖膽子大卻並不妄爲，這在處事上的分寸，處世上的氣度，自有其大師風範。

很多人都以爲膽大妄爲了不得，其實膽大妄爲有何難？每天報紙都有打劫金舖搶劫銀行的人，他們就夠膽大也夠妄爲了。也許大膽妄爲要比胡作非爲好上那麼一點點——他們敢公然公開的「想做就去做」，「胡作非爲」總好像是比較陰險一點——但也只這麼一點點，大膽而妄爲的殺傷力與破壞力，恐怕要比胡作非爲爲禍更深。一場「文革」浩劫，正是既大膽，又妄爲。

大膽妄爲的人其實不一定眞的膽子夠大，他們通常是藉助聲勢（如人多、勢衆）物力（如有錢、醉酒）作威作福一番而已。我也曾有過幾位相當「大膽妄爲」的朋友，他們平時聚在一起的時候，敢赤手空拳對抗太保，敢在鬧區跟流氓動武，也敢在酒樓大罵狎妓失態的日本遊客，甚至敢跳入別人家的屋裏指責「叛徒」，可惜，這些人，一旦遇上平生肖

次的大事，就樹倒猢猻散，互相攻訐，推諉責任，在眞正需要鐵肩擔重任之時，只曉得將自己人用「紅衞兵」的方法：「一拳打倒在地，再補上一腳」，這只是妄爲，跟膽子無關。

一個膽子大的人，很容易便妄爲。因爲他膽子大，對於事情夠鎭靜，也很容易看出問題的結癥點，爲人之所不敢爲。爲人之所不敢爲不一定就是好。射殺甘地與甘地夫人的槍手，固然膽大，但妄爲至極。膽大而不妄爲，便不是不敢爲，而是有所不爲而已。一個人要做一些滿足自己英雄感的事，並不是難事，大可吃人肉，小可裸奔，不過這些事不是膽子大的人才能做，瘋子和野獸都可勝任之。膽大而不妄爲的所作所爲，是別人不敢做而又對人有利（至少不構成傷害），否則，寧可不爲。中國道家哲學裏講究「無爲」，有時候，「無爲」比「爲」更有作爲。

能做一般人做不到的事，是人才；能爲人類作不到的事，才是天才。「膽大妄爲」的人，只是在做一般人不敢做的事，小時偷採芒果，長大後當街小便，成年時娶十六、七個老婆，老掉牙時爬上天臺跳樓——有些人一輩子都在做着「膽大妄爲」的事。只要不必負責後來，誰都可以膽大妄爲。同樣的，也有很多人是「膽小而不妄爲」，不是他們不胡作

非爲，而是不敢做：這些人寧可跟在別人的後面，人喊打他喊打，人投降他也扯白旗，永遠不敢開創局面，更不敢自作主張。做人，要膽大而不妄爲，才是一個眞正的睥睨萬物、顧盼生姿的人物。

稱呼

在台灣創社的那段時日裏，意興飛越，走起路來都顧盼生姿，虎虎生威，不管年紀比我大的還是小的、德高望重的還是初出茅廬的、男的還是女的，都自動自發地叫我「溫大哥」，乍聽初覺受之有愧，往後越發飄飄然飄上藍天白雲。最近一段日子裏，可能我武俠小說較爲人所知之故罷（反面的意思可能便是諸位「正統文藝」先生大人們已把我逐出「門牆」了），與文化娛樂界的朋友見面，他們都拱手稱我爲：「溫大俠」，這使我又一次陶陶然的飛上青天，成爲「雁兒在林梢」、「我是一片雲」。

不過且慢上天，話可道說分明：你稱呼人做「老師」、「阿SIR」、「老伯」、「阿叔」，其實，只是口頭上的一種禮貌，不見得就是心服口服，尊敬得五體投地。有時候，你叫他個好聽的名字，心裏卻已罵了個千百遍；有時候，你給他一聲尊稱，爲的是他改考卷時不要故意扣你分數。台灣是一個很有禮貌溫情的地方，凡是這種地方，口甜舌滑、甜言蜜語，在所難免。人家喚你一聲「大哥」，你不妨蕩氣你的迴腸，她不妨口蜜她的腹

劍；你既受之不疑，她亦喚之無虞。這叫誤者自誤，兩無虧負。

故此，我在台灣，「大哥」長「大哥」短了一段時日，有一天，突然從青天白雲裏，砰地一聲着了槍，掉到平地上痛醒過來，那時候，突然間，什麼「大哥」都聽不到了，只有「批判」之聲不絕於耳。幾位從台回馬曾指天立誓共禍福的老兄弟，紛紛都改了口。最近，一切事情都已塵埃落定，重獲在台朋友們的訊息，才知曉他們原來仍在「大哥」、「大哥」地相喚，心中不無一陣陣的「感動」。其實，人在得意之時，再好的稱呼也不過是萬家燈火裏飄過的一盞流螢，只有在失卻信心的時候，半句尊重都會銘刻五中。可惜，人類貴爲萬物之靈，當然明白這個道理，但這是錦上添花的多，雪中送炭的少。更可嘆的是，人常常爲他那毫不實際的虛名所牽羈，爲一點泛泛浮名而沾沾自喜。

餘此類推，被喚爲「大哥」不以爲喜，呼作「小弟」亦不引爲恥。朋友叫我「溫大俠」，有的是「承蒙捧場」，有的想來是開個十分善意的玩笑，就算或有一點兒調侃意味，也應自省舉手投足間是否有「作大俠狀」，對方乃「有感而發」。

其實，人與人之間的相交，最好是直呼對方姓名，如此，既省卻一大堆什麼博士、鈞

座、會長、爵士的頭銜，也有助於記憶對方姓名，增加親切，除了長輩、先輩，這樣相稱，倒是省卻麻煩，乾淨俐落。

廢話

千萬別小看了廢話。

廢話有時比實話更管用。有時候，維繫兩個人的感情，廢話恐怕要佔首功，尤其隔籬三嬸和樓下順嫂車天車地、八東八西之際，其中三成道聽途說，三成自我創作，三成重拾舊話，只有一成「言之有物」。這一成言之有物，大致上內容不外是五叔公昨晚眞的摑了五叔婆一巴掌，不過並不如轉述時繪形圖聲的響亮；洗衣舖阿玉的確跟那個人暗通欵曲，不過亦未致傳說中那般不堪。換一個角度來說，這一成的不是廢話，仍然十分廢話，但三嬸和順嫂的感情，主要還是靠那九成標準廢話來維持。

別以爲廢話只是婦孺的專利品，男人也有廢話，而且廢話起來，更加義正辭嚴，滔滔不絕。他大談他的風流韻史，不管有沒有人相信；他高論他的時事論析，其實多半是他在炫耀自己的議論能力，跟時事扯不上什麼關係。他也會大吐苦水，和津津樂道他的傳奇史，如果加幾瓶啤酒，兩人對酌，互相傾吐，包管廢話與口水橫飛，四肢健全的人都會聽

到腦筋殘廢。

廢話實在功不可沒，君不見兩人見面，如果沒有廢話，那是多麼尷尬的一回事。從對話到電話，人們的心靈莫不是靠廢話來穿針引綫。「哈囉！」「嗨！」「你好嗎？」「還不錯，你好！」「最近怎樣？還好罷？」「還好，你呢？」「還不是這樣，哈哈哈！」「聽說你最近可得意了。」「你也發財啊！」「彼此，彼此！」「我要跟你學習！」「客氣，客氣，請你多多指教才是。」「那裏，那裏。」「現在很忙罷？」「沒辦法。」「這樣不阻你了，你忙你的罷。」「下次改約個時間，好好向你請益。」「不敢當，不敢當。下次多點時間聊聊。」「再見，再見。」「拜拜。」……請看，這場見面，說的不盡是廢話麼！但要不是廢話，那還有什麼可說？難道一見面就問他上次離婚官司誰付堂費？難道才碰面就說出一直看他不順眼？要不是有這些廢話，眞不知如何上場，如何下台。

其實天下間不說廢話者，未必可愛。就算沉默寡言者，也難免夾兩句廢話：話說得少，不見得廢話也說得少。一個人要是完全不說廢話，也不見得就字字珠璣，句句金玉，而是十分無禮無趣。我們形容某人說話精采，通常是指他如何把廢話和有意義的話調勻適當，而且把廢話說得十分有趣新鮮，這樣才不致聽說話猶如嚼未煮熟的竽頭。

其實不止說話多廢話，連寫文章也多廢話，要不小題大做，借題發揮，世上那裏有那麼多白紙黑字？報刊雜誌的空位拿什麼來填？所以，從政治家到作家，無人不是即興式的或有計劃性地在說着廢話！由此可見，廢話用處之大！

批評人易，包容人難

在報刊上發表了些描寫人物的文章，回馬的時候，才知道跟我寫有關命理相學術數的文章一樣，引起好些人的關注，也引起不少的爭論。但凡做事，難免會遭受批評，遇到非議，卻不能因此而不敢做事。寫文章也是一樣，笑罵由人，愛惡聽便，引起回響與反應，就是盡到了爲文的責任和文章的作用。

有些朋友的意見衷誠而寶貴，也有的朋友則對我厚愛謬讚，當然不想在這裏團團答禮，一一報謝，不然倒像是街頭賣藝，表演猴戲後討賞時的打恭作揖。倒是其中年輕朋友問我：「你寫人物稿，爲何總是讚多罵少？爲何不指出他們的不足之處？」我想，倒有在此「釋疑」的必要。

寫文章批評人，其實是件很殘忍的事，文人容易有一種優越感，常把對方的弱點和缺點嚴加責斥。可是，要是自己換作了對方，能比對方好上多少呢？指出別人的缺憾，自己就高人一等嗎？這答案正如指出他人的愚昧並不等於自己便有智慧一樣，臧否人物，月旦

文章，很應該有一種「設身處地」、「感同身受」的胸懷，不應先存有自大自負的「優越感」。我尊重眞正的批評家，他們不炫學、不賣弄學識以傷人，而是客觀的鑒賞，同情的批評。其實，一個人要指出對方的缺點，那還不容易！人總會有缺點的。批評人容易，包容人才難。

我當年筆鋒尖銳，大有橫掃千軍的筆伐之勢，余光中曾跟我說：「如果眞的是不入流的人物和文章，不理他就是了，何必要罵他們？」記得當年我仍在大馬，與家兄初創天狼星詩社的時期，常常「照理直說」，批評一些作品和著作，結果，也惹來不少麻煩，其中一兩位作家，可能仍耿耿於懷，念念不忘，迂迴曲折，明裏暗中的在文章上「回罵」了我超過十年。這不能怪人，當自己執筆批評，大有「一言定生死，一筆定優劣」之概，但自己所苛責別人的，是不是客觀的呢？正確的呢？自己是不是做得比對方好呢？如果這樣反問自己，下筆就會更加審愼和保留。

任何人都有過失，何必要責人非以示己是？不少人以挖掘明星、名人隱私秘聞爲樂，可能也有他們盡職盡責的特色，但我一向不喜這一套。我有這些資料，但我不願意這樣做。我寫的人物，都有他們的長處，他們也是人，當然有過錯，我是他們的朋友，理當私

下跟他們說明，而不是宣揚於天下。我熱愛朋友，當然希望他們好過。「隱惡揚善」，就是這個意思。這並不是「包庇罪惡」，遇到大關節上，我會比任何人都不講情面，不留餘地，這種情形已有先例可授，決不是空口白話。其實，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隱私，每個人都有保有自己私生活的權利，如果我眞正爲我的朋友好，我只會作有限度的揭露，如果我堅信讀者的品味，我認爲這樣作法是信實的，平實的，踏實的，這樣才不枉費讀者的信任。

天才與人才

天才不是人才，人才也不是天才。

任何事情，要有超越前人的成功，都非要有才華莫辦。寫作，寫得四平八穩不難，但要寫得才華橫溢就不易了，文學訓練課程，充其量只能訓練出幾個學者評論家，不見得能訓練得出一個李白來。同理，繪畫有繪畫的才華，跳舞有跳舞的天份，這就是大匠和大師之別。亦步亦趨，只求完美，那只是「匠心獨具」，突破潮流，自建風格，那才是「大巧不工」。藝術固然如是，就算是經商、從政、搞發明，一樣如此這般。

人才是把人能做到的事情做得十分完美，天才卻能把人不能做到的事情做成。故此，天才往往比人先走一步，在心靈上難免孤寂，眞的，不是個個天才都來得及聽到掌聲和喝采聲的，反而容易在噓聲與冷待中潦倒一輩子。曹雪芹窮死，杜甫餓死，辛棄疾懷才不遇，李清照無處棲身，這些例子，寫起來眞是一匹布般長。天才因爲與衆不同，稜角鋒銳，獨持己見，獨行其是，往往也被人指指點點，衆口鑠金，唯恐罵之不倒，詈之不死！

因而，聰明人知道當天才不易，當人才卻能自如，所以寧棄天才而取人才，說來也是明智之舉。況且，天下人莫不以爲自己才是天才，不惜冒認天才，强充天才，自以爲天才，故天才如深山木材，多不勝數，世人俗眼，要分得清誰是天才，誰才是蠹材？

天才與生俱來，求之不得，也篡奪不得的。天才好比智識，在人的腦中，在換腦醫術尚未成功之前，暫不可能張冠李戴。天才更進一步，得天獨厚，人可以一小時四千字，成爲絕世鉅著，二十天拍一部電影，成爲經典之作，是羨慕不來的。可是，我又並非「唯天才論者」，因凡天才，不經發掘，不經作育，便可以成爲天才。誰都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天才？有沒有天份？或者有沒有才？司馬遷若不夠博學强記，又經痛苦歷煉，「史記」何能一燈獨照二千年？司馬光若不深通廣識，加上窮經皓首，「資治通鑑」何能成爲史學與文學的萬里長城？玉不琢不成器，先天雖好，還需後天培植，大詩人若生長在大陸文革時期，那只是下放和被批鬥的命。

天才做事，容易成功，惟心高氣傲而難容於世；人才做事，恰到好處，而且懂得在俗世裏長袖善舞，左右逢源。你要當天才？還是人才？

冷熱交加

平生怕熱不怕冷。對冷嚮往，對熱恐懼。到外國旅行，喜歡選在冬天；俟夏季來臨，便千方百計去避暑，偏偏事與願違，等我手上的事忙得告一段落的時候，冬天多已來臨，或者，所去之地，熱多冷少。我的朋友小方剛好跟我相反，她喜歡熱，怕冷，一到冬天，她就冬眠，大金紅的被，白生生的頰，黑烏烏的髮，甜恬恬的睡臉。她因寒冷而找到不寫稿的藉口，周清嘯和廖雁平也跟她一樣，這兩人一到冬天，就窩在棉襖或夾克中，走路把脖子和手都撤退到口袋和領口裏，之字蛇行。

我則相反。冷反而感到興奮。我曾在嚴冬的梨山和大禹嶺上，率先脫掉上衣，面對合歡山和奇萊峯的皚皚白雪練氣功，又曾在寒冬的金山及烏山頭，跟社友們一起吐氣揚聲、打拳練武。越冷越覺得考驗。不少武術大師都贊成在寒冷的天氣裏，涉足在急流中練馬步，或在急流的瀑布底下練功，我不感到畏懼，只是當日未學會游泳，無法依照這個方式練習而已。我跟黃昏星、胡天任比較相近，最怕天氣炎熱時汗流不止。造成體力消耗，諸

多不便。我一天常喝五、六包清涼茶、菊花茶，便是要「消暑解熱」之故。

不過，「心靜自然涼」，熱歸熱，但卻並不感到煩躁，近幾年尤然。凡事都可以退一步想，也可以退一百步看，大事更可以忍耐，大志更需恆心毅力。一個人要是內心燥烈，就算藏在冰箱裏，也冷靜不下來。還珠樓主的武俠小說裏，以大篇幅來寫心戰，那是心魔作祟，自己克服自己的決一死戰。

話說回來，在我而言，「怕熱」也是一種絕症，迫不得已，只好求助於科技文明，所以裝有三部冷氣機，三架抽風機和三架旋轉座扇，用來救援救急。抽風機只能爲調和空氣用，旋轉座扇在春初秋末二季，還可以派得上用場，只要夏天將近，則非動用冷氣機不可。三架冷氣機中，大廳那架，大而無當，一旦開動，立即作地盤打樁熱鬧繁忙狀，砰砰碰碰，鬧箇不休，每年叫人洗一次機入一次雪種，動輒去了幾百大洋，回來依舊「交響」如故，不見得就此風涼水冷，只平添地毯上搬運維修工人的數行腳印；故現正千方百計找理由將它「驅逐出境」、「另換新歡」。睡房那架，無論把冷度扭到多小，到了半夜，體溫降低，自然要冷得蓋被才能成眠。大熱天氣，還要擁棉而眠，自覺有些自作孽。還是書房那架冷氣機最好，靜而無聲，每次在工作時或運動時才用上它，覺得爲公事奮鬥，

爲健康搏命，自然應該受到嘉獎，耗電耗得名正言順，就算凍得一頭霧水，仍覺不虛此「冷」。

放輕鬆點

一向不喜歡太過刻意的東西。

一旦刻意，必好修飾，太多修飾，就不純不眞了。學書法初時着意擬摹，到頭來講究任意揮洒；學音樂開始要按步就班，到後來要妙渾天成。刻意，是藝術的必經途徑，但絕對不是成品；刻意，是人性難免的程序，但絕不是成果。

我們看一個人有沒有演技，在於他是不是刻意的去演，和是不是不刻意的已經演好了那個角色？

我們形容一個演員演得太捧了，完全不是他自己、而是那戲中的人時，不見得是一句讚美。演戲是演戲，角色是角色，人人都知道戲是演出來的，拍得再平實寫實，也跟眞實事實有段距離。是人演戲，不是戲演人，是透過自己來詮釋和掌握戲中人的性格表情，無須失去了自己，反而要在不同的角色裏表現出自己把握演出的能力，這才能建立強烈的自我風格。

艾爾栢西諾和德斯汀荷夫曼，兩人身型都不合乎西方標準，但卻是一流的演員。無論是什麼角色，艾爾栢西諾那一股陰野深寒的眼神，自蘊萬種情千般恨，從「教父」一路冷冷地燃燒在每一部戲裏。德斯汀荷夫曼舉手投足間仍有「畢業生」時期的焦躁與不安，弱小可憫的大丈夫。相比之下，羅拔迪尼路在「教父」裏演活溫文儒雅重視家庭的丈夫，但暗藏殺性與暴力，就很揮洒自如；俟他去演那部拳手的片子，一口氣增重三十磅，刻意求好，能演出些什麼成績呢？還是史泰龍聰明，他是拳師，就塑造一個戰士的形象，索性火爆到底，受不受落是你的事。

就是這樣，任何藝術，都要懂得「放輕鬆點」，這在圖畫裏叫做「留白」，體能運動裏稱爲「潛移默化的時間」。很多電視台的阿哥阿姐仔學師兄師姊們以「一個眼神」、「一次轉身」、「一抹冷艷」來演戲，沒有什麼不好，壞只壞在「學」字，不是自己的，學得不像，不如不學。「法國中尉的女人」裏的梅麗史翠普，眼裏一股飄忽和迷茫，都需要男人强有力的熱情來燃燒和保護，叫男人「我見猶憐」。但那是唯一的方式嗎？且看積茜嘉蘭芝，如何挾一股清麗柔艷的都市女性味的乾淨俐落，在「郵差通常按兩次門鈴」點燃成激情的慾火，而在表現機會奇少的「杜絲先生」裏，含蓄地成了欲拒還迎的電視台女

藝員。

放輕鬆點，連表情和變化，都會自然一些。這句話，用在人生裏，也一樣合適。

知己

很懷疑沒有知己的人是不是比沒有老婆更慘。

誰無知己？

當全世界的人都不了解自己的時候，知己就會挺身而出，只有他關心你，只有他跟你「感同身受」，所以才會有：「士爲知己者死」這句話。爲一個信任你和看重你的人而死，起碼死得不冤！

歷史裏有的是知己的故事，如果沒有這些知己之間的義氣，就連武俠小說也沒有了生氣。荆軻爲燕太子丹相知而風蕭蕭兮刺秦王，把一顆大好頭顱「賣給識貨的人」；一向能沉着知進退的劉備爲知交關雲長之死而貿然出師，因而遭致敗北；尤有甚者，更進一步，聞弦歌而知雅意，則稱爲「知音」。

伯牙在皓月下的一江春水前撫琴，而在浩浩蕩蕩不捨晝夜的流水旁，正好來了一位鍾子期。當伯牙意在高山時，鍾子期聽了就說：「巍巍乎，若高山！」當伯牙意在流水時，

鍾子期吟哦道：「蕩蕩乎，若流水！」伯牙彈到十一弦陽聲「無射律」，感到心靈異樣的震顫，知道來了高明的知音。兩人從音韻而相識，相識而深交，伯牙把鍾子期引爲唯一知音。鍾子期一死，伯牙在他墓前再奏一曲「高山流水」，就此終身不再彈琴，以謝知音。

世上知音何其少？故曰千里馬易得，伯樂不易尋。稽康一曲「廣陵散」，畢竟有韓單生這個「異代知音」，知道他的躁切、凄楚、哀憤與憂思，了解他的用心。大陸電影有一部叫「知音」，拍的就是蔡松坡將軍落難時與紅粉知己小鳳仙互勵互惜的故事。

不止人有知己，物也有知己。菊以淵明爲知己，梅以和靖爲知己，竹以子猷爲知己，蓮以濂溪爲知己，桃以避秦人爲知己，石以米顛爲知己，荔枝以太眞爲知己，茶以陸羽爲知己，蓴鱸以季鷹爲知己，鵝以右軍爲知己，琵琶以明妃爲知己。所以說：人無知己，虛此一生。唯知己偏偏可遇而不可求，就算求而得之，得了也沒意思，所以有些人興起一生未遇一知己之嘆。

人無知己，固然虛寂，但若你一生也不是任何人的知己，那就更索然無味了。

讚美與批評

任何人都難免喜歡受人讚美，討厭被人批評。這是人之常情。試想，有一日，你站到台上，台下是噓聲四起，而不是掌聲如雷，心裏會是怎樣的感受？有一天，你的作爲，獲得大衆的喝采，而不是抨擊，你又會有什麼反應？前者可能會因而沮喪、頹廢、甚至崩潰，後者可能因而振作、奮悅、再接再厲。所以，你想一個人成就、有作爲，便應該去讚美他的優點，鼓勵他做得更好；如果你想毀掉一個人，便去强調他的缺點，打擊他的信心。同樣地，前者可能讓人感激，後者容易使人憎惡。

捫心自問，過去的歲月以來，對文藝界的年輕朋友莫不加以勉勵，盡量使對方有更大的信心，往這條本就「寂寞無人管」的荆途奮勇行去，皆因自己曾咬牙前行、遇挫不縮，深知這文藝長征裏何其寸步維艱、需要溫暖。不過時遷世移，現在倒不流行讚美，而標榜批評了。讚美一個人，顯得你欣賞他的優點，對方很容易覺得他比你更强，他過來批評你的弱點。讚美對方，一不小心，給人以爲是阿諛奉承；一個大意，讓人以爲你自慚不如，

眞可謂「好心着雷劈」。批評又不一樣，你指出他的弱點時，無疑在顯露你的見識、學養和眼光，同時强調自己的優越與不凡，先把對方懾住，便無畏於後來者志高心豪，先把你一腳踩下去了。故此，「批評家」愈來愈多，讚美勉勵，好像反而是不入流的人才幹的事。自問平生這種不入流的事幹過了不少，而今看到一些根本入世未深讀書未精的年輕人分分鐘要「窒」人，驚覺自己竟然「落後」一至於斯。

故此，很多人對他壓根兒沒讀過的書，就批評得一文不值，自顯才識；有些人對他全沒看過的電影，罵得體無完膚，自鳴清高，彷彿不批評幾句，就不是一流人物。讚美，已是落伍的名詞；勉勵，已屬「老土」的語言。批評反而成了有學問、有眼光、有氣派者的「金咭」，大家都只顧妄尊自大，不顧施援予於旁的掙扎求起。一個眞正有學識的人，愈是知道學問的博大，愈應該要謙卑，一個眞正有才幹的人，愈是知道人才的可貴，愈能容人——這些美德都到哪裏去了？

我不知道，執善固執，吾自爲之。我只知道，對自愛自强的年輕人，我盡全力勉之勵之，如果對方以爲這就可以自大自負，我在轉身前驚起一道風雷，足以讓他清醒於瞬間。

成就感的代價

成龍在南斯拉夫拍「龍兄虎弟」的外景，自五十呎高的堡壘，跳到十呎以外的樹上，一共跳了三次，鏡頭都已OK，但成龍求好心切，主動要求多拍一次正面鏡頭，結果樹滑失手下墮，剛好被樹枝勾得身體倒轉，頭上腳下的撞上岩石，引致頭骨破裂，腦部受傷，破骨刺入腦部，中耳骨也告破裂。但他體質極佳，復原極快，長途訪問他的時候，他還表示：「我希望每次都給觀衆看到新的東西，如果馬馬虎虎，不如不拍，收山算了。」他强調：「堅持搏殺，否則便退休。」

成龍當然不是第一次受傷。事實上，他拍戲十分「搏命」，許多高度危險的動作，他都要親力親爲。隨便回憶一下：他在「A計劃」裏，由六十呎的鐘樓跌下，並且重拍多次，撻得他痛楚不堪。最近他在「警察故事」裏，由七十五呎的樓上躍下，也安然無事。「威龍猛探」裏，他凌空飛渡，從一艘船躍往另一艘船；「福星高照」裏，他飛躍石階，捨身取敵；「奇謀妙計五福星」裏，他在汽車穿梭的高速公路上表演雪屣技巧，莫不令人

提心吊膽，爲他捏一把汗。幾乎沒有一次演出，成龍會沒有高度逼眞、高度危險、高度困難、高度痛苦的鏡頭，就算是「龍少爺」、「師弟出馬」，拳拳到肉的把他當成沙包，都令人十分肉緊「牙煙」。他也以這「四高」沾沾自喜，皆常向人展示他的「傷痕」，關於這點，至少有林青霞和李賽鳳爲證。

很多人都極佩服成龍，日本觀衆更把他當成英雄偶像崇拜。香港有位專欄女作家，聽了成龍一句：「如果我是透明的，你就知道我身上有多少傷痕了。」覺得很感動、很難過、很爲他抱不平。也有人在文章裏說過，他一直不明白自己爲什麼不崇拜及同情成龍這種作爲的原因，後來才恍然大悟，原來成龍這樣「勇者無懼」，爲的是他個人的「成就感」，所以便沒什麼值得同情或崇拜的。我一直都認爲，一個人爲了有「成就感」，難免就要付出代價，那不是一種受苦，而是一種滿足感。別人爲他難受，其實他正陶醉在一種成功的喜悅裏。任何工作，爲了要有成就，都得付出代價，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

一向以來，武打功夫片追求逼眞，以致許多難度高、危險性大的火爆鏡頭，都要眞人演出，而且越來越要求逼眞。故此，演員和特技人員受傷的事，就司空見慣：麥當雄拍「殺入愛情街」，要人從五樓躍下溜冰場，結果腰脊折斷，幾乎成了廢人；拍「最佳拍

擋」的一位武師，凌空翻越飛車，尾龍骨被車撞斷，久久未曾復原，成龍拍「警察故事」，就有「無名英雄」被車輾斷了腿骨，躺在醫院裏過年。這樣下去，恐怕終會釀成較大的悲劇，電影工作人員才會記取這血的教訓。難道李小龍的下場還不足以警惕嗎？一味靠打，血肉橫飛，不見得就緊張刺激，好的武俠片電影不見得就一定要打得頭崩額裂，精彩的動作片不見得一定要埋身肉搏，氣氛的經營和劇情的逼力才是無窮無盡的寶庫；有勇無謀，畢竟不是武藝的本義。

不可讚瞎了眼

不錯，讚美能令人振奮，使人鼓舞。多讚美人，益己益友，跟常常不忘微笑一般，可以作爲我們生活的座右銘。

不過，受別人讚美的當事者，可不能因讚美而蒙住了眼睛，看不見自己，看不清楚前路，看不明白事情的眞相。人人都是一個「自我」，偉大的人或許「自我」少一些，但仍是爲「自我中心」的意念去行事的，所以，難免都會「自我膨脹」，即所謂「自大」。自大一點，無傷大雅，但不能因局部的讚美和掌聲，部份人的喝采、些許的成就，而沾沾自喜，洋洋自得，忘了自己是誰。

有些本來英明强幹的領袖，因爲在過份渲染的讚美和吹捧裏，自以爲是神，所以所作所爲，配不上稱作一個「人」。有些本來是才華橫溢的偶像，在喝采與掌聲中，自以爲這就是一切，到頭來卻是一場空，掌聲隱去，哨聲不再，剩下的是什麼？如果自己無以爲繼，喝采能喝出一個春天來麼？

不過，讚美確易令人盲目。人都喜歡聽人讚美，惡人忠言，故「良藥苦口」。民初山西董故意在衆人面前一再折辱强挫大刀王五，不如此無法激起王五的雄圖壯志、從頭來過的決心，他日王五也不能成爲武林一代宗師。

讚美人是美德，但被讚美的人自我陶醉，全都信以爲眞，則不是取。蓋凡讚美，都是取其長而姑隱其短，又或是其短缺處別人尚未瞭解，只看到你所表現的優點。旁人看不清楚，但自己不能不清楚。別人讚美，或旨在勉勵，或意在討好，那是不必負責任的。自己句句當眞，那就未免太天眞了。有些人讚你「是我所見過最出色的人」時，這句話他可能早已跟三十五人說過；有些人讚你「空前絕後、獨一無二的不世天才」時，他可能心裏正在暗笑。有些人今天讚過的話，他明天自己就忘了，你把它記上一輩子，只是愚弄了自己。

故此，要善用讚美，不要被讚美所蒙蔽。人往往會誇張自己的優點，忘卻自己的缺失。所以說，有時過份讚美一個人，也等於是在害他，因爲人在飄飄然、陶陶然中，一個疏神，往往跌得比誰都重，而偏偏這世界上，有的是在對方得意時捧得上天，一旦摔下來又置之不理（或踏上數腳）的人。

搞關係

人生在世，你要做事，就一定要「搞關係」。很多人不屑地說：「我之所以不如他，是因爲我不愛搞關係。」這句話絕對是「酸葡萄」，其實，在事業上，他很可能幹不來；在關係上，他也很可能「搞」不來。

「搞關係」不是件壞事，不必畏如蛇蠍。

「搞關係」其實就是「做人」的一部份。人在世間，可以不做英雄，不做狗熊，甚至可以不做事，但一定要做人。做人，才是人的終身職業。學校的課本只教你做學問，做功課，不教你如何適應這個社會，改良週遭的環境。換一句話說，就是沒教你如何做人。故此，學生一旦離開了學校的溫床，茫然無措，首先遇上的難題，便是如何應付「人際關係」，怎樣做人！

道貌岸然的教師常教學生說：「我們要讀好書，不要忙着去搞關係！」其實他這句話也正在搞關係，搞他和學生之間的關係，至少，可以把他的清高、耿介突現出來。其實讀

好書和搞好關係是同樣重要的事。社會本來就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搭架出來的，人際關係不好，個人才華便難以發揮。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是件大學問，我們一切學識和技術莫不是爲人而作，如果不能尊重他人、不能發掘別人的優點和長處、而人人都無法喜歡自己，就算再有才智，再肯努力，也不會感到滿足和快樂的。

不過，「搞關係」的意思絕非要人去「走後門」、「拍馬屁」，甚至「擦鞋」、「奉迎」，或搞「男女關係」、「兩面討好」、「左右逢源」、「長袖善舞」。搞這種「關係」，是人格有缺陷，自己沒有信心的人才幹的事。眞正的人際關係，是關懷對方、欣賞對方，容忍對方的缺點，發掘對方的長處，是一種出自眞誠的相交，構成了一個完滿而相互的「關係」，而且，更重要的是：本身眞的有實力和才能。要是自己沒有付出，不曾耕耘，關係搞得再好，也不見得能收回代價，能有所收穫。

如果你沒有眞材實料，在一個大公司裏專做「傍友」，能夠長久生存得下去嗎？就算能，發展也只能到一定的限度，除非那根本是個不完善的機構。如果你筆下不眞的能生花捲烟雲，單憑「搞關係」，跟主編、老總「拍膊頭」，就可以「霸住地盤」、「佔着毛坑不拉屎」嗎？讀者的眼光縱不雪亮，也是分明的。世事很公平，關係，是要搞的，而且決

不是罪惡的，但個人的實力和才能，才是一切關係的「本錢」。所以，自以爲有才而沒有「關係」，可能根本無才；只會「搞關係」而沒有才幹的，到最後也會「沒有關係」。

自吹與自嘲

常常勸人「要有點幽默感」，人生可以認眞，但切莫古板。常常說些笑話，爲的是把嚴肅氣氛冲淡，但有些人都是一愣，臉色一變知道是冒犯對方尊嚴，連忙澄清：「別認眞，跟你開玩笑而已。」其實，人生在世，保持輕鬆心境，常常發現好玩事情，不是活得更有趣嗎？香港流行曲有云：「其實開心好簡單，最緊要好玩！」

人是以自我意識爲中心的，難免會「自我膨脹」，「自大狂」就是這種無限度膨脹的結果。其實，適度的「自負」無傷大雅，在所難免，那只是「自信」的一種反射，人無自信不立；過度的「自大」則誤己誤人，明明是青蛙，吹得再大也不會是牛，徒惹「脹爆」的悲劇下場而已。

無可避免的，人人都有些「自吹」，曾經「自擂」，如自吹自擂也沒什麼不好，芸芸衆生，茫茫人海，你想吸引人注意，就要「自吹自擂」。遞上一張卡片，上印某某公司總裁，也是一種「自擂」；告訴女朋友你如何可靠，如何愛她，不免也近於「自吹」。「自

吹自擂」並非不可接受，不能原諒，如果某人拍的電影賣座破了三千萬，某人的文章被名家大讚，跑來向我「吹噓」，我非但接納，而且還代爲傳揚，蓋因破了三千萬是眞的，名家賞識也是事實，那麼，當然應該讓世人知道，何必矯情掩遮？不過，如果電影只賣了一千萬，名家沒說過這類的話，那就不是自吹自擂，而是「自我吹脹」了！宣傳一道，是在於把優點强調，而非無中生有，這是重點，也是竅門。你或能騙人於一時，不能瞞人於永久，你或能騙某一地一小撮人，但不能騙全世界的人。

其實，「自吹」比不上「自嘲」。一個眞正有幽默感和有自信的人，「自嘲」多於「自吹」。「自吹」是把優點强化，「自嘲」乃把缺點誇張。一個人勇於暴露自己的弱點，不但能反顯出他的智慧，反突出他的優點，這會使對方在兵不刃血中頓悟自己的缺失，所以聰明人喜於自嘲，中智者擅於自吹，白癡才會笑人癡。人曉得自嘲兩句，眞是退一步海闊天空，妙趣無窮，樂在其中。

逼

人多是「賤骨頭」，非「逼」不可。

請看看身邊發生的事，大都是被「逼」出來的。如果不「逼」你朝九晚五，你會天天返工，做完了一疊又一疊的「流水賬」？如果不「逼」你要餵飽那位「打工皇帝」和那班小「化骨龍」，你會心甘情願不去 SHOPPING，乖乖的下廚房？如果不是爲了要負起男人的天職，養活家小，誰都希望一天到晚只坐在沙發上搖搖腳、噴噴烟、嘆報紙；如果不是爲了花花綠綠的鈔票，你會喜歡看波士的臉色，仰老闆的鼻息，日日「做到隻鶴」咁樣！

可見得人性好逸惡勞，非「逼」不可。有些人「懶」慣了，平常當公務員，有一定的作業時間，一旦要「加班」，登時怨載連天，一副忙得不可開交的樣子。其實，有些人一天根本工作十六個小時，把工作當成娛樂，也全不覺辛苦。有些人則「閑」慣了，做事這邊拖一下，那邊延一會兒，一整天做不到一點兒的事，美其名爲：「養精蓄銳」、「潛移

默化」、「閑情逸緻」、「心閑身樂」，也無不可。但「閑」來「閑」去，到頭來非要有「好命」不成，因爲「閑」是一種「享受」，只有在「忙」的對比下才份外可喜可貴，故稱「忙裏偷閑」，否則，那只是對生命、時間、精力的一種浪費，冠以什麼優雅怡性的形容詞都沒用。

其實，人是要催迫才會有所成就，更進一步是有所突破的。運動員的精神，便是要自己做到別人做不到的事；奮鬥家的精神，則是天下無難事。世界上很多事都是被「逼」出來的，從萬里長城到金字塔，從木筏到穿梭機，茅寮到大厦，從煙花到核子武器，無不是爲時、爲勢、爲人所「逼」成。人不逼你，不見得是件好事。嚴霜識貞木，金就礪則利。就算無人逼你，你也該逼逼自己。

我寫了六十一本書，人問我：怎麼寫的？答案只有一個：逼出來的。從前寫作，無人約稿，便規定自己，一天寫不到八千字，不准睡覺，結果，跟詩社朋友熱鬧了一整天，晚上回來，還得先要完稿才有得睡，故此書一本一本的出來。而今寫作，先有人約稿（或曰找塊「地盤」），定期刊登，這樣一來，每天寫不到一萬字，是根本應付不來的，而我寫作職業道德一向不錯，從來不肯無故脫稿，就算是應酬或辦事後回家，筋疲力倦，一樣得

從事「生產」，所以，作品還是一本一本的出版。

誰說人不要「逼」，不要人「逼」？

自我宣傳

一個人如果自認爲有才華，該不該顯露出來？如果自以爲有功勞，應不應公開表明？如果自己做了好事，能不能把善行公佈？

答案是：不可以。在華人社會裏，這叫「老王賣瓜」（自讚自誇）；在中國人的觀念裏，這是自吹自擂、恬不知恥。這是不被允許的。

可是，在現實的生活裏，你有才、有功，做了善事，又想人知道，該怎麼辦？那只好叫人寫出來，說出來，報道出來，那似乎就不關你事，你是「被逼」公開的，並非自我宣傳，那就合情合理，大家就能容忍了。你在暗底裏給宣傳費、或間接要人替你宣傳是一回事，自我宣傳就不可以。故此，學者不可評論自己的文章（雖然，他心中多想把自己讚得天上有、地下無，但只好引頸盼待旁人的讚美了），爲政者不能宣揚自己的偉績（雖然，他心裏多麼想把自己爲百姓福利、人們着想的豐功偉績一一登在報刊頭條上），美女也不便說自己如何美麗（雖然，她心裏多麼想把自己閉月羞花之貌、國色天香之容，讓天下人

知道「不知子都之美者，無目也」）。故此，有所謂：鏡不能自照，衡不能自權，劍不能自擊，詩不能自傳，文不能自譽，美不能自見，惡不能自掩，善不能自揚。

善不能自揚，只好有賴他人代傳；惡不能自掩，卻常被人所揭。古人筆記小說傳奇裏，不是動輒就說：「慚愧，慚愧。」「汗顏，汗顏。」別人正讚得他從毛孔到心都涼快透頂，口裏卻說：「不敢當，不敢當。」一旦做錯了芥末小事，就說：「無顏以對」，如果對方是帝王大官，就得說：「罪該萬死。」其實，他才不想一死了之，更何況是「萬死」！

不要怨這豈非虛僞，人本來就是虛僞的。你明明愛她，但不能衝口而出：「我愛你。」免不了先要玩「愛情遊戲」追逐一番。你要錢，不能就去打劫銀行。你要發洩，不能便去強姦女人。這些制限也就是維持社會治安的準則。不過，自己明明想出名、好出風頭，要裝得一副淡薄名利、無動於衷的樣子，實在非老奸巨滑、演戲當吃生菜者不行。要是誰敢「不虛僞」，有勇氣當衆說：我好名好利，想出風頭，要受人注目——難免遭羣起而攻，後果不堪設想。這世上本就是：就算你要放屁，也要放得人人皆聞其臭，卻不曉得是你放的。

責任感

絕對不喜歡沒有責任感的人。

我不是在作道德上的譴責，而是在性情上實在厭惡不負責任的人。一個人沒有責任感，他大可爲所欲爲，恣意行事，就像一個人沒有錢花就拿刀拿槍向你打劫一樣，是極度令人憎惡的行爲，人怎麼可以不負責任？這簡直等於可以不要面子、沒有人格、不需要人性的尊嚴一樣。

遲到也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表現。逼不得已、因意外延誤，還情有可原。如果故意姍姍來遲，或擺架子，我可不管是何來路，一於不等。如果對方遲到幾分鐘，那無傷大雅；如果遲到半小時，只要情非得已，也不必計較；但要是動輒遲到一、二小時，時常遲到，當你「冇到」，眞是「等佢都傻」。難道只有他的時間是時間？只有他忙別人不忙？要是一桌子的人都在等他才上菜，都爲他一個人而捱餓，每人都有他自己寶貴的時間，一個人要費半個小時來等他，十五個人加上來的時間有多少？所以對有遲到習慣的人，管他是誰，

我都一向手辣心狠。

我不算是個古板的人。到今天我身旁還是有一羣愛笑愛鬧的年輕人，嘻哈不絕。他們認眞但絕不嚴肅、放任但決不放縱、輕鬆但可不輕浮、熱鬧但並不胡鬧。以我的經驗，培養年輕人的責任感是最重要的。一個人有沒有做大事的能力，就看他有沒有擔當力。一件事情交給他，他可以辦不好，但不可以不辦，也不應該不盡力去辦。事情可能很小，小得可能只是去交一篇稿，但他有沒有用心去辦，便可以從而判斷出是不是能把大事放心交給他辦。我們不可以想像，一個連小事也辦不好的人，怎麼可能天天幻想自己可以成大事。

記得在台灣有某位文化學術性刊物的主編，我極欣賞他的學養與辯才。他也很有意思要拜訪我們山莊諸子，於是我便在社員們面前大力推薦、介紹此人，結果足有二十多人爲了要見他一面，深夜留了下來。沒想到等了又等，從晚上九時等到凌晨六時半，他還沒到，我們以爲他出了意外，半夜三更的四出找他，後來才知道，他是渾忘了此事而失約。從此以後，我跟他便沒有深交下去。縱再有才也無用，一個人要是沒有責任感，學識都只是些空言泛泛。他日後在事業上不甚得志，說來教人惋惜，但這也是他對自己才份的浪

費。

遲到和失約，不一定不可原諒，但要是變成了習慣，那是不負責任的表現，便會有不負責任的後果。這是因果，十分公平。

浪費

其實人類在物質上和金錢上的耗費，可能不是在娛樂上，而是在浪費上！

娛樂本身有它的存在價值。沒有了娛樂的調劑，不一定能付出同樣的工作量，而且娛樂的意義就是享受，就算在時間、金錢、精力上有所耗費，也「師出有名」。

浪費則不然。明明是三千塊足以應付的場面，爲了排場，偏偏把它弄成兩萬元，你看，足有千七元「純屬浪費」！有人爲顯闊綽，出手貼士就是千元港鈔，結果要偷偷的省吃省用半個月，絕對是「浪費」的典型實例。汽車、洋房、喝酒、抽煙，莫不往豪華體面裏鑽，變成不求實用，甚至也未必享受，只求名牌所帶來的虛榮。

別說這些有錢人或充富豪的例子，就算是尋常人，也一樣天天在浪費，無時無刻不在浪費！你去咖啡廳喝杯菓汁，只啜兩下，便要走了，餘下來的，加上甲君的阿華田乙小姐的檸檬可樂丙小弟的三色冰尚有餘剩，可以給多少人解渴？如果你請某名媛吃飯，她用筷子沾一沾算是嚐過了這道菜，你且算一算，把所有飯店裏「淺嚐即止」就撤下去的菜「炒

埋一碟」，可供多少「路有凍死骨」大快朵頤？

別談這些吃喝玩樂的了，就算是工作，我們常埋怨今天天氣不好、今晚電視有好節目、今天實在太累了、明天又要早起、今天心情不太好，暫且休息一下罷！什麼事情，到明天再說，明天再談。這樣往明天一推，今天拿來做什麼好？於是就成了浪費。一天天累積下來，一次次的往「明天」推，浪費的何止於時間、精力、生命？

依我自己的本性，極不喜浪費。以前我們結拜兄弟姐妹一大夥人上桌吃飯，總喜歡說，「浪費是罪過」，要做「照鏡幫」——即是把碗碟裏的飯菜吃個「光可鑑人」的意思。到了台灣，這習性仍沒改變，見人浪費，縱不呵責，也忍不住要揶揄幾句。可是人到香港之後，在這十里洋場，有些觀念不免更易，知道人懂得賺錢只是長處，但人要懂得怎麼花錢才叫幸福。不過，話說回來，最近一口氣大宴客幾次，身邊幾位義弟義妹也覺得過於奢侈了；二千元一餐能飽，二十元一餐也能飽，如果沒有必要，又何必窮奢極侈！眞的，浪費就算不是罪過，心裏也不見得好過。

預支五百年新意

我一天讀五份報紙（有不同國度的），五至六份雜誌，再怎麼忙，也會騰出時間讀書、看戲，原因無他，我每天要寫萬字以上的創作，如果沒有新的知識補充，思想必然僵化，寫出來的東西要是沒有創意，不如乾脆棄筆算了。

所以我始終認爲：作家豈可不讀書？

——如果你聽說一位作家全不進修、不肯讀書，縱使他寫得好，也寫不長久；就算他寫得成功，作品也不可能偉大。

沒有養份，怎能茁壯？

若無陽光，如何青綠？

老憑才氣是虛無飄渺的事。溫大俠老早說過：「有才華並不難得，有才華而不濫用者才算難能可貴。」有「才」之士如有「財」之仕一般，坦白說，簡直「俯拾皆是」，但日後能痛下苦功、堅苦立業者，能有幾人？很多人以爲有才氣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其實才氣

最不可憑。才氣如曇花，開開就要謝了，即不似越冷越傲的寒梅，也不如那裏都能生長的木槿花。你若要做流星乍現，那也由你，不過得要忍受長期的黑暗寂滅。恃才傲物，所「恃」的不一定是「才」，而是「無知」。懷才不遇，所懷的究竟是不是「才」，一定要客觀反省、冷靜判斷。

現代來自於傳統，沒有傳統，就沒有現代。創新來自古典，若無古典，何新之有？你要另闢蹊徑，別具一格，就必須要對傳統有所認識。你讀了三十年書，也許只給你一點啓發，但這一點啓發，可能就足夠讓你破舊立新了。趙甌北說過：「滿眼天機轉化鈞，天工人巧日爭新，預支五百年新意，到了千年又覺陳。」可見想要創新，保持創意，何其不易！

多看、多讀、多思考之外，多閱歷也很重要。沒有閱歷，就沒有經驗，沒有現實生活和眞實人性作爲背景的文字，只是空中樓閣，消閒可以，跟偉大決沾不上邊。有很多人創作只爲求娛人、娛己，不一定要求「偉大」，但你總不能不敦促自己，盡量求好，要求完美，精益求精，那是一個作家應有的自愛與自覺，否則，寫出來的東西，非但自娛娛人，而且自愚愚人，甚至自誤、誤人了。

比下一個二十年！

我們跟久違了的朋友招呼：「你眞一點也沒有變。」主要是說他的感情、性情，仍舊如昔，但如果是指他的人一點變也不變，也未必是句好話，也未必是件好事。

人活着，一定會變。變可能是成長、成熟，也可以是衰退、衰老。變，可以是好，可以是壞，但不能不變。不變，那才不是好現象。只有死人才不能變，無可變（除非他變成鬼、變爲殭屍、或投胎轉世，當然，這是想像世界的情節，但也可以見出「連死人都求變」的觀念。）試想，歲月不住流逝，你也添增無數閱歷，眼界繼續拓展，知識不斷補充，除非是頑冥不靈，否則怎可能一成不變？

一個活力充沛、充滿自信的人，絕不怕變，只有安於現狀、不思進取的人，才對「變」畏如蛇蠍。我們當然應該爭取往好的變，設法阻止往壞的變，但如果不力爭上游，就不進則退，恐怕想不變的結果，會成爲大變特變。「變」在香港而言，最近已成了一個敏感的字眼，但不能「諱疾忌醫」，世事通常不是你不想變它就能維持不變的。

有些朋友覺得我變了，我當然變了，人只要活着，都會變，但變更的可能是外在的東西，而內心裏有很多東西依然十分執着，或改了一種新的甚至更有效的堅持。

也有些人覺得我文風大變，跟以前的憤怒青年、不平則鳴、「文人手上是一杆橫掃千軍的筆，武人手中是一把立地成佛的刀」似乎大大不一樣了，覺得很納悶，很不能接受。這我可得要謝謝他們的關心、他們的讚美。人生的過程是漸進的成長，逐漸的成熟，如果我在二十歲時寫「龍哭千里」，到卅歲還大嚷萬里龍哭，我相信那是一件修飾和虛假的事。當日我寫「憤怒青年」是赤誠、衷心的，今天我再寫青年人的不滿與忿怒，那是一種退化和不幸。人不能故步自封，我肯定我不重複自己，不願意泥足深陷。爲了不住的超越自己、鞭策自己，甚至不惜打碎自己，從頭再來。一個人一定要敢於突破自己建立的風格，才能不住創造與重建，這才是一個作家對自己的苛求與抱負：縱是荆棘滿途，寧可在危艱中開新路，也不可重蹈自己的足跡。

年輕學子問近五十歲的李敖，是不是已放棄鬥爭了？李敖曾答：我鬥了超過二十年，到今天仍然在鬥，你們出來社會，要是敢鬥上五年，我就服了你！我執筆寫了近廿年（十三歲開始辦雜誌期刊），到今天我站在第一綫上寫，不斷的摸索新的形式，試圖創造新的

風格，認爲我變了不再是憤怒青年，脫離了純文藝路綫的朋友，我們不妨再來比下一個二十年！

信疑之間

疑人不用，用人不疑。

這八個字說明了一種處世的態度，用人的方法，但我對這句話所下的評語是：談何容易！

本來，你要重用一個人，就很應該把一切放手，任他處理，這樣可以讓他盡情發揮，事半功倍，自己也不必費心，坐享其成。你放心讓他去幹，反而培養了他一種責任感，爲了對得起你的信任，他當會盡力而爲，來報答你的知遇之恩；如果你處處疑他、事事防他，他有心無力，也不會爲你盡力，反而埋沒了人材，事倍功半。所以說：「信人示己之誠，疑人顯己之詐。」一個人能不疑人，是幸福的，因爲多疑的人心中常疑慮不安，一時以爲這人背叛他，一時懷疑那人出賣他，自己也不好過。

可是，完全信任他人不相疑，是不是明智之舉？我很懷疑。翻開歷史，因爲誤信「奸人」而亡國飲恨的君王，不絕如縷，有趣的是，他們信人之餘，必有疑人。像趙之李牧，

秦之蒙恬，前漢的韓信、周亞夫、李廣，後漢之竇憲，唐之侯君集、高仙芝，宋之楊業、岳飛，明之徐達、于謙、熊廷弼、袁崇煥，那些糊塗皇帝在不信任這干忠臣、勇將，施行趕盡殺絕的時候，也必是聽了一些屬下的讒言，對他們倚重有加。看來不是他們不肯信人，而是信錯了人。

問題是：該信誰呢？信錯了人，恐怕禍亡無日；疑錯了人，就等於是自掘墳墓。信疑之間，實在是門大學問。一個不愼，就要失之毫釐，謬之千里。

誰不想信任人，誰不希望有人可信？很多人不敢信人，事實上是一種悲哀，是逼不得已，情非得已的。拿我自己的例子而言，過去要辦任何事，總放心交給兄弟、朋友全權辦理，甚至爲他掃除障礙，讓他方便行事。但我過去數次被「連根拔起式」的慘敗，都禍源於此。他們可以聯合誣告我一個什麼「匪夷所思」的罪名，讓我被判個「終身監禁」。而我在囹圄之中，仍然堅信朋友，寫「遺書」及「證明文件」讓他全權處理我的事，並留書囑各方朋友依他的話行事，結果，在重見天日之時，發現局面不可收拾，各散東西，誤會莫可消解，一直過了三、五年，才從各方面消息裏證實了是我自以爲「大限將至」時仍「生死相委」的「知交」所下的手。我明白眞相以後，倒很平靜，因爲問題不是出在他

們，而是我「信錯了人」。

可是該怎麼信人呢？

每一步是一着棋

我在武俠小說「血河車」的第四部「人間世」裏寫過這麼一段：

「……這一步是生，還是死？

人生有時候每一步就像下一着棋，誰都不知生死。可能是生，也可能是死。可能是死，也可能是生。更可能現在看來是死棋，卻在下數十着後變成了最有力的活着。」

寫這段話的時候是廿六歲，寫完之後幾個月就突然被寵得幾乎永不得翻身、連根拔起、前功盡棄。就這樣過了幾年，重讀這段話，還是覺得很有點意思。

寫那段話的時候可能在生活上遇到些氣沮的事，可能對江湖風波感到厭倦，或者，對人生的境遇忽然憬悟，而有一種較深沉的體味。是的，人生裏有許多步驟，難辨進退；人生裏有許多抉擇，難分對錯，你現在以爲明智的選擇，到後來可能後悔莫及；你當日可能覺得痛悔的抉擇，卻成了現在的福澤。誰知道呢？再聰明的人，也不知道將來的命運，就算能以推理估計日後的變化，誰又能保證它不變？縱使能以術數去推算未來的發展，但

誰能夠做到絕對精確？

年輕時血氣方剛，急功進取，但長大後卻要學習隨緣，如果太急攻求利，結果可能反而不利。不過，這並不代表年輕人就應該沉潛、平實，相反的，年輕的如果不生大志，這個人成就只怕也極爲有限。一切都會隨着年歲的增長而變易，不必强求，要年輕人做成年人的世故是殘忍，要成年人去做年輕人也簡直荒唐。

其實這一着走下去，是天涯、還是海角？是曉風、還是殘月？是幸福、還是噩運？是暫時、還是永久？不僅只是個人如此，國家、民族，也不外如是。故此，歷史往往被一些極小的因素而改變，人類的推展也常因很微小的事件而受影響，我們人生的每一步，有時候都隱隱的牽扯着整個大局。一步一生死，一着一勝負。聽來似乎負重千鈞，但又何不將之擧重若輕？

既然每一步都難分好壞，難決對錯，人生豈非可以索性率意妄爲，不必負責後果？這也不然。

唯一比較能夠掌握未來方向的，便是知識所建立的判斷力，它就算無法把握人生裏的每一個細節，但至少仍能控制大局的發展。

退一步而言，人生就是有這些未知，才顯得有趣，才應該竭力往較正確的方向走，同時還要不斷的好奇，不住的反省。

利用

一位朋友，讀很多書，十分聰明。人家請他吃飯，他立即憬悟：唔？對方有什麼意圖？人家勸他飲酒，他立即想到：嘿！對方必有企圖。自己也從不問問：自己究竟有什麼值得人企圖的？就這樣，他沒有什麼眞正的朋友，雖然，他常在別人面前誇口：誰對他如何的好，那個人又對他如何好法，但是，他其實還是個非常孤獨的人。

這樣處處防着別人，時時怕人利用他，除了高估了自己，低估了別人，究竟有什麼好處？步步爲營，小心翼翼，自然比較可以防範敵人的侵犯，但也足以把朋友拒於門外。就算朋友是最可怕的敵人，但我們不能因怕朋友可能會是敵人而不要朋友，朋友會出賣你又怎樣？這世界有誰沒有被出賣過？我曾經幾乎被朋友「謀殺」過，欺詐誣陷無所不爲，可是那又怎樣，現在跟我嘻嘻哈哈拍膊頭的，有多少是以前的「死敵」。人生漫漫，怎可以「斬腳趾避沙蟲」？

何必恐懼被人利用呢？朋友之間本來就是互相利用的。當然，好聽一點來說，是互相

幫助，但管它幫助還是利用，那就是讓對方得利之餘，自己也同時得益，又有何不可？一個人能有被人所利用處，應該覺得榮幸，因爲先決條件是「有用」才有可能被利用。如果人人都「不肯」利用你，這應該是件可悲的事才對，因爲你很可能已「一無所用」。

很多人以爲自己精，不肯被利用，結果往往把自己變成了「無用之人」。難怪這世界上很多絕頂聰明的人，反而很難有驚人的藝業與成就，因爲他太聰明了，太自以爲是，而太懂得避重就輕的人往往缺少一雙鐵肩。爲什麼要怕被利用？一個人有長處，應該多利用，多被人利用才是。

吾人也算吃過苦、讀過書、做過事、坐過牢、跑過江湖、歷過生死，就算雙眼的近視度數再深，也可以一眼就照出來者有尾巴還是披虎皮的，是好是壞，總是可以分辨出來，自己也是被人「利用」到鈍了，是眞是假，兩語三言就會心中有數，但依然喜歡被人利用，歡迎被人利用，希望被人利用，還假裝不知道的讓人利用，因爲只有在別人利用你時，你才方便去利用別人。只有最虛僞的僞君子才說自己從不利用人，而且就算這樣說，也並不能顯示出自己就是正直的。

——請利用我。

選集

有一段時候，台灣出版的「文選」，竟要比個人專集還要多！這聽來似乎非常不可思議。蓋因沒有個人作品集，又何來選集？

原來選集之所以熱門，原因至少有二：一是讀者喜歡看「選集」，因爲凡選集多是自五花八門的作品中披沙瀝金、精挑細選出來的「重要作品」，至少也是該作者的「代表作」，與其讓自己在沉繁厚帙、浩瀚書海尋金覓玉，不如讓人先做功夫，挑選出精作佳品，自己才讀，可省卻許多心神時間，而且一看就看「戲肉」。另一個原因，是出版社喜歡「出大書」，一本重要的「選集」，可以光宗耀祖、壯大聲勢、光大門楣、與有榮焉，與其出版「小書」，賣那麼個一兩千册不過賺點蠅頭小利，長期躭心稿源，不如出版一系列「選集」，通常還可以省下應付予作家的稿費或版權費。選集擺在書店裏，既顯眼，要是圖書館訂購收藏，還別具意義，別人擺在客廳書橱當裝飾品，更是光榮得很！於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捱，不管有沒有足夠的作品，有沒有好作品，值不值得選，但「選集」、「大

系」照出不誤。

不過，出多了，出濫了，讀者便清醒了，不好的選集，不如自己選讀，所以，「選集熱」也告一段落，無人問津了。

編「選集」的人，說來在心態上絕對要比創作者偉大。創作是成全自己，至少是發揮了自己的創作慾，說不定名利雙收；編選集的人卻只是成全別人，替創作者下功夫，保存較佳的作品。作家花的時間，至少有可能寫下「萬古流芳」的作品，編選者則替別人做「萬古流芳」的工作，雖然他本身也能沾上一點光，但與付出的時間心力，不成正比。

爲何這些「偉大」的人如許之多？除了部份眞正是從文學史着眼、爲好作品奉獻的文學工作者之外，很多人樂於編「選集」、「大系」，亦有其樂此不疲的原因。一個人能有「資格」編選集，似乎是件光采的事。一方面美其名爲文學鞠躬盡瘁、捨己爲人，另一方面也趁此廣結善緣，招兵買馬，並自高身份，坐擁「兵權」。——我能編選集，我的程度，當然要比選集裏所有作家都高明，而且兼具史學家與批評家的學養與識見，而且我的身份超然，作家自然要討好我、攏絡我、爭取我，而我甚至可以藉嚴格與公正之名，選取我所喜歡的朋友，擯除我所憎惡的敵人，豈不過癮？縱付出再多的時間與心力，也是值得

的。以上所述的，可能是一些不負責任的編選者之心理寫照。

人說勸人辦雜誌等於勸他去自殺，可是別忘了，當雜誌的主編，也跟編選的人一樣，有極大的榮耀感與滿足感。——說眞的，也很懷疑自己當年一口氣同時擔任了一本文化性雜誌、一本文學性集刊、一本大型詩刊、一本綜合性期刊和一本社內文學獎式刊物的主編，是不是也基於這種「心態」？

自動掣

人體裏最偉大的系統之一，肯定是「自動關閉系統」的存在。

如果一個人一天到晚都不能停下來、不能睡，那就奇慘無比，苦不堪言了。就算是一部機器，都需要有停止運作的時候；再精力旺盛的野獸，也要休息。一個人如果完全沒有靜下來的機會，那麼當眞是生不如死。

有些人，一緊張，就睡不着覺。只有失眠的人才瞭解失眠者的痛苦。一個人在床上睡不着，又做不了事情，一分一秒的等時間過，那時候的時間總是特別漫長的，而且過得特別沉悶，有時候還要被迫聽別人一起一落自得其樂的鼾聲，想到明天要迫近眉睫的事情，更空自緊張乾着急，但又有何用？越急，越睡不着。有些人因爲焦慮明天要面對的事情，反而更加睡不着，到了第二天只有更焦躁，這種煎熬，實在令人自覺是一個蛋，正在漸沸的鍋裏等待酷刑。

我對失眠而致脾氣暴躁的人，一向比較縱容同情，無他，他已捱了一夜非常不能人道

之苦，何必還要惹他對你作更不人道的發作？來勢洶洶，避之則吉。至於溫大俠自己，一向有個好處，就是「自動掣」的設備齊全，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否則，一躺下去，肚皮一翻，沒幾下折騰，就會進入情況，嗚呼呼嚕齊作，鼾聲夢聲唱和，打雷都唔醒。正常情形，例必有夢，佛洛依德說：「夢是願望的達成。」林雲大師說：「一個人睡了，氣並沒有睡，可以神遊物外，去很多地方，做很多事情。」對我而言，他們全說對了。溫大俠自命一天工作繁重，自憐身體腦力負荷太大，付出太多，一於「日出而息，日入而作，帝力予我何有哉？」（蓋因我多在早上夢入高唐，半夜埋首筆耕之故）睡他個天子呼來不「下床」，但願長睡「但」願醒。

人最大的苦惱便是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有些人試圖控制他人的思想，以爲主義和教條就是一切，實在是不明白人性的眞諦），你越是不想的事，就越容易想到，越是痛苦的回憶，越易回憶。對睡眠，也是如此。我自覺腦裏有個「自動掣」，通常都可以 Switch on 或 Switch off，這個「燈掣」很重要，可以減少電源的浪費，可以使「燈」的壽命延長，至少，也可以把光和熱集中發揮一些。

一個眞正忙的人是不會失眠的，因爲他沒有這個奢侈，我相信這句話。睡一大覺，補

充體力，明天抖擻精神，重新來幹一番，你看這有多好！

有多幸福！——睡得着，尤其是在艱困的時候，絕對是一種福氣！

寫得快與寫得好

創作是件樂事。這句話反面意義便是：如果你當寫作是件苦差，請趕緊不要寫作。勉強的工作，絕不可能做得成功，而寫作這門玩意兒，不能只求寫得馬馬虎虎，務必要寫到最好，才有成果。

我每個小時可寫三千五百字，在中文作家裏，我當然不是最快的，但已可列爲「快筆」那一類。有人懷疑這個數字，其實大可不必：

一，寫得快不等於寫得好，如果寫得快而濫，那決不是件好事。

二，這種速度，只要專心，加幾分熟練，誰都可以達到。我寫作也常有不專心的時候，所以，很多時候還達不到一半的速度。

奇怪的是，如果叫我抄稿，我便抄不出這個速度來，可能因爲我寫稿時被創作慾所冲擊，爲情節所推動，所以較能專注、集中，而且產生極大的興趣，把潛力發揮無遺。抄稿則沒有激發性，缺乏新鮮感，所以就慢了下來。有很多人抄稿都比我快，原因是他們比我

專心。

寫慣了快筆，最近想寫一些向自己交代的作品（尤其武俠小說），認眞了起來，酌字斟句、愼思佈局，常常一小時才不過一千字。但是不是寫得慢就是好？當然不是的。寫得慢通常只是缺乏才情，或不夠專注。除了論文之外，當一個人告訴你他創作如何緩慢以示他的認眞的時候，你絕對可以懷疑他才華不足，或不夠投入。文學史上有很多作品，證實了「慢工出細貨」這回事，但同樣也有更多反證，顯示了快筆驚風雷的實情。

不要以爲快就是好；同理，慢更非德性。一個人要是沒有才華，寫作時心不在焉，快和慢都無補於事，只配先交行貨或白卷。

我由快寫改由慢寫，原因無他，一是我現在「慢寫得起」；二是我想作個試驗：看快寫成績如何？慢寫程度又如何？我「快筆完成」的「神州奇俠」，肯定要比「細筆勾勒」的「大俠傳奇」來得傳神。而苦心經營的「殺人者唐斬」，似乎要比一口氣完成的「碎夢刀」耐讀些。

只能慢寫而不能快寫的作家稍爲吃虧一些，除非是極少數的例外，和極大的幸運，否則，作爲中文作家，慢寫難以求存。寫得慢不是件好事，像某作家那種炫耀他一天只寫三

十個字，任何雜聲都會干擾他的寫作，我一點都不佩服。既要能在喧囂中亦能寫作，在極惡劣的環境中都能照寫不誤，寫下來的還可以做到一字不易，這才算得上是高手。至於寫得快，也不是件光榮的事，快餐就夠快了，但除了方便，你會當快餐是名菜佳餚麼？

我行我素

有些人很希望能做一個「我行我素」的人，遇到這種人，我就會問他：我行我素有什麼好？你以爲自己很有「性格」，別人就沒有「性格」麼？你以爲自己可以「要」個性，別人就不能「要」個性麼？

每個人都是社會裏的一份子，我們可以堅持原則，盡量不隨波逐流，「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但千萬不要以爲「我行我素」是一種美德。人穿西裝赴宴，你偏穿短褲拖鞋入場；人在戲院看電影，你偏在裏面跟女友打情罵俏；人在廁所解手，你偏在大街小便，這成什麼世界？成何體統？要是人人俱如此「我行我素」法，你受不受得了？

「我行我素」不能刻意爲之，而應該是無意間流露的一種個性，自覺式的「我行我素」，叫做「耍個性」。人人都有個性，何獨由你耍？有些人鼻子朝天，不喜歡跟不喜歡的人打招呼，略有拂逆，立刻翻臉，這叫「我行我素」？遇上這麼有個性的人，我一向習慣「以其人之道還治彼身」，一於跟他大耍「個性」，看誰才是更有「個性」。

其實，換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耍個性」只是一種不成熟的表現，同時，也是對抗社會壓力的一種姿勢，和吸引人注意的技巧。只要認準這一點，對好耍個性的人就不難對付。有些人，忽然間就跟你有十冤九仇似的，有些人，無緣無故就會看不起你，對這麼有個性的人，最好的方法，就是「當佢冇到」。要知道耍個性的人最大的圖謀是要讓人注意到他多麼有個性，如果你視若無覩，當他不存在，他可就白「耍」了，「耍」下去也是白搭了。這讓他一招擊空，餓狗搶屎，實比跟他窮耗氣力更加高明！

既然人人都有自己的性情，就應該知道如何去尊重別人，維護自己。正如在駕車時要按照交通指示一般，隨意超前，亂闖亂撞，就像「我行我素」的人一樣，碰得頭崩額裂的，很可能就是他自己，而且還誤己誤人。很多年輕人所嚮往的「我行我素」，其實就是一種「你死你事」，這種恣肆妄爲，不負責任的態度，絕對不值得鼓勵。

眞正有個性的人，決不賣弄個性，以自己的個性來侵害別人的個性；不必羨慕「我行我素」，說不定，這句話只是那個人一種逼不得已的姿態。

喜歡與佩服

喜歡一個人和佩服一個人，是兩回事，切莫把它當作同一件事來看待。

很簡單，你喜歡一個人，可能並不敬佩他，當你佩服一個人的時候，也可能很不喜歡他。同樣的，也有些人是你敬佩的同時也是喜歡的，但敬佩不等於喜歡，喜歡也不等於敬重。

例如你相當敬佩你的老闆，可是並不怎麼喜歡他；你十分喜歡你的小妹，但並不佩服她。又如你非常敬佩韓非子，但對他的言論，並不感到喜歡；而你雖喜歡拿破崙，卻對他的行爲，很不敬服。

敬佩和喜歡是不同的，可是常常有人弄不清楚，正如分不清什麼是愛、什麼是喜歡一般。你喜歡一個人，不等於愛一個人。別看這只是一個名詞，但是夠讓你遺憾終生。

我常常覺得，朋友貴在相知，不一定要性格相同的人才能在一起，才能成爲好朋友。性格不同的人在一起，也自有他的樂趣，很多人都說：我跟他性格不同，怎能成爲好朋

友？這句話有問題。性格不同才更有趣，你難道只想結交一班應聲蟲？陽剛配合陰柔，急性子結合溫吞水，疏忽大意的人聯合一絲不苟的人，不正好是珠聯璧合，最佳拍檔嘛？

故此，寫作的人不一定要跟文人結交，街市小販也不一定盡交路邊攤販，「仗義每多屠狗輩」，當你有難的時候，出手相助的，也不一定是深交的人。

譬如我自己，對胡蘭成在學問上、識見上、文字功力上的造詣，佩服得很，但對他的行爲，就談不上如何喜歡。我對楊牧的散文和詩，一直以來都喜歡得要命，但喜歡歸喜歡，我從未對他感到佩服。喜歡和佩服，實在是不一定也不必要是聯在一起的東西。

喜歡一個人，可以全憑好惡，但敬佩一個人，得要加上理性的衡量。不過無論喜歡或佩服，也常會生變化，前者常因你的性情喜惡更動而變動，後者則因你眼界學養變異而更異。

憤怒青年

朋友表示：以前他很佩服我，因爲我是「憤怒青年」，現在我不是了，他感到很失望。

朋友的批評，可能是出自於愛護；如果他不關心你，大可你死你事，他不理便可。其中，也可能是心存嫉忌，不喜歡你的存在有礙他的視綫（即看你不順眼），不高興你的身型在他的前面（即踢你到一邊），不過，這種情形其實也是人之常情。我一向都不認爲別人的批評，是來自惡意，任何人都有權提出他的批評，只要不是人身攻擊，只要能說得出道理，就不妨聽聽。當然，你也有權不接受，或應該有選擇地接受部份的意見。

當「憤怒青年」就可佩嗎？我不認爲。「憤怒青年」有什麼難做？只要敢怒敢言，就得神髓，可是爲何而怒？怒有何益？是否空言？言可有據？如果一個人敢怒敢言甚或是敢作敢爲就是好德性，那麼，劫匪、歹徒、政客、瘋子，莫不是具有以上的素質，豈不成了英雄好漢？怒又有何難？凡人都會生氣，看你是爲什麼而生氣，值不值得生氣！人人都可

以發表他的意見，只是看你的話說得有沒有份量、合不合理！敢怒敢言，何難之有？年輕時誰不「敢怒」、誰不「敢言」？亂光火、胡扯淡，又有何建設？敢作敢爲又有何難？問題在你敢不敢擔當。

我也曾是個「憤怒青年」。如果要跟我談「憤怒青年」，這種「經驗」在下倒可權充「專家」：稍不鍾意，與兄弟們割席斷交；一言不合，與朋友們舌辯羣豪。夜上指南宮、深山尋水源、決戰西門町，甚至在十號颱風來襲時搶渡南橫大關山，那件事沒有做過？所以，也被人詬病至今，受人貽責到現在。看到這裏，讀者朋友自可會心。每個不同的時期，會有不同的心情；人是不斷的成長，心情在不同的變幻，人是會成熟的。如果我現在仍當「憤怒青年」，那只是一種「退步」，樂意見瑞安求進的讀者誠不願見，不樂意見瑞安進步的朋友也看到厭。不過，如果再給我活一次，還當不當「憤怒青年」？答案是：當然！年輕人該有點傲氣，就算不成熟，但這才有朝氣！對年輕的一輩，如果他們要憤怒、要反抗，我認爲是好事，因爲激情正包涵了寂寞與不平。如果完全沒有激情，在思想尚未成熟之前，豈不變成了少年老成？那不是可傲的事，反而是一種悲哀。

假若我現在還强迫自己爲小事而作憤怒狀，那是可悲，而非可傲，所以我寧可讓一小

部份的朋友感到失望，也不希望讓大部份的朋友爲我感到悲哀，當一個不是溫瑞安的溫瑞安。這句話一樣用在任何人的身上：請當是自己的自己，不要當不是自己的自己。

武俠與推理

中國人喜歡看武俠小說，所以武俠小說得以深入民間。相媲之下，武俠小說較訴諸於感性，幻想成份較高，推理小說較着重理性，寫實成份較濃。

當然，只要寫得好，處理得成功，不管是那一類小說，都可以成爲文學作品，而且，也不必太過計較是不是「文學作品」，反觀中國傳統社會裏文人執筆寫「不入流」的小說，大都是仕途失意後的「遊戲之作」，但不論「西遊記」、「鏡花緣」、「三國演義」、「水滸傳」、「紅樓夢」……這些或「神怪」、或「戰爭」、或「武俠」、或「淫邪」、或「言情」……的小說，今日全都成了中國文學的「經典鉅著」，不但能夠暢銷，而且還可以長銷。其實只要有才華、有抱負、花心血和費苦功的好好寫作，就不必太過考慮當前的評價。

寫得成功的小說，不論武俠還是推理，都能成功的塑造與刻劃了人性深邃深沉的一面，反映和描繪了時代及社會廣邈的層面，不同的題材只是利用不同手段，來鑄造人性在

「特殊情境」下的面貌。華人可能秉承自中國文學「抒情傳統」的餘緒，在武俠小說的創作與接受樂此不疲，但在推理小說上的發展，就比較欠缺。

現代社會講求法治精神，武俠小說裏常有「快意恩仇」和「以牙還牙，血債血償」的場面，常要「私下解決」、「報仇雪恨」，未免有「以武犯禁」之嫌，而且多不切實際。武俠小說的背景多是古代，雖也可借古喻今，但畢竟不能直接反映現代社會人性，這是武俠小說的「先天性制限」；當然，武俠小說在處理想像的馳騁，處理傳統文化素材的方便，勾劃人性在艱苦絕境的反應，都是別種文類、題材所難以企及的。我寫「四大名捕」故事，便是希望武俠世界裏除了「私鬥」、「羣鬥」之外，還强調了律法和執法者制裁的力量。

推理小說卻是可以更進一步的反映時代、社會的各種問題、人性上衝突與矛盾，而且，它跟時代的節拍密切吻合，取材可以從古到今，毫無限制，而重視邏輯與知性。我們除了在感性世界縱恣之餘，不妨考慮在推理小說的機趣上獲得更明智的滿足。西方推理小說方面的成就，如阿嘉莎·克莉絲蒂、愛倫坡等，早已成了文學史上的名字。日本推理小說，也極受重視，已經成爲日本文學界的風潮，是新寫實主義的最佳表達途徑。在日本極

爲重視的文學獎：如「芥川獎」與「直木獎」，都有頒給表現出色的推理作家或推理成份極強的優秀作品，而在日本，推理作家個人收入所得之高，也是高踞各行業之榜首。同樣作爲東方民族的我們，毫無理由在這方面遲遲不起步，甘心落人之後，或不介意交白卷的。

不讓一天無驚喜

誰在少年沒有壯志？誰在年輕時沒有豪情？日子正當青春時，敢做冠冕堂皇的夢，不怎麼看得起成年人的成就，「他們有什麼了不起!?將來看我的吧！」

他們不知道人生裏一切成就其實都是順序的、累積的、按部就班的，一分耕耘便一分收穫。一步登天，一飛冲天，不但是極少數，而且，未必能持久。他們長大後便逐漸發現，歲月如斯逝去，青春漸漸變黃，他們仍然擺脫不了成長的軌迹，許多他們認爲的「俗事」，其實都是「正事」，而且，當初他們所看不起前人的「成就」，他們自己卻未必能達到，就算能夠達到，也已經去日無多，或者，未能作出超越。

少負奇志，是好事，但如果沒有腳踏實地的去實行，結果只好空負大志。不過，一切的成就都是來自夢想，沒有燦爛輝煌的夢，就沒有燦爛輝煌的事實。在太空飛行是夢。在海上航行是夢。電腦是夢。電視機也是夢。建萬里長城是夢。水力發電是夢。隔開千里能通話是夢。用一張菲林把剎那的永恆留存下來也是夢。沒有夢想，那有進步？你想當科學

家，是夢。你要當作家，也是夢想。不過，只要是實踐的計劃，夢想便越過了防綫，成了事實。

不要把計劃放得太長遠、太偉大，這樣容易打高空，不容易達成理想，會空自心焦、徬徨，甚至陷於迷惑、絕望。人生必經忍耐，但不可以空自等待。人可以正派，但不必太過正經。我們可以認眞，但不必嚴肅。你我可以不必太過活躍，但千萬不能悶。悶會死人的。我們不妨暫且把目標縮短，讓每天都有個小小的勝利，讓自己有機會完成小小的超越，讓自己能在不斷的滿意中產生在人生長途中遠征的自信。這些「勝利」，可以微不足道，但一定要能做到，久而久之，積少成多，自然就能「偉大」、「成功」。

昨天能寫五千字，今天寫了六千，是超越；昨天下棋輸了給老張，今天贏了，是勝利。昨天讀了八十頁的書，今天除了讀過八十頁的書外，還記住了三句書中的精句，也算是超越；昨天工作了九個小時便要休息，今天工作了九個小時後還能作覆了三封信，也是一種勝利。記住要爲自己製造一些小小的成功，小小的超越，小小的樂趣，就像不忘記常給自己身邊親愛的人送些小禮物一般。不讓一天無驚喜。常給自己製造美夢，就會有美好的前景。常讓生活中發生驚喜，你就能開開心心過一輩子。

施恩望報

我是個標準的施恩望報者。

當然相信世上有施恩不望報者，但我不是，而且，我相信，世界上還是施恩望報者多。別罵我，我只是講實話而已。你施了恩，難道一點也不希望待他日你有難時，別人會報答你？一點也不希望待他年那人得意時，會想起你對他的恩情？就算你不期待人家報答你，但你總希望善有善報、好心有好報；你多做善事，會有好下場；就算你不需要人家報答你，難道你自己就不享受能幫忙人者的成就感和助人時之愉悅？其實，這就是「報」！誰說你一點也不「望報」？

我覺得自己常常幫忙人、成全人，因爲幫忙別人做事的時候，心裏會很好受。我也常遇上幫忙我的人，我也承認誰要是幫忙過我，我就會感激他，甚至一輩子都會記得，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確是（也確應）高人一等。香港沒有太多的福利機構，但有錢人一捐就是大手筆，什麼電視辦的慈善籌款演唱會，一晚就收得逾千萬的捐款，絕對是件好事。有人

說，你不是在做善事，因爲沒有善心，捐錢是爲了出風頭。我不同意這話。一個人捐了相當可觀的數目，讓他出出風頭有什麼不應該？這種風頭，求求你讓他多出無妨，這樣他才會捐得快樂，才會慷慨解囊，承受的人也比較寬懷坦然。一個人捐款做善事，讓別人也知道，就算是「僞善」，也總比連「僞」都不「僞」、「善」都不「善」一下的好。

除了一些眞正的心懷偉大的絕世善人，行慈善之事卻完全一無所求之外，不然，就算是有些人捐款不記名，也可能別有他意，譬如是贖罪、降孽、補償、甚或覺得這般做法更可延壽，更有福報。這就不是純粹行善了。其實，這也算是有所圖謀。只是，這種「圖謀」，也是天經地義、甚且值得嘉獎的。如果人人都如此想，相信報應，世界也許就會更美好一些。

我幫了人，其實也只不過是希望別人在心裏記得，嘴裏道謝而已，還會有什麼圖謀呢！我平生最不喜歡就是「敬酒不吃吃罰酒」的人，你幫了他，他反而不感謝你；你出了力，他反而輕視你；你曾經爲他奔走，或是栽培過他、發掘過他，他卻反而恨你、怨你知道他的底細；你捧他上來，卻要捱他的奚落；換而言之，就是他可以踩你淌血的肩膀爬上去，你活該就要襯托他、扶植他、支持他，然後再犧牲在他的鐵鞋下——天下那有這等便

宜事！我又不是聖人、完人，幹啥天生下來就要受你欺負!?天生你可以耍個性，我就沒有個性？

故此，最討厭施恩忘報的人，於是自己一於身兼力行，堅持原則：凡對我好的，我對他更好，對我壞的，太簡單了，睬他都傻！

瀟洒

最討厭人故作瀟洒。

瀟洒是什麼？瀟洒是拿得起放得下，不是從來沒有拿起便裝作自己已經放下，更不是才拿起一根羽毛就放下來的意思。

瀟洒是看破世情歷盡滄桑後一種從容自適，無拘無束也無求無怨的人生態度。抱着吉他去流浪，不是瀟洒，而是瀟瀟淚洒。拋妻棄子是瀟洒麼？那是「負心的人」加「狠心的人」的歌詞。不要嚮往「我揮一揮衣袖，不帶走一片雲彩」，因爲你必需帶走內衣褲、登記和錢包。不需羨慕「千山我獨行不必相送」，因爲送你的人一轉背又去送別人，你的瀟洒還換不回來她在瓊瑤一場電影裏所掉的淚水。

也不喜歡人寫文章，裝得瀟洒得什麼也似的。世間的感情，一旦裝作，就不是眞情了。要是我拈花惹草，記住，這就是花心，或者說濫情，而不是什麼遲到的愛情，無奈的抉擇。要是我爲名爲利，對了，我便是求名求利，爲的是名利雙收，而不是什麼民族大義，雪志冰操。這跟「瀟洒」無關，因爲「瀟洒」不是女人的胭脂，粉飾事實的代名辭。

某人的散文瀟洒，當然可以瀟洒，而同時也可能爲了這「瀟洒」付出了代價，而且很巧妙地在十分不淋洒裝瀟洒。可是阿甲阿乙都要瀟洒，只夠瀟不夠洒，或是洒而不瀟，模仿瀟洒，强作瀟洒，甚至鴆飲瀟洒，拚死瀟洒，這又何苦？天下文章非必要瀟洒不可，「引刀成一快，不負少年頭」的汪精衛，夠瀟洒了罷，往後的作爲卻何其的不瀟洒！

奉勸阿甲阿乙寫文章不必瀟洒維艱，明明是軒昂之軀、丈夫之態偏要盡力小氣，全力自揭（或揭人）瘡疤，大肆暴露人性的弱點，竭力宣揚人生的黑暗面，實在情以何堪？要是天生不夠瀟洒，足行萬里，一樣飄逸不起來；若是本性無法瀟洒，讀萬卷書，一樣洒脫不起來。

洒脫不起來怎麼辦？其實，不斤斤計較洒不洒脫便是一種眞正的洒脫。否則，縱留着滿臉于思，鯨吞烈酒，或者遠赴撒哈拉大談博愛，打着愛心的名號高懸哭牆，也是空言泛泛，僅屬「假面的告白」。少年人的迷惑，青年人的醉心，以爲瀟洒是披髮戴花的、像一片雲的、浪漫而不必負責任的，其實，那只是太不瀟洒的文人，留下不瀟不洒的墨迹，他自己在可瀟而洒之賺其稿費，獲其瀟洒之美名矣。

孤島中的孤島

一位從台灣過來的朋友，還未經過參與及瞭解香港社會風習，就完全投入學院中，埋首在功課裏，我見形勢不妙，盡量在我抽得出空來的時間裏，反而多帶他在外面跑跑，甚至看看電視，聽聽演唱會，找各種各類各行各業的朋友聊聊天。我爲什麼要這樣做？其實有很多台灣學院派的朋友，終日埋首書堆，以坐擁書城爲樂，根本不知外面的世界，外面的天地，和外面的羣衆作何感想。香港是個五花八門的地方，無論是誰初來都會爲之神眩目迷，旋即生拒抗、排斥，但一旦投身參與，眼界必爲之大開，思想也因而落實，處事方式也會不同。朋友千里迢迢，幾經艱辛，才能負笈來港，如果一味啃書，在台灣不也一樣，何必要來，何苦身在異鄉？

我始終認爲，終日只知書本，不知活着最重要就是享受人生，那是青春的浪費，生命的可悲，歲月的可哀。到老的時候，仍舊是一堆書，必悔不當初。我當然不是鼓勵人少唸書，相反的，我極反對「以不讀書（或少讀書）爲榮」的知識份子，尤其做作家的，豈可

不多唸書！不過，看到人光唸書，一天到晚只沉耽在以艱澀、乏味、造作、矯飾而又以自我意識爲主的所謂「純文學」裏，人（還有文學）也變得古板無趣起來，對外面世界强烈、震盪、生氣勃勃的生命力，視若無睹，實在爲他急、爲他愁、爲他可惜！

書是什麼？書是人寫的，怎可以爲了人寫的書而讓自己生命的書留白!?眞正的作家是生命的、生活的、生龍活虎的，而不是一條蛀書蟲。

情勢果然不妙。朋友還是天天抱啃「諾貝爾」，研讀僻之又僻的唬人論著，其餘根本不怎麼「瞧在眼裏」，跟以前的思想靈活、活力充沛，成了兩樣。余英時認爲香港是「文化的孤島」，而香港知識份子是「孤島中的孤島」，跟外面的世界隔絕，看來很有些道理。香港的「高級文化」極度「孤芳自賞」，「通俗文化」又過份的「隨波逐流」，二者都不免偏頗。不過，「閉門造車」總要比「與衆同樂」孤寂一些，同時也不人性一些。其實，一個人要成爲書本裏的學者，何難之有!!!只要人在學院，按部就班的考上去，中智之士都能辦得到；但學問不能經世致用，生命未曾盡情發揮，讓書本腐蝕青春，那才是可惋可惜可悲可憾的事。

追稿費

職業作家都有過被追稿和追稿費的經驗。當然，一個作家稿約多，忙不過來，才會有被追稿的情形，否則，大多數作者有的反而是投籃和被退稿的經驗。至於追稿費，則頗費周章，有的是故意拖欠，有的是無意拖欠，有的追得回來，有的追不回來，所以說：退稿容易追稿難，要追稿費難上難。作家如果具備職業道德，再怎麼忙，也會預先安排，不會「續稿未到」；但如果遇上刊物經濟不景氣，編者處理不當，一於不發稿費：稿都登了，你能奈他何？告他!?這些微稿費，夠得上堂費嗎？

我算是比較幸運，寫稿近二十年，很少遇上稿費被拖欠的事，只有三次例外，不妨把過程節錄出來，以供普天下曾經追過稿費或正在追着稿費以及將有可能追稿費者參照：

最近一次是有家大馬的雜誌，以高價（按照當地一般稿費而言，已算不低）約我寫稿，我寫了約莫半年，稿費全無。我打了七、八次越洋電話去探問，都找不到當事人，好不容易才找上他，他說一定寄來，結果仍杳無音訊。有次我回到該地，再打電話過去問

詢，表明：有就有，沒有我也瞭解，只請他說一聲。他說一定有，約了我一個日期，一大清早過去拿。坦白說，去報刊雜誌登門拿稿費的事，我也是第一次，按照道理，一向都是報刊匯寄過來的。我覺得這也無妨，但人在旅次之中，應酬多、睡得少，因有這個預約，便得推掉其他一些重要的約會，特別起個大早，老遠的趕去。

結果，對方竟然忘了這個約定，根本沒來上班，難爲了他熱心的同事爲我到處找他。第二次，他又約了我一個日期和時間，保證不再失約，我從近百里的地方趕到那兒，幸好在出發前的酒店裏先撥了一個電話給他，才知道他又要臨時改期。如果不是作事先聯絡，只怕又要撲空一趟，賺場「面懵」。自此之後，我馬上斷稿，決不再寫一個字給他。稿費遲付，甚或不付，都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沒有交代，不守諾言，一再失約，則不可恕。也許我再「追」一「追」，至少超過一萬港元的稿費可以「物歸原主」，但這種不受尊重的錢，我決不取。

作家有作家的尊嚴，對於沒有責任感（指故意如此，並非一時疏忽或周轉不靈者）的「僱主」，我一向毫不客氣，決不作不必要的忍氣吞聲。這算是我筆耕十八年來第二次（第一次是因爲該刊物倒閉，最近還有一次是發生在台灣）主動斷稿、拒收稿酬。作家把

精神腦力化成文章，換取和爭取合理的代價及適當的尊重，是天經地義的事，沒有人可以在這節骨眼上要手段，而且不管在何時何地，都應該力爭到底。

知識份子

一般人對知識份子都敬而遠之，甚或「畏」而遠之。要尊敬一位知識份子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因爲除了要尊重他本人，還要尊重他的學識，又要尊重他所尊重的東西，而他所尊重的事物，可能是你全然不懂的，也可能是他自己也不大懂的，可是你就不可以不尊敬，他聽交響樂時，你不能笑，他在談哲學時，你不能睡，他把書袋在你面前丟來丟去時，你還要一臉莊重，彷彿被他的書袋不幸扔中也是件祖上有德的事，更要表示能有幸聽君一席話勝看二十集電視劇的孺慕之情。有時候，人們對知識份子畏而逃之夭夭，誰都不希望在對方的眼瞳裏看出自己原來是個白痴！

從前的知識份子最注重的，當然是讀書，「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讀書當然不會增高，但是以功名求富貴，便可以步步高升，仰之彌高，「十年寒窗無人問，一朝題名天下聞」，他在「寒窗」下自然不是要「嘆冷氣」，而是要有朝一日天下皆聞，中國知識份子愛讀書，愛注疏，愛考證，更愛書中的顏如玉和黃金屋，所以讀書也是一種「財色兼

收」。現在的讀書人更直截了當，讀書爲了文憑，正如醫生名字後面多幾個頭銜，官員胸前多幾個徽章，多多益善。不過讀者倒不一定要「學富五車」，現代知識份子走在現代的尖端，當然懂得怎麼省時省力，每樣「象徵式」的讀一些，揀有「代表性」的來讀，只要把握到其「重要性」，談起來時，口若懸河，加上西裝、眼鏡、煙斗、粉筆的配合演出，便儼然專家模樣。

有些人對知識份子本就不那麼服氣，心裏暗忖：知識份子不過是知道的事多一些，認識的字多一些而已，不見得做的事和出的力也能多上那麼一些。其實有些名動天下的知識份子只忙於搞關係，發表文告宣言，反而眞正皓首窮經的知識份子，不但深居書鄉無人問，更悲壯的是，在二十世紀的今天，這些學者們一旦返歸道山，壽終正寢，不見得在靈堂前的嘆息聲能壓倒嗤笑之聲。

其實也不能全怪知識份子，因爲知識份子首要的任務是讀書，然後才學以致用。但要論讀書，就算只讀中國的書，又只選古書中的經典來讀，那也眞夠瞧的了！三百多年前的大思想家黃宗羲就表示過；他讀二十一史，每天清早看一本，看了兩年，通常一篇沒看完，已經搞不清那些人名了！現在已經有「二十五史」，李敖曾說：「……何況，中國歷

史又不只二十五史。二十五史只是史部書中的正史。正史以外，還有十四類歷史書。……司馬光寫『資治通鑒』，參考正史以外，還參考了三百二十二種其他歷史書，寫成兩百九十四卷，前後花了十九年。大功告成以後，他回憶，只有他一個朋友王勝之看了一遍，別的人看了一頁，就愛睏了。」稍爲統計一下，如果把「古文觀止」、「唐詩三百首」當作一本書，中國重要的古籍超過二十五萬種，生也有涯，你怎麼忍心教知識份子被知識的無涯所吞滅？

雪藏

「雪藏」二字，對一些飽受其苦的人而言，足以驚心動魄，對一些未經其害的人來說，也聞風色變。

本來人與人之間，絕對公平，不過人類這種動物，天性好權，一旦能立足於天地之間後，雖沒有尖牙利爪，凡鷄鴨狗貓，無一不養，顯示自己有「萬物之靈」的權威，雖說在家裏養一頭豹子，幾尾鱷魚的人爲數畢竟不多，可是去看馬戲團時，總是要看馴獅伏虎，難度越高越凶險就越滿意。

話又說回來，就算在家裏養狗養貓，也要以聽話爲主，哪一隻能讓主人充份發揮他的權力欲（甚至虐待狂！），那一隻必然得寵。君不見大鐵柵門掛上「內有惡犬」者，不止有防盜作用，也有金咭作用——可以自顯身價也！有時候養頭狠犬，要比養個菲籍女傭花錢。要是隔籬三嬸踏入「某家地盤」，惡犬猙猙狂吠，嚇得三嬸連連倒退，三嬸女兒嚎啕大哭，主人口裏對此惡犬斥喝不已，心裏卻暗地自豪不已：看我家的狗，沒我首肯，誰敢

越雷池一步！不過，惡狗必須自重，不得僭越，主人一叱，必須要表現得服服貼貼，主人這才夠威風。故此當惡狗第一要義，便是不可搶主人風頭。否則，近年來的哈叭狗、臘腸狗、波斯貓當道，便是懂得柔能制剛的道理。主人就是主人，肉得由他來分派，一旦嫌牠不聽話，鎖鏈加之，便惡犬無用武之地了。

人類的權威本能，若只發揮在畜牲身上，未免暴殄天物，太過無趣，所以養狗之道，在御人術裏一樣通用。不管部下職員，屬下人員，旗下藝員，有才幹魄力，上層自然面上有光。但有才者多桀驁不馴之士，多半不愛聽人頤指氣使，不怎麼願意服服貼貼，而且容易反客爲主，風頭鏡頭，一概搶盡，這使得抓權之士椎心刺骨，坐立不安的。加上有些初生之犢，一上陣來就大有不畏虎之姿，這還得了!?想自己的江山亦是千辛萬苦、做盡夾縫草、當盡夾心人才有今日的，豈能讓這些小輩們妄自尊大？於是乎，出動「鎖鏈政策」，「雪藏」之可也。所以有些不世英才，百分之八十的時間精力，是耗在「雪藏」裏培養「抵冷驅寒」的功力，弄得青春去盡紅顏老，這還算是幸運的，有些人早已成了「雪條」，一世人不得解凍。

不過，有能力將人雪而藏之者也應注意：「雪藏」也有好處，雪藏的事物，得之保持

不腐，他日一旦取用，依然美味，還有些飲品食物，非雪藏不得其滋味。眞正的人材也是一樣，暫時的雪藏只能使他斂其鋒芒，去其稜角，但無法使人才就範，將才稱臣。記住：他日他們一旦脫繮而出，反過來雪藏你，那眞是應了世界輪流轉之驗，秋收冬藏，因果循環了。

通俗

很多人都以爲通俗就是庸俗，其實通俗跟庸俗是不同的。

通俗是一種好的素質。任何事物能夠通俗，那就證明它能爲大衆所接受。是不是能爲大衆所接受的事物就是好？當然不是，爲大衆所接受的事物，也不一定就好，就算好，也可能會有不好的一面。可是，不爲大衆所接受的事物，就可能更加不好，至少，它在羣衆的第一關，就已經被過濾掉。當然，不爲大衆所接受的事物，也有可能是好的，它不爲大衆接受，只是在眼前，一個短暫的時期，一時蒙塵而已，眞金不怕烘爐火，遲早可以揚眉吐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一塊垃圾也會以爲自己是眞金。很多藝術家故作狂態，崇尚高級品味，以曲高和寡爲榮，除了患上自大狂與偏狹症，爲「知」所惑外，就是沒有弄清楚通俗和庸俗根本是兩回事。

通俗是一種德性。人們能夠接受通俗的東西，因爲這些通俗的事物可以吐出他們的心聲，滿足他們的需要，不見得就是庸俗。通俗的東西未必沒有價值，而且也可以有相當的

藝術成份。現在流行極廣的東西，日後必有研究的價值。通俗是有一定程度的刻劃時代與反映現實。眞正的藝術品，都是可以通俗的。李白、杜甫的詩，曹雪芹、施耐庵的小說，宋詞和元曲，乃至雜劇和小令，文人畫和絲竹音樂，皆可以流行一時。故作高級深奧、晦澀難懂的作品，反而是二流或以下的創作者之試驗品而已。現在視爲藝術珍品的瓷器、壁畫、雕刻等，大都是當時相當通俗的事物，可見藝術是不需要太過刻意爲之的東西。

很多創作者以開創潮流、引領羣衆爲職責，要處處比人先行一步，其實，潮流是自然形成的，大衆有這樣的需求，自然會有這樣的「潮流」，强求扭轉潮流，改變風尙，不但事倍功半，而且容易弄巧反拙，爲人所摒棄。很多人故意標新立異，刻意求工，强冠於一大堆學術名詞，還沾沾自喜，其實只是閉門造車，自欺欺人而已。孤芳自賞有時候只是一種變相的自慰，以爲自己曠絕古今，敢爲天下先，走在時代前面，會留下萬世功名，永垂不朽。其實走在時代前面有什麼好？一個眞正的高手是不會把羣衆遠遠拋離在後頭的，而且，究竟自己遠遠領先還是遙遙落後，未必一定看得清楚；沒有現在，那有永恆？時常把自己作品說成偉大得可以永恆，很可能是爲自己的作品現在既不夠偉大也不夠永恆找遁辭。

作品可以通俗，但不可以媚俗。媚俗容易下流，庸俗則近低級。通俗的東西可以同時也是高級的、藝術的，但庸俗與媚俗則是不求進取的、低級趣味的。作品自然應該要求越通俗越好——萬一太通俗的形式負載不了較嚴肅的命題，那只好不那麼通俗了，可是得要記住，那並非技巧上的進步，而是形式上的掌握不夠成熟而已。

我怕的幾種人

平生怕幾種人。怕悶人有兩種，一種是你對着他，五個小時，至少找了五十個話題，他依然說不上五句話的；另外一種是他才說了四分鐘，你已開始打瞌睡，因爲他正跟你說他已談過三十遍的二十年前威水史，偏偏其可信程度又等於零。怕老學究。老學究不一定「老」，很有學問的人也不一定是「老學究」。「老學究」是一看見你就義正辭嚴、曉以大義：告訴你什麼做得不夠好，什麼東西不該這樣做，在你十萬火急的便條上指正你那一句寫得文法不通，對數學一竅不通的你大談微積分，只要突然生起興趣，他可以高談尤利西斯裏的一個象徵達兩個鐘頭。遇到這些人，我怕怕。

也怕大奸大惡之人，表面是是是，後面刺刺刺。在你面前唯唯諾諾，然後設下十三道暗算七道陷阱三道冷箭，比武俠小說裏的大陰謀更讓你防不勝防。萬一上當，掉下萬劫不復之境，他就來捧塊大石，加幾塊冰，往你頭上直扔。這種人厲害在防不勝防。平時還以爲他是良朋益友，而且害人於絕，毒過飯鏟頭，非大智大慧的人窮於應付。普通小人倒無

所謂，他們是在背後講講人的閒話，試問有誰在背後沒有說過人的閒話？僞君子也不可怕，因爲絕大部份的人都是僞君子，一個人如果連「僞裝」一下「君子」都不願做，更加可怕。在某種程度上，人人都「僞」君子過，想女人難道當衆宣之以行動？饞嘴難道就飛筷投叉狠吞虎嚥？貪財難道要去搶？爭權難道一定要動拳頭？經過美化的上述行動，溫和斯文，當然比較像「人類」，但也無可諱言這是「僞」的好處。小人和僞君子並不如何可怕。別人小人，我更小人；別人僞君子，我更僞君子。

還怕惡人。惡人不講理，還會先告狀。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要嘛，就比他更惡，不要嘛，只好任由他惡。不過當惡人要有當惡人的條件，不但要形態兇惡，還要大聲夾惡，普通身裁、五官端正、知書識禮、奉公守法者，一律只有資格當受害人。也怕「賴人」。有人做錯事情，做不好事情，只要往對方身上一推，便可以拍拍屁股就走，偶爾還可以加上兩句事後說明早知如此云云，完全讓你獨揹黑鍋，他可以不負責任。

更怕開不起玩笑的人。你跟他開玩笑，他不會笑，你只不過碰了一鼻子灰；尤有過之的是，他把開玩笑當眞，記仇記恨一輩子，到你發現時還不知道自己曾對他作過什麼傷天害理的事。另外還怕蠢人。書，讀得多少，並不重要，可是一個人蠢，就一定會認爲自己

很聰明，至少，他都比你聰明，你說什麼他不信，他說什麼，你卻要非信不可；跟他在一起，不是侮辱了自己的人格，而是委曲了自己的智慧，虐待了自己的耐性，何苦來哉？總而言之：這些人都不由得你不怕。

忍耐

上次返馬，任平兄給我下過一個評語：「你有一個特別的長處：就是有驚人的忍耐功夫。」這跟一般人以爲我狂熱、衝動、進取奮鬥、好打抱不平、愛胡鬧（當然還有無數缺點）的個性不一樣。無他，因爲任平兄曾目睹我曾處身於近十位要「逼」我抗辯的朋友交相斥責下，我坦然承受，並保持微笑，不發一言，而他也曾見我幾次身陷絕境，孤立無援，但從煎熬中重新奮戰。

其實忍耐是必要的。人活着，成功的時間決不如忍耐的時間來得多。人生要有成就，必須要經忍耐。你想要在日後成事立業，現在便要下苦功讀書，這就是忍耐。你想要寫部好書，就得爬格子；要拍部好片，就得要拍戲。天下沒有不付出代價就有成果的事。如有，那也不足惜、無足取。縱然你不想獲得成功，但也必須忍耐，因爲人生根本是一場漫長的忍耐，你不能忍，便沒有辦法渡過一生。

很多人看到某些人獲得成就，心裏不怎麼平衡，覺得自己太過不幸，而對方又太幸，

於是就冠以種種不屑的言辭，以爲這樣便可以否定對方的成績，挽回自己的自尊，這當然是可笑而可悲的。一個人如果能夠得到成功，你在背後罵他一千句，都不能使他的成就遜色；一個人如果眞的失敗，你（或他自己）讚他一萬次，他也無法掩飾他的失敗。如果不經忍耐，誰都無法成功，成功了以後，仍然要能忍耐，否則這成功就容易一敗塗地。如果不能忍受別人的成功，無疑也等於替自己伏下了失敗的因子。生命是一場漫長的等待，你可能付出了很多時間心力，作了許多堅苦的鬥爭努力，可能只掙得一點點成績，不過，如果你完全無法忍耐，只怕就連這一點成績也遙不可及。

人生裏一定有些時候，是必須要忍耐的，這是考驗自己的最佳良機。我以前練武，因天生腕骨瘦小，出拳就不可能夠勁，而且像用拳骨伏地挺身這類動作，特別不易做好，事倍功半。我爲了突破這個弱點，咬牙苦練，有段時期隨時可以拳骨或三指伏地挺身百下，便是血和汗換來的。

我在獄中的時候，遇上寒流來襲，同囚的九個海盜和犯人都病倒，我這個文弱而聞說要被判終身的四眼書生仍舊生龍活虎，那是因爲我一直都節制自己，在那種環境裏每天保持創作、讀書、練氣功，不讓自己灰心喪志，爲病（心）魔所侵。我始終堅信：一個人能

夠在困境裏堅苦卓絕的忍耐，他日在必須的關頭，才可以痛快淋漓的發揮。不能忍耐，幾乎等於廢棄奮鬥。

黑

我不怕黑。不是因爲膽子大，而是從小就在黑暗裏習慣了。童年至少年的歲月裏，我就住在一個小市鎭的郊外，對面就是幽森重重的橡膠林，一株一株密而直的樹，蔽天的樹葉，鋪地的落葉，氤氳的霧，滴落的膠汁，偶爾單調但神出鬼沒的橡籽爆裂之聲響，極有「俠女」上集結局前竹林伏擊的煞氣，但沒有其中的仙意。到了晚上，數別最後一盞街燈，便是用腳摸索茅草叢裏像蛇身一般不可捉摸的小徑，黑得四面八方的蟲豸可以大膽放聲合唱，連用手電筒都是多餘的——只是製造恐怖，照見蛇蠕動而過，前面似有什麼東西閃閃晃晃，草木皆兵而已。走過一道塌了墩的石橋，橋下是滔滔流水，如果有月光，不難聽到林子深處有隱約狼嗥——絕對不是狗——回到家以後，躺在床上，聽夜貓子咕咕的叫，蜈蚣爬過百葉窗的沙沙聲響，老貓在屋頂上打架，然後才是狗猙猙狂吠：肯定牠們是見到了什麼，且不管牠們見到的是什麼，決不會是我所願意見到的。

那眞是一條黑暗長路，可以足夠讓人發生任何遭遇。行路的時候，看到地上有光，便

知是水畦，完全是武俠小說裏夜行人的心態。

我老家佔地極廣，其中左側的一列排屋，也是我們的物業，但不知那個天才把它髹成黑色之後，住在排屋的人便盛傳水井裏有女人的哭聲，電燈無端自動開關，水泥地下有人呻吟的聲響，我確也看到披着髮的女人在月夜提着燭火抱了嬰孩走入橡林深處，但我卻沒有感到害怕。後來住那兒的人都搬走了，因爲據說這一列七間排屋曾是日治時代行刑之地。

由於我習慣了黑暗，童年玩捉迷藏遊戲，十分有利，我常跑上補習處的閣樓上，那兒是一座老舊木閣，白天黯如黑夜，只住着一個風癱老人，所以沒有人上去找。我就躲在褪色灰黑窗簾背後，木箱底下，就差些沒有打開黑色大箱跳下去。有一次，我清清楚楚地記得，在忙着找地方躲藏的時候，忽被人揪了起來，我雖臉對着他，但怎麼都看不到他（或她）臉上的五官，只知道他穿着古舊的衣服，把我放回樓下，人就不見了，誰也沒看到他。我稍長大以後，變本加厲，找朋友半夜去「大伯公山」（即俗稱「亂葬崗」），坐在墳堆上講鬼故事，一面說着一面幻想鬼魅眞的出現，聽的人一個一個消失，只剩下講的人猶自未覺……說着說着，總有人忍不住有一二聲尖呼。反正，黑已經成了習慣，鬼也就不是異類了，誰也用不着怕誰。

開心

任何人都會有不開心的時候，且看人如何渡過他不開心的時候。金庸說他不開心的時候睡個覺就沒事了；鍾景輝說不開心的時候盡量投入有興趣的工作去；葉倩文則說：「我不喜歡朋友看到我不開心的樣子。如果我不開心，便情願躲在家裏；如果我要出來，無論如何都要開開心心的。」

樂天知命的人最幸福。如果有人給你選擇：杞人憂天或天掉下來當被蓋，我一定選擇後者，起碼可以無憂無慮，就算眞的是世界末日，也總比愁容滿臉的人多享受一些末日前的生命。憂慮又有何用？解決方爲上策，躭心不足爲訓。如果以作憂鬱狀博同情，那是廿年前「粵語殘片」什麼秋風殘葉裏的男主角，既悲秋又傷春的患上了個肺癌什麼絕症，偏又一拖數年不死。這樣「死法」，就算他自己不死，身旁的人可都給他累死了。

其實這種樂觀滿足的態度，不一定要受高深教育、很有見識的人才會有的。我的母親便是個知足常樂的人。她只要看到院子裏種的番石榴樹長了番石榴、雨後天上出現了道彩

虹、打牌吃了舖「鷄糊」，她都會十分高興、快樂洋溢在她底臉上，也感染了周遭的人。我的姊姊自幼身體便不好，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無日不病，但她笑口常開，什麼菜她都不能吃，便吃鷄腿，開錄影帶的一定耐不住睏，但錄影機照開不誤；有次搭巴士到了半途荒山野嶺之處，天色已黑，大雷大雨，車拋了錨，結果她寫信給我說：「我這個人雖說沒有神明保佑，但也有鬼照顧——」她一個女子，折騰了幾個小時，才搭上另一部經過車子，但在她說來，好像在看木偶奇遇記一般。我很喜歡她們這種對生命的情態。相比起來，我家的男丁反而有先天性憂鬱病的傾向（連我在內），而且引以爲榮，樂此不疲，我反而不欣賞。

人爲什麼非要有脾氣不能做事？一般來說，用人大抵分爲四類：一類是無才又無脾氣的，人雖好，但沒有用處。一類是有才而又有脾氣的，人雖不好，但很有用處。一類是無才而有脾氣的，這種人是廢物。一類是有才而無脾氣的，這才是「最佳拍檔」。人本來應該嚮往第四類型的，不知怎的，很多人（尤其藝術家）總是自覺性的傾向第二類。其實，人人平等，大家都是人，不管誰是權威，都沒有理由要人家忍氣吞聲、捱罵受斥的；而誰都沒有必要受人喝罵，任人頤指氣使。我總是覺得：再認眞的工作，也可以開開心心的去

完成，不必繃着嘴臉，以表嚴正。開懷工作，反而能夠鬆弛神經，不畏任重道遠。人能夠自己開心，何不讓大家都開開心心？要是自己不開心，何必使到人人都不開心？

你怕不怕死？

有誰不貪生怕死？

眞希望不會有人舉手挺身說：「我。」

誰都知道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但鴻毛和泰山都是死，只看死得有沒有價值。死得轟轟烈烈，捨己爲人，爲國捐軀，雖死無怨，在一些人的觀念裏，這種死法簡直就是榮耀和幸福，我們只有感到佩服。誰都沒有權利去改變誰的想法。有些佛法高深的僧人，稱死爲「圓寂」，是一種以身悟道，羽化登仙的境界，死亡對他們而言是極樂西天。

可是，除了覺得生不如死的人們之外，大部份人都怕死。

俗語說：「好死不如賴活」，試問承平盛世，憑自己勞力、腦力、努力活着有兩餐好茶飯的人，誰想尋死？

自小就十分怕死。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沒有痛苦，沒有歡樂，甚至沒有感覺。親人和你想念的人，你不知道他們在做什麼，甚至，他們在拜祭你，想念你，你也一樣木然

無覺。你的身軀，或隨火化，或與土蝕，這地球以後變成何種面目，這文明往何處推進，你也一瞑不視。別人對你事後的毀譽評價，你也沒有任何反應。什麼是萬世功名？什麼叫流芳千古？人都死了，流芳和遺臭，又有什麼分別？你在人生驛旅裏晃過一陣，不久就要花開花謝，而牽扯了人間無窮情愁，何太短暫！何其遺憾！

故此，溫大俠十分怕死。能不死時，盡可能就不死。我想，愛惜溫大俠的人十分同意，不愛惜溫大俠的人也且不管他們同不同意，但人人都應該愛惜自己的生命，這是顛撲不破的眞理。溫大俠在廿歲前後全力專攻現代詩與純散文的時候，什麼「龍哭千里」、「八陣圖」、「啊死亡」等，上萬字的散文，上百行的詩，皆以死亡作爲主題，便是因深懼死亡的不可或拒。不過人總是免不了一死，怕死不如貪生，貪生不如活得好，活得好不如把握有限的歲月之流，做一些可以無限的事，這才是溫大俠的本意。

秦始皇求不死藥，後世人人笑他瘋狂，那是因爲他求不到之故罷；嫦娥吃了長生不老藥，到廣寒宮作第一位女太空人，後世人人傳爲佳話，當然不是因爲羨慕她的寂寞。假如有長生藥、不死丹、而又不寂寞、不孤單，很多人都搶着去吃了，不知道你意下如何？

快樂青年

常在空暇時讀年輕人的作品，發現有很多人刻意要當憤怒青年。爲什麼要做憤怒青年？因爲年青人是叛逆性格，對過去的傳統觀念不能認同，很想突出自己的個性，創造出一套適於他們的理念。這種情形，絕對是件好事，每一代年輕人，都曾有過這種寂寞與不平；的確，在往後現實生活的磨煉中，他們也能創造出一些新的東西，但隨着年紀的增長而不斷的放棄他們的堅持，到最後完全妥協，成爲下一代青年叛逆的對象。

年輕人很喜歡否決過去的理念，大罵偶像，可是，眞理是不怕挑戰的，眞正的偶像，也決不會被罵死、罵倒、罵不見了。否定別人絕對不等於建立自信。一個人如果不想自己太快老化，就應該時常接觸新一代的年輕人，多與他們溝通，並要多看他們的作品，千萬不要誤以爲他們的不成熟便無足取，也不要以自己固定的理念來控制他們的創造力。一個知識份子要是老看年輕人不順眼，老罵他們荒唐、頹廢、不求上進，要小心的是自己已經「老化」、「過時」，眞的將要被時代摒棄。

年輕人喜歡「憤怒」，其實是作狀大於衷心，因爲非如此不能顯出自己懷材不遇，與衆不同。如果這是一種「症狀」，那麼，「憂鬱」是較輕微的，走消極路綫；「憤怒」則是嚴重的，走極端主義。所幸，年青人的「憤怒」容易冷卻，通常不致造成大患，「憂鬱」也不過是春花秋月愁更愁，很少會眞的去喝殺蟲藥水。不過話說回來，「憤怒青年」正標立了一個憤世嫉俗、血氣方剛的形象。當日的我也十分「憤怒青年」（還名符其實地寫過一篇「憤怒青年」的文章），看不起同輩們只曉得在草場上追球，開舞會的追求，看不慣很多社會上不必要的約束、無聊無謂的人際關係，現在回想起來，自是有些難言無悔：在年少的時候，朝氣蓬勃的打球、追女孩子，有什麼不好？太早熟、多思慮、少年老成，對我而言，畢竟是苦澀的成長。幸好，我個性畢竟是愛動易活躍的，喜交文藝和酷愛閱讀終不能徹底的影響我的行止，練武、辦社、搞活動等，反而使到我心理上有較平衡的發展。

現在我周圍的一羣年輕人，愛笑、愛鬧、對生活並不認眞，可是認眞工作，都不愛扳起臉孔悶人，有自己的看法和人生觀。我很鼓勵這種趨向。時代變了，現在的青年，不要愁眉苦臉，與其做個「憤怒青年」，不如當個「快樂青年」。不要以爲拉長着臉作憤怒狀就是成熟成長，歡言笑臉一樣可以做成大事，而且使同伴開心愉悅，更加可敬可親。

念

一念之間，可以做許多事，也可以害許多人，亦可以積許多德，端賴於你生的是什麼念，起的是什麼意。

佛家認爲，善惡都存乎一念之間。如果你心生善意，那就算未去行善，也有善功了。假如你心生邪念，就算尚未行惡，亦已造了惡孽。念頭是一切的根本，沒有這個想法，就不會作出這種事。我在「布衣神相」故事裏寫的是「心魔」，可以控制對方的心跳而殺人，但要是對方心靜如鏡，心如無物，他也無從下手了。

五祖弘忍禪師命衆徒各以心得偈語，時上座神秀書偈曰：「身似菩提樹，心如明鏡台，時時勤拂拭，莫使惹塵埃。」衆皆讚好；慧能即口唱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乃傳衣鉢是爲禪宗六祖。神秀的偈，在境界上仍「有」，慧能則進而到「無」。而「有我」及「無我」一向是一個哲學上爭論性的問題。釋迦的「無我」，只是在「性」，即是事物的本質；而在「相」（即事物的現象）、「用」

（事物的功能），仍是「有我」的。玄奘說：「善心即佛心」，這個「心」字近乎於「念」，因果報應，皆自心中出發循環。

一念間能救人，也能害人，至少可以使自己產生變化。古人韓信，既想叛劉邦，又不忍叛劉邦，便是一念之間，後來明知不能叛劉邦，卻仍是叛劉邦，也是一念之間。最近吳亞倫，來到香港後，一時說要移民美國，一時便作「反共義士」赴台，一時要求批准留港，一時決定返回大陸，這叫三心兩意，其實也是一念之間，所以武俠小說裏常有「降魔」的情節。降魔者，先降自心，心快，則羣魔退聽；馭橫者，先馭此氣，氣平，則外橫不侵。

因此，別說隨便想想，又沒有着手去幹，便無所謂，一切禍根福源，其實都在一念之間，你想害人，起了此意，便無時無刻不煩纏着你；起了慾念，想得滿足，又會墜入難解難分的情網裏。「念頭起處，才覺向慾路上去，便換從理路上來。一起便覺，一覺便轉，此正是轉禍爲福，起死回生的關頭，切莫輕易放過。」一念之間，足以定仙凡，判天壤，豈可輕易動念？

自覺

一般而言，能夠自省是件好事，但過分自覺則很累事。

很多剛出道的新人，擁有清麗脫俗的風格、平易近人的態度，帶一點怯生生，有一點點不成熟的，很容易使人有深刻的印象和產生好感。不過，一旦在圈子裏浸久了，變成老油條了，那感覺就全然不同了，這時候，可能自以爲是偶像，傲慢不可一世，就連舉手投足間，也要等人拍照，等人喝采，自覺是萬衆矚目的人物，跟別人親近也是旨在塑造一個「可親」的形象，就連怯生生、不成熟的表情，也是僞作成份多於眞實，這樣的人，臉上的七情六慾，都在表演，無時無刻不在僞飾，你怎會喜歡得上？

我有個朋友，有次跟一位可算得上香港首席的男明星聊天，他談着談着，不經意的就把手上的可樂給我的朋友喝，把身邊的東西交給朋友存放，在他的觀念裏，可能人人都當他是偶像來崇拜，這些影迷拾得到他一根頭髮都當是寶，這是他過分的不自覺地把他的「自覺性」流露了。然而，我的朋友卻無意要喝他喝剩的東西，也不想拿他任何物品作爲

紀念。

台北有一羣文藝青年，組成一個流派，愛裝迷糊，總之，越是迷糊就越有天機，越是胡塗就越有福氣。天崩地裂，別人焦頭爛額的事，他們當作稀鬆平常，因爲天意難違。臨大關節作出任何有虧良知的事，一樣可以裝胡塗了事。胡塗不是一種德性，一個人天生胡塗，可能很可愛，還可以讓人接受，但不見得值得鼓勵，因爲這對他這個人的將來，可能不是件好事。聰明人喜歡胡塗人，就說：「傻人有傻福」，其實，「傻人」對他而言，沒有威脅性多了。不過，只要冷靜看看這世界上得意成功的人，究竟是聰明人多，還是胡塗人衆，便可心裏有數。至於本來不胡塗，只是竭力要裝胡塗，那算什麼「境界」？過分自覺，必然造作，一個人天天自念「我是超人」一千次，難保他有一日不跑到摩天大廈頂層去作飛行試驗。

喜劇很忌諱演員在努力引人發笑，悲劇很怕拚命在製造痛苦場面，那都是過分「自覺」，更可怕的是「自覺偉大」。嘩，一個人自認偉大，那種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的「風華絕代、睥睨萬物」，眞是不可言喻、不可方物的。彷彿他一蹙眉，天下人亦得爲他落淚，白雲亦得爲他降雨，蒼天亦得爲他打雷。「自覺」的人實在是活在他自己的一場夢裏。

自白

記得小學四年級填十大志願的時候，第一志願既不是做作家，也不是作詩人，而是：探險。第二志願也好像是當偵探，也不知怎麼個轉變，到了初中一的時候，居然省下五分一毛下課去食堂吃公魚仔飯的錢，去辦「綠洲期刊」，小小年紀便一副捍衛文化的樣子，在刊物首篇上用紅筆寫：「如果我沒有藝術，寧願選擇死亡。」現在雖然不甚同意這種說法，但還是很佩服那時候的勇氣。那份期刊，給訓導主任撕了又編，編了又撕。但結果還能辦了五十多期，出版了超過十三年。生命原就是更活的藝術，那時候不懂，所以後來才曉得怕死。

也許還是年幼志願的驅使，這個傻乎乎、雄赳赳的「作家」，曾當過二十多位結義兄弟的老大，搞過上百位社員的「神州社」，辦過令台灣知識份子叫好或喝倒采的「青年中國雜誌」，出版過賠到手心都脫皮（十幾個人省下飯錢天天吃公仔麵）去辦讀刊，也搞過印書都來不及的「神州出版社」，還有跟「皇冠」合作編「神州文集」，以及不惜手抄的

「長江」，油印的「詩專號」，鼓勵社友創作，還建立了個試劍山莊，實行文人教武，結果，除了阿里山上仗義出手，西門町街頭跟太保械鬥外，還無端端坐了場政治牢，總算大難不死，南柯一夢，夢醒時，逍遙的流落在香江街頭。

中學剛畢業的時候，一個晚上，和幾位朋友爲了要尋索一條河水的源頭，深夜上了一座黑色的大山，大家興緻勃勃的要尋找水源，結果在綜錯茂密的林間迷了路，差點踩進野豬陷阱，幾乎下不了山。又一次，跟數位弟兄，到了一個市鎮，已經入黑，沒有了交通工具，但爲了傳達一個重要訊息給廿餘英里外的兄長（沒有電話），便不惜深夜長跑，經過棕櫚林與阿答屋，恆定地向一個目標跑去，抵達時已經天濛濛亮。——那時候，從來就沒有問，這樣做，值不值得？

現在？一篇稿，爲了千字稿酬若干元，可以討價討價得旁徵博引，爭得你死我活，而臉不改容；一本書，爲了版權發行，包不包括星馬台灣，不惜勞師動衆，大打官司。想想那一段出錢出力，替人發表好稿的日子，埋首寫詩，蓋於談稿費的歲月，雖不致汗顏，但也再難理直氣壯。也罷，曹雪芹窮死，杜甫餓死，誰注定文人生下來就要餓餐懵？我且把「冒險精神」，放在金錢掛帥商業社會裏秤秤斤兩罷。

古代的捕快

香港亞洲電視劇要跨年推出「四大名捕重出江湖」，節目推廣部要製作有關特輯，要我也談一談「四大名捕」的創作心得。

一般觀衆與讀者大致上已了解「四大名捕」是描寫古代的「公僕」或CID的故事。所不同的是，古代的法治理念尚未完整，格律雖嚴，但官方往往被賦予太大的權力，造成偏差，作爲這套律法的執行者，往往要成兩面受力：在責任上，他們要服從上司的命令，但在良知上，他們卻要鋤强易暴，扶弱濟民，而這點又跟貪官、劣紳之相互勾結、狼狽爲奸的作風是不能相容的。

「四大名捕」故事便是在這種微妙的「身份」裏，描述出人性的矛盾與衝擊。有時候他們要在情與義之間，作出抉擇；有時候，他們要在法理與人情間，堅守原則。有時，他們夾纏在道義與責任之間，無所適從；有時候，他們掙扎於名利與複雜間，持劍衞道。這麼說來，四大名捕永遠不可能只是「保皇黨」，因爲站在義理面前，皇帝高官的命令也不

一定正確，他們有時候，還要逼不得已，爲民衆而與朝廷對抗，在改編成爲電視連續劇的時候，可能因爲客觀環境的需要，往往都把四大名捕變成十分忠於朝廷，實在有點遺憾。其實，四大名捕這四個人物之所以可愛，只因爲他們要維護道義，並不是「唯命是從」的「跟屁蟲」。

「四大名捕」的本名當然不是叫做：冷血、追命、鐵手、無情，而是他們在江湖上「行走」的「形象」太出名了，所以反而掩蓋了他們的本名：冷凌棄，崔略商，鐵游夏，成崖餘。他們之間當然有極其浪漫、美麗的戀愛故事。冷血是四大名捕中最年輕的一人，性格堅忍，激進，敢拚命，與人相搏時，只進不退，劍法中無一招自守；自幼在野外吃狼乳長大，後投入諸葛先生門下。追命是個歷盡蒼桑的江湖人，帶藝投師，四人中年紀最長。喜酗酒，但化酒力爲武功，精於腿法和追踪術，最爲風趣，但遇大義大節時往往肯犧牲一己。鐵手雙拳冠絕江湖，內功精湛，爲人最有度量，熟習武林禮節，江湖規矩，四人中以他最鎮定從容，溫文有禮，泰山崩而不變於色。無情年紀甚輕，自幼遭滅門之禍，雙腿俱廢，內力走岔，不能習武，但他憑堅忍的意志力，練成超卓的輕功，和擅於機關暗器。四人中他綽號「無情」，只是一種防衞的「外衣」，其實，他一旦動情，則深陷難以

自拔，爲四名捕中之大師兄。

「四大名捕」首兩個故事，是始創於我在大馬唸高中一的時候，以「龍音」筆名在「武俠春秋」上發表。赴台後，因爲「四大名捕會京師」等五集故事的出版印行，使我「身不由己」的被出版人和讀者催促之下繼續從事武俠創作。來到香港之後，「四大名捕」故事先拍成電視劇，台灣方面「解禁」率先出版的也是「四大名捕」。目下，「四大名捕」已有十六個完全獨立的故事。

我的弱智喉嚨

我的人當然不算十分「弱智」，但呼吸系統卻肯定弱智。有時候坐着寫作，突然給嗆住了，大咳幾聲，把旁人嚇了一跳。有時候吞口口水，也給噎住了，又要力咳幾聲。我在一年四季都喜歡喝冰水，冬天也不例外，一日三餐，從無定時，烟酒酸辣，也不禁忌，算是上天眷顧，腸胃不曾跟我鬧過什麼脾氣，偏是這個喉嚨，高興起來，連睡夢中也會咳幾聲。方娥眞給我撰了一個名詞，叫做「溫瑞安的弱智喉嚨」。在她看來，我的喉嚨反應，有時像瘋子，有時像白痴。

其實按照這個解釋，我的人也有點「弱智」，不過這且不提。我不只喉嚨「不甘寂寞」，連鼻子也愛搗亂。我的老兄弟、老朋友們都知道，我的鼻子一向敏感，無緣無故都會打噴嚏，有原有故更加噴嚏個不停。譬如：從冷氣房出來接觸到外間的空氣啦、清新的空氣突然汚濁了起來啦、有人放了一個屁啦……諸如此類，都會刺激我大打哈啾，一打，二、三十個等閑事耳；最司空見慣的是在清晨起床，這鼻子跟報曉的鷄啼和擾人清夢

的鬧鐘，一齊作「三絃」演奏，此起彼落，其「樂」融融。

當年打噴嚏最具「聲勢」的時候，每當要打噴嚏，社友們便知我要鳴「禮炮」起碼十幾響，而且精神浮躁，脾氣極壞，人人「走避不迭」，都不想在那個時候「惹我」。我自己也實在無奈，誰叫自己的鼻子不爭氣。有次和一班社員到中橫遊玩，夜宿於簡陋的山村，有位社員在房間裏大噴殺蚊水，我不知情，第一個往榻榻米一倒，關起門來仰睡，過了五分鐘，口水鼻涕痰齊湧，呼吸完全阻塞——那時候，便幸得這敏感的鼻子，一連四、五十個大噴嚏在萬籟俱寂山間迴響；一輪打過之後，終於把毒素全噴入紙巾和山上空氣裏（當然也把全村人吵醒），這「特點」竟有「驅毒」之功。

其實，也有不少友人向我介紹，如何用藥物，針炙治療這敏感之疾，只是，我對這「特殊」的鼻喉竟生依依之情，況且，徼天之幸，生平只被醫生「見」過數次，平生最怕就是向他們「請安」。因爲自己也寫武俠小說，所以越發找理由「自我安慰」：小說裏的「英雄」，「俠客」都免不了要有「殘缺」，楚留香鼻子不靈，楊過斷臂，十兵衛獨眼，盲俠阿柿當然是瞎子，叫我犧牲別的部位，我是萬萬不幹的，只是呼吸系統稍微「脆弱」一些，是可以打個商量。這樣想着的時候，個人英雄主義作祟，眞飄飄然以爲自己是個那

座山頭四眼大俠了。

可能是因爲練氣功的原故吧，鼻子敏感症，漸漸不藥而癒，哈啾聲也不常聞，只是喉嚨仍然弱智，偶爾發出一兩聲弱智者的「哀鳴」。

「文化觀察」

要看香港文化，請到街邊的報攤去——這是我對從別的地區來客說的話。這些要「觀摩文化」的朋友，一來就要找書店，其實是摸錯了門徑，眞正代表香港大部份人的「文化」，是在五光十色，琳琅滿目的路邊書攤，不是在一味埋首找那些港台新馬沒多大不一樣的書局。其實，眞正能代表彼時彼地的「文化」，不是在博物院中，不是在圖書館裏，是在街頭巷後，人們的話題與日常的事物上，學者們往往爲研究而研究，搞到上窮碧落下黃泉，在死人骨頭裏找東西——結果只找到了過去的死的「文化」。

參觀一個國家的特色，也是一樣。有幾個朋友到台灣去「觀光」，「觀」了好多次「光」，仍僅是往「觀光勝地」去逛，三步不出「酒店」，這算是什麼「文化考察」呢？充其量，只能算是個「觀光客」。拿我自己而言，在台灣渡過了六年生涯，香港也過了四年歲月，前面一、二年，總是天天伏案寫稿，燈下啃文學書籍，其實這樣「自我封閉」，到那裏都不會有什麼新體驗、有什麼分別的。直到我走出書房，跟學院裏的朋友打成一

片，才知道台灣年輕一代所思所欲；背負行囊跑到嚴冬的山上，才知道山難是怎麼一種情景；跟退伍軍人細談，才知道他們在日落黃昏面對着暮靄唱軍歌的心情；在監獄裏跟犯人混在一起，才知道失去自由的人的悲哀與痛苦；把自己親手寫成的書拿去推薦、推銷，才知道讀者的眞正觀感；跟電視、電影圈的人共同奮鬥，才知道大衆的需求與口味；跟大衆生活在一起，才知道生命的律動、生存的眞諦；跟不同個性、不同興趣、不同背景、不同思想、不同身份、不同地域的人交往，才知道什麼才是繁複而又單純的人性。

這些，光在書房裏看書，就能辦得到嗎？不能。索忍尼辛寫「古拉格羣島」，文字只是媒介，經驗與胸懷才是更重要的，曹雪芹的文字雖好，但他筆下那寫實的情和慾的世界，才教人眞正動容。爲什麼我對很多執迷於「現代文學」的人都崇拜不已的幾位台灣學者詩人並不怎麼看得起？很簡單：別扭的文字，虛飾的情懷，空洞的內容，這又有什麼可佩服的！

文學當然有別於文化，但觀察一個時期與一個地方文學的趣味與趨向，便可以勾勒出彼時彼地的一個文化縮影來。文學家要寫得感人，除非他有眞正的生活體驗；要觀察一個地方的文化，除非他能眞正的去愛與生活。

烏鴉嘴

向來對「報憂不報喜」的人不存好感，這跟愛聽阿諛奉承的話無關。阿諛奉承的語言像鴉片烟，吃多了會上癮，而對自己除了洋洋自得飄飄欲仙之外，毫無用處。

就算光報憂、不報喜的人是善意的，我也不喜歡。在人生的長路上，有時候，一個人奮鬥，何其堅苦寂寞，爲什麼就不說些可以令人鼓舞的實在話？每一個人，總有他的長處，爲什麼老是挑剔別人的弱點，誇大對方的瑕疵，而忘了人家也有優異而自己不如的地方？

很深信「來說是非者，必是是非人」這句話。一個人要是看不到人家的優點，那麼，他必定是一個看不清自己缺點的人。人不可能沒有弱點，聖賢豪傑、古往今來都不例外，應該說，因爲有弱點，所以人才可愛。我個人很喜歡找出朋友的優點，就算對部屬，也一樣如是，當過我同事或同仁的朋友，很少人會不承認跟我一起的時候，他們可以發揮得淋漓盡致，就算一點點燭火般的才華，經過培養，可以燎原千里。我深信經過悉心的培植、

照顧、鼓勵、容忍、讚美，潛藏的才華就得以發揮，那種光華是莫可言喻的，只要欣賞這光芒萬丈，自己曾是點火人，便已足夠，從不企求什麼回報的。

報憂不報喜的人很可怕，他們自己不開心，便要全天下的人跟他一般不開心；他自己杞人憂天，便告訴人說不要去旅行因將會有雷暴、不要上街不然會中暑。他們有的比較眞誠，會全盤告訴你的缺點，有的迂迴曲折，把自己的批評全推委是某某說的，當他們說是非之前，道德良知驅使他要一再表示他如何不願意說，甚至不提名道姓一一因爲他已提供了足夠的資料讓你知道是誰說的。如果是寫文章的，加上自古文人皆相輕的傳統心理，他會一一指出你文章的千瘡百孔，如何不登大雅之堂，而他如何不屑爲之又如何不予重視，總之說得你自卑萬分，而他崇高得快高山仰止時，他不惜還會列舉事實，告訴你一些他打聽到的「退稿秘聞」。很奇怪，對於某些人，彷彿朋友的成就便是他的失敗，偏偏又一向蔑視別人的成功，也不肯承認自己失敗。總之報憂不報喜者之目的，便是要把你變成一個被憂愁充滿的球，他自己才能快意一蹴。

隱惡揚善的精神是對的，但社會充滿着太多隱善揚惡的人，孫子曾說過：「贈人以言，重如珠玉。傷人以言，甚於劍戟」，要是說話都是一刀刀一劍劍，難怪人人都要「保

持距離，以策安全」，形成什麼疏離感、孤絕感甚至自大自負狂。那都是矯枉過正的產品。

對付這些俗稱「烏鴉嘴」的人該怎麼辦？很簡單，置之不理可也。

噩夢醒未？

年前，日本首相第一次以公職身份到靖國神社向包括東條英機等戰犯致祭，而美國的高級官員也曾在這些「英靈」紀念碑前致敬。四十年前，第一顆原子彈在日本廣島上空爆炸，三天後第二顆原子彈把長崎夷爲平地，日本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宣告結束。日本人有意粉飾及遮掩他們軍國主義、武力侵略所引致的後果，把軍事野心家塑造成假象的英雄。兩年前，「文部省」竄改歷史教科書，把「侵入」改爲「進入」，企圖開脫當年日軍侵華的罪行，引起各方譴責，不過，看來日本並沒有因輿論的壓力而省過，這公開奠祭戰犯暗示了更進一步的隱憂：部分日本朝野人士，可能忘記了歷史的教訓，故意抹煞歷史的眞相，軍國主義復活的問題仍然不容忽視。

日本强調因原子彈爆炸而使廣島長崎有數十萬傷亡，但日本可有反省到在他們的武力擴張主義下，造成被侵略國家多少死傷？中國的八年抗戰是沉痛的鉅創，南洋羣島三年零八個月的淪陷何嘗不是艱苦的歲月？光就只南京一地，日軍以殺光、燒光、搶光的政策，

足足屠殺一個月之久，死亡軍民逾三十萬人，日本軍人以殘殺中國人民爲榮。在日本軍人和記者自己拍攝的圖片和記錄中，我們都可以發現他們正洋洋自得於自己的獸行：日本軍人在比賽誰砍得中國老百姓的人頭多爲勝；殺頭之後推入溝中，日軍環繞圍觀，藉以取樂；被輪姦婦女，年齡由十歲至七十歲，有婦女被姦至卅七次，甚至强迫父姦女、子姦母，姦後復逼令袒裸拍照，最後剖腹挖出五臟而死。這只是千萬暴行的數例，試問，光就南京一地，日軍又何辭其責？

假設當年日本不是因美國使用原子彈而無條件投降，當時德國軍力已經瓦解，日本軍民勢必頑抗到底，很可能會在廣島進行「本土保衛戰」，按照資料估計，日本軍民至少還會有超過二百萬人傷亡，其他損失無可預計。故此，美軍在廣島使用原子彈這種「非人道武器」，可能減免了許多無謂傷亡，反而是人道的，未必是日本之禍！日本人而今逐漸忘了當年他們所作所爲，而當日以國民黨爲代表的中國政府，也以寬大爲懷，使日本在不必賠償和付出慘痛代價的情況下，得以迅速以經濟重建國綱；而日本在一九七一年又佔領了「釣魚台列嶼」，中國漁民進入釣魚台水域，反被驅逐，加上近日篡改教科書、致祭戰犯等事件，北京和台北反應一向出奇的溫和、冷淡，反而是香港與韓國，人們拒買日貨、抗

議遊行，部分計程車拒載日本遊客，有些酒店不留日人，對照之下，相映成「嘲」。

如今日本又進行一種新的、無形的、但更無孔不入的「進入」，不知當年噩夢，何時方能夢覺？

誰才是眞正的大俠？

——「從梁啓超談起」之一

誰才是中國第一位大俠？

中國的「游俠」集團最早見諸於戰國時墨家，墨子（墨翟）爲首任「鉅子」，弟子三百人，義之所趨，理之所在，赴湯蹈火，在所不辭。墨家的基本精神是見義勇爲，忘我利他的。「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大害」是墨家的抱負，「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是墨家的精神，這種俠義高貴的情操，使墨家子弟，不惜冒險犯難，爲被侵略的國家自願防守。墨子還親赴準備攻佔鄰國的國家，跟對方的軍事家公輸般演釋敵攻我守的戰略，公輸般七次進攻俱被擊退，便萌殺死墨子之意，墨子笑說：「你殺死我也沒用，我的弟子們已經出發到前綫防守了，他們人人都擅用我的戰略。」這强國才打消了進攻的念頭。

你說這種奔波別國排難解紛，理之所在義不容辭的作爲，是不是俠者眞正的精神？

墨子講究「兼愛」、「非攻」。其實墨子的「兼愛」，是「兼相愛交相利」合論的。梁啓超曾指出：「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兼相愛近於托爾斯泰的利他主義，交相利則近乎科爾普特金的互助主義。更要注意的是，墨子主張「非攻」，而不是「非戰」，他反對的是侵略主義，而認爲自衞是必要的。所以墨家子弟，人人身兼力行，個個都有好身手，以自强助弱，急人之難，解人之困，愛衆親仁，推衣解食，視人如己。他的「兼愛」，是要「言必信，行必果」，爲「除天下之大害」，必要時「不憚以身爲犧牲」。他的「非攻」，是止戈爲「武」，墨子特別指出，武王伐紂即「非所謂攻也，所謂誅也」，在必要時不惜捨己爲人，「代天行誅」！

這樣不爲勢劫利誘、睥睨王侯、有勇有謀的一代大俠，這樣重言諾、講義氣、不畏强權的俠義精神，跟漢代司馬遷作「史記」中「遊俠列傳」是一脈相承的。秦以前，儒墨俱爲「顯學」，並稱當時，而「俠」者有「別墨」之稱。故唐韓愈謂：「孔子必用墨，墨子必用孔；不相用，不足爲孔墨！」故此，嚴刑峻法的專利帝王，怎可容此言行特立、臨大節志不可奪，死而不悔、捨卻私利、義無反顧的「儒者俠客」呢？故冠以「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的罪名。是故秦以後，俠者已不多見。儒者在法家的控制下委屈求全，而卓

然不屈的俠者，則難免要逐漸湮沒不見了。梁任公認爲孔墨之間有個根本的差異：孔子是有「己身」、「己家」、「己國」的觀念，既有「己」，則必有「他」相對待；「己」與「他」之間，總不能不出差別。墨子卻認爲這差異的觀念，就是社會罪惡的總根源，一切乖忤、詐欺、盜竊、篡奪、戰禍，都由此起。

墨子是一位實行家，從不肯說一句空泛、不實際的話。他才是一位眞正的大俠，所以被暴力强權憎之惡之，徹底消滅。現在的所謂「俠者」，空言泛泛，見利忘義，匹夫之勇，逞能恃勢，所以常見稱人爲「某大俠」，譏刺的多，尊重的少，因爲他們不知道「俠」的眞正意義。

墨子才是我心目中的「大俠」。

反世故

——「從梁啓超談起」之二

世故是一種保護自己的姿態，同時也是人生必須經歷的過程。人可以一時天眞，但不可以一世天眞。逾時的天眞跟過份的天眞一樣，有時是可惡的，有時是可恥的。人生數十荏苒，人生種種境界定然普遍，人間種種歷煉難免遭逢，完全天眞其實是逃避和無知的。不過，在世故中仍然保持一份眞誠、執着，才是眞正的可喜可貴。

其實眞正的成功人物，在一定的程度上往往是「反世故」的。他們必有其堅持、固執處，而且以捨我其誰的精神，不惜反其道而行，惟天下人吾往矣，獨持己見，獨行其是；也因爲他們敢於眞誠的、認眞的、全力以赴的擇「善」固執，所以往往能突破世俗的約束，傳統的藩籬，而取得超越前人、震爍古今的大成就！

許多成功的軍事家、政治家、教育家、宗教家、藝術家等，他們的成功之道決不是康

莊大道，而是披荊斬棘，開天闢地的闖出一條血路來，然後，才有很多後繼者在他們的寂途上接棒。他們通常都在艱苦卓絕中咬牙苦幹，可能要受人誤會、非難、反對、誤解、打擊、誹謗、挫折、誣陷，可是他們高瞻遠矚，終於創下可觀局面來！這是他們能無視於世俗的形式，用眞誠和堅持不朽於世。

太過入世而完全世故的人，反而無法掙脫社會上的種種束縛，人情上的種種糾葛，沒有辦法一往無前，不能做到義無反顧，但不能做到這兩點，往往也等於不能把一個人的才具與潛力完全逼發出來，因而成就非常有限。人太過計較這樣子做法好不好？適不適當？會不會得罪人？對自己有沒有利？別人是不是這般做法？會不會得到太多數人的支持？這樣做會不會失敗？顧慮太多，不能破釜沉舟、背水一戰，結果，能做到的不過是凡人一般的作爲。

梁任公在「論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中謂：「人之所以不能成大事業者，大率由爲外境界之所束縛也。聲焉，色焉，貨焉，利焉，妻孥焉，名譽焉，在在皆可沾戀。則每遇一事也，雖認爲責任之所不容諉，而於彼乎於此乎一一計度之，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名譽，則任事之心減三四焉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身家，則任事之心減六七焉矣；而曰

如此且不利於吾性命，則任事之心減八九焉。此所以知非艱而行惟艱！」這番話擲地可作金聲，一語道破有志無成的弊病。

能在俗世亂流中保留一份赤子之心者，不是不諳世故，而是明知不可而爲，突破世故，超越世俗，往往就是這一份爭持，建立了大功大業。這在人生境界而言，是「見山是山」到「見山不是山」之後的「見山仍是山」，決非不通世務的無知幼稚可媲，也不是同流同污的一味世故所能企及。

惺惺惜惺惺

——「從梁啓超談起」之三

朋友來信謂：「近年來讀史每多矜惜，如梁任公者，天質既高，學養復精，然囿於革命風潮與時世坎限，使其治學不若善自沈潛的陳寅恪，濟世復不得申其夙懷於中山，這眞是歷史現實的殘酷。」他批評梁任公「急於用世」，我有點意見。但凡道德學問，不能用世，便不能算是道德學問。一味鑽研、無益於世，那是太平時世讀書人的奢侈。至於急與不急，則要看當時局勢，是否形格勢禁。我們不能以遇與不遇、大志酬或未酬，來評定一個人學問的價值、抱負的情操。

梁啓超曾向清華大學校長曹雲祥薦舉陳寅恪。

曹雲祥問：「陳寅恪是哪一國博士？」

梁啓超答：「他不是博士，也不是碩士。」

曹又問：「他有沒有著作？」

梁答：「也沒有著作。」

曹說：「既不是博士，又沒有著作，也就難了。」

梁大怒，說：「我梁某也沒有博士，著作也算是等身了，但總共還不如陳先生寥寥數百字有價值。」

看上面的一段引述，可見梁啓超是如何毫無保留地推崇陳寅恪，不惜降貶自己文章的價值，來抬高陳寅恪的地位，這是一個眞正有識見有胸襟的人當爲之事。

至於梁啓超的「總共還不如陳先生寥寥數百字有價值」是怎樣的呢？茲舉其大略：梁啓超是政論家，也是學者，而且也是詩人，兼寫小說，他從政、治學，皆從筆下。後人形容他「筆鋒常帶感情」、「下筆不能自休」。他每生興趣，必去鑽研，每所鑽研，必有發現。於某一學問狂熱了一段時候，必棄之而另治一學，餘此類推，而他也常常回顧，再進一步精研以前鑽研過的學問。故此，終其一生，寫下大約近二千萬字的著作，興隨所之，無所拘束。著作內容包羅萬有，涵括了整個人文科學的各個層面，舉凡政治學、哲學、歷史學、法學、經濟學、佛學、文學、經學、社會學、倫理學、財務管理學……還有詩、

詞、遊記、譯述、尺牘、自述、散文、雜文、小說、種類繁多，質量俱豐，且有不少傳世之作。論質論量，同代文人學者，莫出其右。而他的文風，自成一家，自創文體，淺白易懂，文白交揉，流暢活潑，氣勢磅礴，且筆鋒尖銳潑辣，感情充沛，精於理論分析與邏輯推理，故「風靡一時」、「學者競效之」。孫中山先生的文筆，便極受他的影響，雖然兩人政治見解並不見得一致。

我在上面僅摘其要略，簡介梁啓超的寫作內容，其中還不包括他其他方面的功績，和在當時的影響力。不過，我們可以看得出來，「識英雄者重英雄」，梁任公推薦「教授中的教授」陳寅恪，當眞不遺餘力，不惜「自貶」。奇怪的是，後人談論這些開荆披棘的前人，往往是批判的多，推重的少，好像非如此不能見出自己的獨到之見，超越前賢。例如寫新詩的人好罵胡適、寫雜文者喜評魯迅一般，倒似這樣才顯出自己非凡之見、言行特立，而得很少去想過沒有這些人的開風氣之先，便很可能沒有自己這些「後見之明」。我想，陳寅恪如果健在，他估量梁啓超淑世的種種情操、用世的種種苦心、濟世的種種胸襟，必定也不同意這種有欠公平的比較。一個眞正有學問的人，一定會「惺惺惜惺惺」。

娛樂

——「從梁啓超談起」之四

「工作不忘娛樂」，這是句老話。

一個人只曉得工作，沒有娛樂，那簡直不如不活。一個人活得不快樂，工作得再起勁、再盡忠職守，那也不能算是個眞正的人；「人」既不能只對得起自己，而對不起全世界所有的人；但也決不能夠只對得起全世界的人，而對不起自己。「娛樂不忘工作」，便是指不能只滿足自己，而虧負天下人；事實上，當你只盡情娛樂、不努力工作，通常，也不見得有多少歡樂時光供你娛樂之了。人要盡點本份，才不枉來這世界一遭，所以娛樂也不可忘了工作。

「工作就是娛樂」，這是句好話。

我們務需要把「工作」當成是「娛樂」，那才有趣，那才有興緻，那才會幹得有聲有

色，那才可能會有出類拔萃、超越前人的成績。電影拍得好的人，通常都是電影的「發燒友」，這決非瘋狂，而是他把自己生命的光和熱都投注進去了，作品才會有光和熱。生意做得好的人，通常都是滿腦子想着怎麼賺錢，這絕非「發錢寒」，而是專心在生意上，生意才會做得有生氣有意思。世上出名的舞蹈家都不會把「跳舞」只當作是「工作」，那是他們的「事業」，同時也是「娛樂」；世間成名的武術家並不是不感覺得習武流血流汗的艱苦，而是他們更能體會箇中的樂趣。所以說，眞正的企業家，把狂熱投注在「工作」的人，決不只是「朝九晚五上班族」。你幾曾見過一個人會把娛樂只放在一個固定和特定的時間？你看漂亮的女子大吃眼睛的冰淇淋、嘴裏哼哼流行曲腳下打打節拍、腦裏想些賞心悅事，難道也要選時間擇黃道吉日？把工作當成娛樂的人，非把事情做好不甘休，因此，不工作就是捱苦；這跟一心只盼娛樂的人，成果肯定不同，正是「各有前因莫羨人」。

工作與娛樂之配合，猶如「魚得水逝而忘乎水，鳥乘風飛而不知有風。」合作自然，配合無間，知此可超物累，忘天機。打個比方，如果覺得寫作是窮山惡水爬格子、越欄障礙賽似的，筆不從心，心不在焉，倒不如索性投筆從戎，眞的，說不定拿槍可以射出一面金盾勳章，這樣蹙眉苦臉的寫，也寫不出個顏如玉、黃金屋來。

記住，認眞而不必嚴肅地工作，而不能嚴肅卻不認眞的工作。梁啓超曾指出：墨子學說最大的缺點，莫如「非樂」，墨子總覺得娛樂是廢時失事，卻不曉得娛樂和休息，也可以增加「作業的功能」。推崇墨家如梁任公者，看來也最能看出墨子學說的優缺。

該把自己「關起來」

——「從梁啓超談起」之五

李敖曾感嘆知識份子共同的毛病是以讀書爲樂，而不以寫作爲最迫切的事，「任何知識人，基本上都是懶鬼，都喜歡看人家的，不寫自己的，還編出一大堆假理由去掩飾他的懶惰。對付知識人，最好的辦法就是把他關起來，不繳出足夠的字，不許出來。」

他還曾對中國寫得最豐富的作家梁啓超作過統計：梁氏全集共四十本，共計約一千四百萬言，每本平均三百頁二十萬字，共得八九百萬字。梁啓超活了五十六歲，寫作生命約三十年，一年平均寫三十萬字，每月兩萬五千字，每天不過八九百字，以梁氏的大才，平均每日只留下不到一千字，可見他浪費了多少生命。

其實梁啓超不但是個神童，也是位天才，他在十三歲就考取秀才，十七歲就中了舉人，十九歲受學於康有爲。二十二歲上京，熱心文化、政治活動。二十三歲聯合各省舉人

一百九十人，上書論時局、請變法。廿四歲在上海辦「時務報」。廿五歲講學於湖南，當蔡松坡的老師。廿六歲便爲德宗召見，與譚嗣同、楊秀深等同參新政，後戊戌政變失敗，逃往日本，亡命十四年，但他對中國人思想的影響與啓發，更甚於當日。這些年間，前後辦「清識報」、「新民業報」，思想激變，文風浩蕩，把古文體裁解放，文字生動感人，才華獨步天下，影響力之大，無人可及。

辛亥革命後，梁啓超回國，北京百姓以萬人空巷迎接他。他曾任司法總長及財政部長，發動過倒袁（世凱）討張（勳），先後參加護國戰役與再造共和之役，不惜與他老師康有爲敵對，痛斥復辟之非。晚年不談政治，專心著述講學爲務，成績超卓，專心在思想學術上歸根，至死不倦，曾任教北京高等師範、清華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南京東南大學講學，影響並栽培了不少門生、弟子，可以說是民國建立前後一個最具影響力的知識份子。他的文字與興趣可以說是千變萬化，但只有一事不變：那就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愛國心。

或許，也是由於梁啓超的關心是多方面的，並不惜挺身出來擔任要職、參與政治活動，難免交際頻煩，這種種都剝削了他思考與寫作的時間。他仍能寫下巨量而高明的作

品，而這些作品絕大部份都在他身體欠安、政務煩纏、亡命逃難、資料散失的時候寫下的；如今，相比之下，你我這些並非身在動亂之中的寫作人，還不好好的把自己「關起來」，還企圖用種種自欺欺人的藉口不交作品，實在是自己的悲劇。

譽謗

——「從梁啓超談起」之六

羨慕過一些英雄人物，遇挫不頹，屢仆屢起，完成了絕世功業；崇拜過一些成功人物，把應付困境當作家常便飯，在一敗塗地中，東山復起；心儀過一些傑出人物，在建立了讓人嘆爲觀止的造就後，又另起爐灶、從頭再起，把創業當作是一場又一場充滿挑戰性而全力以赴的遊戲。

很多人老早就倦了，他們怕失敗，不敢向困難挑戰，於是被困難擊倒；他們害怕徒勞無功，不敢往問題裏鑽，結果爲問題困擾。眞正的強人，永遠把自己想像得比困難更強大，永遠主動往問題的中心發動攻勢。成功需要勇氣，需要熱心，膽小的人進一步退三步，不夠堅定的人懼七分防三分，你不願奔向成功，叫成功怎樣來找你？如果你光怕事不做事，天下那有不勞而獲的事？

眞正勇於承擔，要在人生裏交出成績、不怕挫折的人，把成功推至一個巔峯，還會繼續推進；或者，又另創一番事業，永遠不言倦乏、沒有止歇。努力求進，就是他們最大的成就。超越自我，便是他們最大的安慰。克服困難，正是他們最大的樂趣。故此，眞正勇於創業的人，不怕環境的變遷，也不論年齡的壓力。那些永遠不敢創業的人，終其一輩子，都會推說時機未到，老說人生能有幾次從頭幹起。

除了怕失敗之外，還怕承擔，怕被人詬病諉過。其實，天下功過有誰知？海闊天空，行其所是。白雲蒼狗，都是吠影。林則徐引起鴉片戰爭，喚起國人，但卻被貶伊黎；王安石實行新法，惹動了舊黨元老之怒，沒幾年就被謫下台去了。其實，沒有眞正的成和敗，又何懼於成敗？眞正的大人物，如果不被當世人所非，則必爲當世人所譽。唯一時之譽未必就是千古之譽，一時之非未必就是萬世之非。出色的人物，莫不是先時人而有所發見，故不但與社會衝突，且與時勢鬥爭，他走得越前，勝得越後，越要改善當前社會現象，勝得就越苦，甚至可能畢生都在失敗，但其精神卻在後世取得了永恆的勝利。

梁啓超在寫「李鴻章」的時候說：「天下惟庸人無咎無譽；舉天下人而惡之，斯可謂非常之奸雄矣乎？舉天下人而譽之，斯可謂非常之豪傑矣乎？雖然，天下人云者，常人居

其千百，而非常人不得其一；以常人而論非常人，焉見其可？故譽滿天下，未必不爲鄉愿；謗滿天下，未必不爲偉人。」

女人談男人

世間十分公平，男人可以談女人，女人同樣可以大談男人。不過，到目前爲止，多數男人可以喜歡「無意間洩露」他跟多少個女人「睡過覺」；大部份女人還不至於在友儕面前表白自己跟多少個男人「有不尋常的關係」。關於這點，焉知非福。

女人跟女人談男人，不一定如男人想像中的假正經，有時也坦率直爽，恐怕猶勝在這個關節上好表現自大狂的男人。女人會說男人的好話，直接了當的道出那男人一出現她就被電到，一聞他的電鬚刨刮過鬍碴子的味道就發狂，不過把「愛情昇華」的過程多半略過不表，留白想像——當然，又不是寫黃色小說，幹嗎要他人分享？對於這點，有的男人就相當「原始」，平日文質彬彬，奇怪的是，一談到這些，甚至尚未入「正題」，口頭術語已向下階層認同，三八二經，衝口而出，彷彿不加這些無法表現其肉緊抵死一般。也許，在這些上流男士的意識底層，這碼子的事，非要獰猙潑辣不可。

女人當然也會說男人的壞話。那個男人她一看見他側嘴笑的兩排黃牙，她就會受不

了；也有那個男人自命風流的神態，她見了就會暈厥。女人是誇張的動物，也許在美德的名義下壓抑了許多遺傳的不甘，一旦發作，形容起來，比誇張還要誇張，言罷掩嘴而笑，自嘲眞是核突。女人最會適當地介紹那位男子正在追她。「追」是女人注意力的重心，至少在語言上是如此，一如男人的重心是「幹」。

女人如何輕描淡寫的「象徵」（手法可能高於「暗示」）出多少男人正在「追」她，技巧層出不窮，嘆爲觀止，彷彿拜倒石榴裙下的男士越多，也「象徵」着她的身份尊貴，跟信用卡有異曲同工之妙。她會不經意的道出這幾天來有多少長途電話（必要時還會附上對方的電話費賬單），或偶爾漏口說出對方贈的禮物或送的花，還有在言談裏夾雜道出對方近日來信的頻密和親蜜，甚至還在期期艾艾極不「情願」下吐露對方表白的心迹。這些那些，全是在說：天啊！那個男人在追她！可是她不稀罕！可是她爲難！可是她不忍傷他的心！可是她多麼善良！——雖然，也有可能，那個男子那天把同一種花，送給了八個女子，那封信只是託她買一支結他。

奇怪的是，在華人文化觀念裏，對「性」的保守觀念，烙印在潛意識裏，絲毫沒有現代化。所以，不管女人心中眞正想法如何，當男伴毛手毛腳的時候，總是當作是件「不好

的事」。這意識無分地域，語言表達方法或有不同，大陸上的女子說：「你正經點好吧！」台灣女子說：「你壞！」香港女子說：「唔好咁衰啦！」總是怕被人撞破「好事」。這也是好事，至少，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這句話也向無地域之分。

男人談女人

人是萬物之靈。儘管男人常在口頭上或字裏行間把女人形容爲「水靈」，或者成爲他的「靈感」，十分「性靈」，但圓顧社會狀況，暫時似乎還是男性佔了優勢，所以可以說是「靈中之靈」。

可是這「靈中之靈」有時候也頑冥不靈，有時候眞懷疑男人的信心是不是建立在非常原始的階段：且拿比較「不靈」的動物——鷄——作爲舉例。在鷄欄裏，那一隻雄糾糾而戰鬥力旺盛的公鷄，便可以「擁有」更多的母鷄，又或者母鷄在數自己孵幾粒蛋，蛋越多表示有生產能力。男人當然不生孩子，也不下蛋，他們卻總是忍不住在本來不怎麼需要證實他的吸引力的時候，看似被迫，其實自願地，暗示或道出他們有過「多少」女人，語言裏作柳暗花明的透露：那個女人跟他「有路」，那個女人對他青睞，而他又如何瀟洒而有魅力地推拒或者勉爲其難式的接受。

注意：在男人那麼興致勃勃地向你表露心聲的時候，如果你漫不經心，心不在焉，很

可能對方以爲你不尊重他，從而揣測到你可能嫉妒羨慕，再推論到你可能無能。如果你也一逞「英雄本色」，大談你的風流韵史，結果「人比人」，往往就是「鬼打鬼」，各討沒趣而已。可是，如果你專心一致，聽他如泣如訴，說得興高彩烈，油光滿臉，不停飲勝，豪情萬丈之後，他在酣暢淋漓之餘，往往會暗笑：昨天晚上那個毛頭小子，給我哄了一場，八成他還未嘗過溫柔滋味。

如此，你聽既不好，不聽也不易，委實左右爲難，而且哭笑不得，萬一你是正經八百，難免生有同流合污之慨。不過，那隻貓兒不吃腥，除非眞的，否則也不必裝腔作態，正襟危坐，二十世紀的柳下惠未必能立傳。

「三個女人一個墟」，三個男人就豈止一個「墟」了。男人在一起談女人，女人也可以在一起「八」男人的事，天公地道，天經地義。只不過有些男人一定要在其他男人面前，或神神秘秘學一反三式的暗喻，或拍胸膛捨我其誰式的表態，他如何風流倜儻，有多少個女人爲他傾心，且不管是眞是假，對別人而言未必就感到尊奉崇拜，反而私下憐憫同情，怎麼這般生恐別人不知？難道……！這樣的想法，對「演說者」而言，豈不適得其反？

其實，男女間的事，熟朋友之間言談涉及，自所難免，但要炫耀風流，那又何必？要知道這種事情，有必要保密，更有必要爲對方守秘。何況，眞正箇中好手，可能一臉純情，專注傾聽你高談闊論，心中正在盤算：應該送你進「小兒科」，還是「老人院」！

女人的誘惑

俗語有一句：「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層紗」，一個女子要主動向男方表示，的確要比男的容易一些，但這並不代表女孩子就應該採取主動，相反，女子通常都是較被動的。

女子誘惑男人，方式技巧千變萬化，有時只要一個眼神，一種風姿就夠了，而且，年輕少女有一套方法，成熟女人又有一種方法。一個年輕漂亮的女孩子，忽然問你她今天的髮型美不美，或者，只要見齒咬着下唇的神情，就足以使男子怦然心動。成熟而有風韻的女人，可能在玻璃杯上的吸水管，留下一個紅唇的痕印，又或者往沙發倚坐時，把髮梢撂起，讓脖子直接貼在沙發絨靠上，那種感覺就已經有足夠讓人迷醉的力量。

不要以爲古龍式的女子誘惑是誘惑，我想，眞正有魅力的女人才不會忽然剝開了衣服，或袒露了一截大腿，甚至脫個清光作這樣子輕賤對手和自己的「誘惑」。就像要引人嘴饞，不是劈面就擲給他一隻油鷄腿、燒鵝肚，一個眞正令人垂涎的廚師，通常只要洩露

一些菜餚的香味，就夠令人食指大動。所以，香水有時確是魅力的代名詞，男人通常以酒替代。動輒脫衣的引誘，是黃色小說裏幻想的把戲，那是性急男人希望的最直接辦法，但那個女人會傻到在毫無理由下當自己是妓女？

有時候女人的誘惑十分不易招架，時而巧笑倩兮，勝過千言萬語。有時以退爲進，忽冷忽熱，常把自作多情、又自命風流的男士擺佈得六神無主，無法抗拒，事實上，有些場合裏只要一個字，就誘惑到不得了。譬如在風夜的沙灘上，女子說一個「冷」字，房內烤着爐火時，女子說一個「熱」字，有些時候，甚至說一個「不」字，也能勝過一千個肯定的字眼。

女子向來比男子會觀察環境，活用眼前道具。譬如是一面鏡子吧，忽然她一閃而過，仍留在你眼前的仍是那個端莊矜持的她，但在剛才鏡子裏留下一個驚鴻的映像，明明是柔媚萬千的倩影，使你不知是眞是幻，作何取捨，十分聊齋，那已不是誘惑，而是神迷了。你看過很多男孩子失戀的故事吧？失戀便是先讓你以爲原有點希望才可以發展下去的故事。

還是互相、共同的誘惑最幸福溫馨。你撫撫她的頭髮，她爲你整整領呔，那種甜蜜才是可以值得信賴的、付託的、酩酊的。

男人的誘惑

張愛玲小說裏的一個男子，一直對一個同屋女子很有慕戀之情，結果，有一次無意間發覺她正在穿着他的衣帽，抽他吸過的烟蒂，那刹間，男子明白了，他已經贏了。我想，也許那女子是故意讓那男子看到這幕情境的吧，要是這樣，就叫做誘惑。要不然，那女的眞太不幸了，這樣的低姿勢，在愛情遊戲裏是很吃虧的。那女子如果知道已落在人眼裏，一定要難過好久好久。

誘惑跟勾引不同，誘惑神秘一些，勾引原始一些；誘惑與挑逗也不一樣，挑逗更主動大膽一些。誘惑的方式，五花八門，因時而異，因地而異，也因情而異，更因對象而異，墨守成規，固定反應，是行不通的，同樣一個吻，可能有熱烈的回報，也可能是一記耳光。

男人的誘惑方式，來來去去，多是那幾下板斧，眼神漂亮的人，故意深深的望妳一眼，欲言又止，如果這能令妳心跳停止，那可不關他的事。眼神沒什麼丰采的人，也有他

那一套，他甚至不看人，表示他是不容易征服的。其實是暗示妳去征服他，這賣的是「性格」。有些人沒有風度出售，也無性格可賣，只好賣技巧，這下要像魔術師，一時要變兔子，一時要變玫瑰，萬一什麼都變不着，臉皮還要夠厚。最會賣「性格」莫過於「藝術家」，他老人家坐在那兒，比貝多芬銅像還憤怒，如果他心裏想跟她做愛，在他的語言裏，可能先是詩，後是梵谷，然後是討論人性，抽絲剝繭，迂廻曲折，防不勝防，十分離奇複雜。

最可憐的是無一長可賣，只好出賣錢和權，這種誘惑通常不配叫誘惑，叫做「買賣」。其實別看男子漢大丈夫昂揚七尺（通常都不到七尺），也有賣嗲和賣純情的。賣嗲令人肉麻，整天裝得可憐兮兮的，跟强暴正好相反：一是以對方性命作爲威脅，一是以自己生命作爲要脅。賣純情的也可能有眞純情者，不過這世上的眞純情，常常換回來是傷心和欺騙，那就不屬於「誘惑」的範圍之內，而是「被誘惑」的犧牲品了。更有「裝瘋賣傻，詐癲納福」者，多是情場老手，但「身經百戰」的女人，以不變應萬變，只當作是看猴戲。

眞正「魅力是沒法擋」的，恐怕還是男子的眞誠，深情和英雄味，安全感吧，至少讓女人覺得值得爲他付出，不過，負心動物是男人的代名詞，女人不得不小心，幸好，自古

都是「英雄難過美人關」，女人實在很少，而且也沒有必要，去過什麼「英雄關」的，天下又不只有他一個男人！

花心

俗語說：「做慣乞兒懶做官」，我想，做男人的大都不想轉行，當然凡事都有例外，也有些人對輪迴之學失卻信心，迫不及待的去做變性手術。不過，大部份男人都很滿意自己「是個男人」，不管自己的成份是泥捏的還是鐵鑄的，總之比起女人彷彿有很多特權，有很多方便，男人樂於享受這些特權，這些方便，並不介意下輩子還要再享受一次。故此，時至今日，男人看婦解運動，仍逗留在封建社會的時光隧道裏，也有少數給予精神上支持，但暗地裏卻祈禱他家那位不要起來革他老爺的命！

男人的「特權」有很多：譬如可以名正言順的不洗澡，名不正言不順的不洗自己身上的衣服，名符其實的當起一家之主，下班回來把萬古留味的襪子和雙腳往几上一放，然後把爲一家大小而上班萬古流芳式的五官讓報紙一遮，直至菜香濃於襪香才願意露出廬山眞面目；或名不符實的無視於在襁褓中哇哇大哭的嬰孩，到舞廳去說是「應酬」，到馬場去說是消遣，如果他到外面是辦公事——那乖乖不得了，那神情就像國王去赴宴，活該太太

跟他打領帶熨西裝回來還要見到老婆等他吃飯，雖然他早已在外面酒醉飯飽。

男人最大的特權其實是花心。女人通常只能在婚前或「追求到手」以前能作弄男人，但一旦「超越愛情綫」，便反客爲主，或喧賓奪主，男人便一副操之在我，成者爲王的模樣。「江山美人」的悲劇錯不在美人與君王，而是錯在「鳳」不該被「游龍」所「戲」，這種情形也許亦可用在今日一些女藝人身上，因爲男人是得到了不懂珍惜，得不到便終身遺憾的標準示範。

不過「花心」也不足以判斷一個男人的功過，文天祥極盡奢侈，愛好女色，但臨大節而不屈，千古同頌，柳永耽連於酒香舞影，歌浪絲聲，但他的行爲放蕩並不有損他詞曲在文學史上的評價。

當然也有美人如禍水，傾國傾城，貂嬋使得董卓、呂布爲她舍死忘生，西施是中國第一位成功的女間諜，不但使得勾踐復國，而夫差、范蠡，莫不神倒魂顛。可是故事再發展下去怎樣？貂嬋、西施人老珠黃色衰時又如何？故事正好轉到范大夫和西子遊西湖去便終結了，與楊過、小龍女有情人終成眷屬後便收筆不寫，徐志摩與陸小曼的愛情故事特別使人羨艷，其理相同。人們喜歡有情人終成眷屬的故事，但不是公公婆婆兒孫滿堂的結局。

男人的「花心」不僅來自他很少深愛一個女人，就算他深愛一個女人的時候，也一樣可以同時去「愛」好幾個女人，或跟別的女人「逢場作戲」一番。漢朝皇帝劉驁無疑十分深愛趙合德，趙合德向他發脾氣，他不敢駁嘴，趙合德拒絕進食，他也不進食，趙合德要他去除掉那些私生子，劉驁眞的親手殺死他三個以上無辜的骨肉，這皇帝除了殺死自己兒子的手段夠「威風」之外，在他深愛的女人趙合德面前，可謂威風全無，連趙合德（趙飛燕之妹）也說：「我把皇帝當作嬰孩一樣，要他怎樣就怎樣！」可是，這個荒淫無道的皇帝，照樣私下溜出去，跟別的女人鬼混偷歡，樂此不疲。方娥眞說的好：「不錯一個男人可以同時去愛幾個女人，但教女人怎能忍受那個男人同時有幾個女人？」

男人禍水

人說「女人禍水」，這句話是男人想出來的。水無定性，水性楊花，除廣東話「水」也代表「財」之外，大概不是什麼好字眼，就算「水」爲「財」，也有「見財化水」一句，形容到手成空，至於「水」在廣東話也有「差勁」的意思：「水皮」、「水貨」當然都不是什麼恭維的形容詞。大概男人有感於女人是他們的「福兮禍所倚」，加上痛感女人性情的變化無常，如水興波，於是發明「女人禍水」一辭，把災禍根源，往女人身上一推，正如歷史、神話裏不深斥荒淫無道的君王，總是把禍國殃民的事往妲己、褒姒、貂嬋、楊玉環溫香玉軟的身上一推，讓那些只愛美人不愛江山更不愛百姓的罪魁禍首置身事外，反正嘛，大家都是泥做的，男人袒護男人，古之史家、今之學者，都好說話。

就算是這樣推卸責任，男人也「夜吟應覺月光寒」，因爲女人一笑傾城，再笑傾國。男人卻任由她傾城滅國，只顧心旌搖盪，骨酥神眩，豈不丟臉得很？女人是災禍之水，一如黃沙，一旦冲破堤防，泛濫成災，生靈塗炭。男人呢？女人就算是「禍水」，但沒有他

們的「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風流」的赴湯蹈火在所不辭的精神，女人不過是人，何以變成載舟覆舟的洪水猛獸？

要是「女人禍水」，男人應該是「禍火」了。星星之火，足可燎原。有男人在，必有火花，正如有女人必有口水一般。火花四濺，有時候還火光冲天，難怪當年褒姒假裝患上憂鬱症，要看一場烽火戲諸侯，那是標準把雄赳赳的男人忙得團團轉的把戲。人類學家說：人類的文明自有「火」開始，男人們理應自豪，火象徵太陽，代表光明，沒有火，那裏還成世界，紐約不過大停電數小時，搶劫就數以百計，台北因颱風停電，明天報刊都沒有版位刊登跳樓自殺之類小事。可是由吃得好到住得平安，全非要「火」來維持不成。

可惜，在五行生尅裏，水尅火，已成定局。男人難免到頭來「英雄志短，兒女情長」。男人縱然容易「冒火」、「光火」，但「火大」難以爲繼，還是抵不住當頭一淋，無名火也要受制於甘霖。要是長年天旱，那豈不是要把五穀滅絕，所謂風調雨順，還得要水火相濟才成。況且人說「惹火尤物」，女人的惹來「之火」，正好是男人，所以說「火」易被火灼傷。如水火調合，火何嘗不能沸水，水何嘗不能救火？女人禍水，男人禍火，只要不是水火不相容，未必不是「禍兮福所倚」。

風流

女人們注意：「風流而不下流」，這是一句男人們口頭禪裏最「自欺欺人」的話，甚至連他們自己說了都不相信，只不過這樣一說，一切風流艷史都彷彿得到平反，一切拋妻棄子都可以無罪釋放，因爲他只風流，而沒下流，風流韻事，不只他做過，唐寅做過，李白做過，蘇東坡甚至蔡松坡也都做過，他們仍然是受後世人所景仰的「千古風流人物」，所以他「是眞名士自風流」，風流難免，決不流於下流。

這樣說來：風流高級，下流低等；風流文雅，下流則俗。從幾個男人咬耳朵後發出一聲爆笑說出：此君「風流而不下流」後，男人們就理直氣壯理所當然的「自命風流」起來了，女人們實在不明白風流和下流有什麼不同。

什麼叫風流？風言風語，逢場作戲，文章歌酒，然而發乎情、止乎禮，雖未循規但不逾矩便算「風流」得恰到好處。什麼叫下流？那就是想做就去做，一切唯生理慾望需求是命，但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可以下流到沒有界限。本來風流與下流，楚河漢界，一目了

然，但事實上偏偏風流和下流混淆不清，因爲一個男人可以外表風流，其實下流，也可以談吐風流，手法下流，也可以文章風流，床上下流。至於女人，也沒有一定的標準，一個男人對她這樣做，她認爲是風流，但換另一個男人對她如此便是下流，所以風流下流，誠難劃分也！

不過男人較爲得天獨厚，有一句「風流而不下流」，作爲「進可攻，退可守」的法寶，追求過程裏，可作爲風流逸事在所難免，萬一失敗，也有退守的餘地。男人都難免風流自賞，大都像七月的鞭炮，一點就爆，反正風流對他們而言是樂在其中，而下流對他們也並無損失；「風流而不下流」對他們而言，是救命靈符，萬應靈藥，這句話一說，下面的行動越發可以不要臉也不要命。女人雖是最會挑引人主動的被動性動物，不過卻少了「風流而不下流」這等「實用的廢話」之助，未免吃了暗虧，所以防衛特別森嚴。女人們常在緊要關頭罵男人的那一句話：「下流！」正是擊中男人的要害，因爲男人正以爲自己：「風流！」

期待「狐狸精」

男性和女性對「狐狸精」的看法，肯定有些不同。女人心目中的「狐狸精」，是勾引別人的丈夫（或男朋友、或長期飯票）不正經不要臉的下賤女子，萬一有一天她也奪人丈夫，橫刀奪愛又該對自己怎麼稱呼呢？不，那是自己夠本事而已。男人心目中的「狐狸精」，卻是中獎的六合彩、是恩物、是艷遇、是桃花（且不管是「運」還是「劫」抑或是「煞」），有艷福享了再說，蓋因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風流也），通常，「狐狸精」是「黃臉婆」的對立名詞，但往往也一體兩面，兩者之間，看來雖似水火不相容，有你無我，但在男人心裏，實在是水火互濟，有你就有我。一個狐媚，讓他享受；一個賢淑，助他享受。

談到「狐狸精」，大家都心知肚明，樣貌起碼有番咁上下，唔係的阿貓阿狗都做得。就算光是情人眼裏出西施，並無花容月貌，但是狐媚本事，良家婦女可以說她不屑爲之，實則可能眼高手低，力有未逮，就像巧手名廚炒一道菜，同樣是幾樣佐料，可是弄出來的

風味自是不同。

女人們談「狠」色變。在女人心目中，「狠」是異性侵略者，「狐」是同性侵略者，都是驚心動魄的事。男人本色已有「狠胎」，與「狐」一向臭味相投，所以大都垂涎「狐仙」，期待「狐狸精」的出現。且看「聊齋」裏的女狐，對窮書生、落拓秀才尚且以身相許，閱者也不得僅以身代，眼見小說裏的窮酸，一旦得知玉人原來殊途，倩影原是鬼狐，便嚇得魂飛魄散，饜食遠颺，你心中不禁罵他箇千百句無情無義，如果是你，並不負卿，盡享溫柔，還會知情識趣，請她變些金銀珠寶，好讓你財色兼收。對男人而言，「狐狸精」唯一弊處，是要花錢，如果還能顏如玉與黃金屋並得，你說這些男人能不水深火熱的去金屋藏嬌才怪呢。

「狐狸精」其實無分男女，「橫刀奪愛」，也非對女性的特定名辭。當我們提「狐狸精」時即想到是女性，那是顯示了這個社會男女平等仍只是口號，我們口裏說尊重女性，實則還是當女人是玩物、花瓶。男人們依舊飽暖思淫慾，嘴裏與老婆詛咒狐狸精，口裏跟同事調笑狐狸精，心裏卻是期待狐狸精。

雌雄莫辨的許仙

「素來對『白蛇傳』裏的許仙，不存好感。白素貞修道了幾許歲月，愛他箇什麼？居然毫無條件的對他死心塌地，讓他過得舒適如意，只羨鴛鴦不羨仙，偏生他去相信什麼鬼和尚的主意，任人擺佈，弄了些到底是什麼都沒弄清楚的東西給枕邊人喝，居心無異於毒死黃臉婆！他不信任髮妻，寧可去信任一個陌生人，這還罷了，白娘娘在床上現出原形，這位男子漢小丈夫居然當場嚇死了，本是他自作孽，但還要白素貞爲他去南極盜仙草全武行打一場。這還不夠，他還半信半疑法海的話，致使白素貞水淹金山，鬧得天怒人怨，最後悲慘下場，把這敢愛敢恨的蛇精壓在雷峯塔底下，以作對世間敢愛敢恨者的警鐘。許仙除了又哭又悔，兼職養兒之外，還會做什麼？『嫦娥應悔偷靈藥』，雖然寂寞，但夤夜飛行，碧海青天，高高在上，總算還有個好居處。白素貞就慘了，與黃土破垣爲伍，她應悔的是選錯郎吧？青蛇也眞是的，怎麼不早些勸勸她？在林懷民的『白蛇傳』舞劇裏，青蛇也是同時暗戀着許仙，嫉恨纏綿，苦痛難當，但又礙於情誼無法橫刀奪愛，意念很新。不

過，如此的話，我對無能無用的許仙又多了一層『積怨』。懦弱、膽小，只會拖累愛他的女子如許仙，他，憑什麼？」

這是以前一篇寫對許仙這類男人的感受。其實，像「許仙」這一種人，在中國文學史決不鮮見，只是常用不同的方式出現罷了。薛平貴爲了他的功名事業，居然要王寶釧在寒窯一住十八年，苦苦盼他「載譽歸來」，雖說守得雲開見月明，但要換作你，你守不守？羅敷的丈夫許是新歡太多，記憶力不太好，居然在歸家的路上調戲自己的太太。爲了一根碧玉簪，一封假情書，男人便可理直氣壯，榮譽休妻；陳世美是比較不作狀的「許仙」，「兒女英雄傳」裏求莊娘子饒命的安公子，哭着尋求岳母娘庇護的劉玄德，全都是「許仙」的混身法寶，各師各法，一於靠女人過關，要女人殞鑊。

女人爲什麼會疼「許仙」這一類男子？想必是「母愛」過分發揮。過分柔順、七從八德的女性，面對「淘氣」的丈夫，只好當個孝女順從他的性子，不敢拂逆他的意旨。過分「强大」、妻奪夫權式的女子，面對「柔弱」的丈夫，發揮她「母鷄保護小鷄」的天職，不忍置之不理。故此，「許仙」類的男人，才可賴以苟存，而且還可以在女人們的寵愛、犧牲與奉獻下，雌雄莫辨的活下去。養兒不孝誰之過？應當小心養「夫」爲患也。

多喜少驚

——後記

八〇年以前，在台灣出版過六、七本散文集，之後就不再出版散文專集了。這是隔了六年後的第一本。

沒有出版，不等於沒有寫。近幾年來，我寫的雜文、散文，數量恐怕又可以出六、七本書，但除了出版過三本評論文章之外，就是出版小說，主要原因是出版散文集需要收輯整理，自己仍在忙着讀、忙着寫、忙着懶、忙着玩，要是沒有人催促，是騰不出工夫來作整理的。

這就要感謝華漢的陳浩泉，是他「催生」了這部書。

我的散文作品約略可分爲三類：一是「純散文創作」，即是把「散文」當作一種文學類型，講究文字節奏、遣詞用字、意象組合、情知交融、創新技巧、翻空出奇，要求煉字

鍊句、形式與內容的配合無間。請注意，以上只是我對純散文所作出的「自我要求」，不代表我是否已達到這種火候，但既然給了自己這麼一個目標，給散文下了一個這樣的定義，便會盡力往目標衝刺。在台時期的散文，多是這類作品。近年來對散文看法大有改變，又分爲二類：一是寫出自己或別人的觀念與看法，譬如影評、人物稿、談武論俠等系列就是；另一是雜文：不管嬉笑怒罵、認眞嚴肅，只以我手寫我心所見所感所思。本書即係列入後一類的作品。

「不讓一天無驚喜」裏所收入的作品，多是我在新馬港台的「溫情」、「溫記」、「溫文」、「溫室」專欄裏發表過的作品。不敢期許會帶給讀者驚喜，但卻可期待自己的生命裏能少驚而多喜。

一九八六年三月廿四日
與四弟五弟終宵夜話

• 名家系列 •

香港文學初探（評論集）	黃維樑著	H.K.$28.00
春雨（中短篇小說集）	劉以鬯著	H.K.$18.00
靈的課題（小說、獨幕劇合集）	徐　訏著	H.K.$18.00
不遷（散文集）	小　思著	H.K.$16.00
八仙之戀（散文集）	梁錫華著	H.K.$20.00
有情有理（雜文集）	項　莊著	H.K.$22.00
種樹集（隨筆集）	石　人著	H.K.$22.00
唐太宗與武則天（歷史小說）	董千里著	H.K.$22.00
白先勇自選集（小說）	白先勇著	H.K.$26.00
桑青與桃紅（小說・全新修訂本）	聶華苓著	H.K.$26.00
今宵別夢寒（散文集）	蔣　芸著	H.K.$24.00
山外有山（散文集）	李英豪著	H.K.$25.00
島和大陸（小說集）	也　斯著	（即將出版）

• 浪潮書系 •

女人心（散文集）	李　默著	H.K.$16.00
蝸樂居獨白（散文集）	張　看著	H.K.$16.00
尹懷文旅遊奇趣錄（遊記）	尹懷文著	H.K.$18.00
斷鳶（長篇小說）	陳浩泉著	H.K.$18.00
我戀我哭（隨筆集）	盧國沾著	H.K.$19.00
人生路（雜文）	岑逸飛著	H.K.$20.00
不讓一天無驚喜（隨筆）	溫瑞安著	H.K.$18.00
不知怎地今秋（長篇小說）	簡而清著	（即將出版）

華漢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香港軒尼詩道200號恆生銀行大廈604室　　電話：5-8919810

❀洋紫荊文叢

①文苑縱筆（文藝評論集）	忠　揚著	H.K.$	15.00
②愛情音符（短篇小說集）	陳不諱著	H.K.$	14.00
③分流角（詩　集）	韓　牧著	H.K.$	10.00
④碧海情懷（中篇小說）	陳浩泉著	H.K.$	14.00
⑤銅鈸與絲竹（詩合集）	原甸 陳浩泉著 秦嶺雪	H.K.$	12.00
⑥玻璃隧道（短篇小說集）	東　瑞著	H.K.$	14.00
⑦紫風書（詩　集）	陶　里著	（即將出版）	
回魂夜（長　詩）	韓　牧著	H.K.$	10.00
給他（組　詩）	林　子著	H.K.$	11.00
葫蘆集（隨　筆）	陳靑楓著	（即將出版）	

華南圖書文化中心出版　　華漢文化事業公司總代理

香港軒尼詩道200號恆生銀行大厦604室　電話：5-8919810

龍族的故事

每冊：H.K.$15.00

（1—4冊）　　全套：H.K.$60.00

林漢達　曹余章編著

第一冊：上古至漢

第二冊：漢至兩晉

第三冊：兩晉至宋

第四冊：宋至鴉片戰爭前

香港漢陽圖書公司出版

*　　*　　*

唐人街（攝影集）	水禾田著	H.K.$50.00
大運河（攝影集）	水禾田著	H.K.$60.00
佛經故事新編（短篇小說）	談錫永著 (王亭之)	H.K.$18.00
印北之旅（散文·導遊）	張君默 江得恩著	H.K.$16.00
承教小記（散文集）	小　思著	H.K.$18.00
名女人手記（華南版）	冷艷梅著	H.K.$18.00
李樂詩南極旅情	李英豪 李樂詩著	H.K.$25.00
青春道上（散文集）	阿　濃著	H.K.$16.00
世界富豪列傳（傳記）	黃文湘著	（即將出版）

華漢文化事業公司出版、代理

香港軒尼詩道200號恆生銀行大厦604室　電話：5-8919810

數風流人物奔來眼底
五千年歷史活現卷上

龍族的故事

林漢達　曹余章編著

每一個炎黃子孫必讀的好書
青年學生最佳歷史輔助讀物

第一册：上古至漢
第二册：漢至兩晋
第三册：兩晋至宋
第四册：宋至鴉片戰爭前

（全套四册，每册定價港幣十五元）

內容包羅中國五千年的重大歷史事件和著名人物，每個故事獨立，又有連貫性，文字通俗生動，是目前唯一的一部「小型中國通史」。

香港漢陽圖書公司出版　華漢文化事業公司總代理
香港軒尼詩道200號恒生銀行大厦604室　電話：5-8919810